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Tihier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 95%，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独立性，并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风险

目前天汇能源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三、公司业绩受气候影响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是以水力发电为主、光伏发电为辅的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报告期内，水资源主要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公司所在地区海南气候具有热带海洋特征，全年暖热，雨量充沛，干湿季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达 1600~1800 毫米。2013 年海南省受台风影响，夏季降雨量大增，公司的水力发电业务收入达到历年最高；但 2014 年受到海南气候条件变化的影响，公司的业绩下滑，因此公司的业绩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波动。

四、建筑行业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五、同业竞争的风险

响水发电为水电集团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水电集团为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响水发电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送省电网及乐东系统”，与天汇能源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基于水力发电的生产经营、销售渠道及定价特点，其与公司之间并不直接发生竞争关系，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为处理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问题，2015 年 2 月 8 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水电集团委托公司对响水发电进行托管，托管的标的为水电集团持有的响水发电 100%的股权及对响水发电的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为至水电集团将持有的响水发电 100%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同时，水电集团及海南发控书面确认及承诺，响水发电在完善相应土地使用权手续，待天汇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6 个月内，海南发控及水电集团将以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响水发电转让给公司以解决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六、资产、业务和人员区域分散引发的管理风险

由于需因地制宜以经营水电业务的特性，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分布在海南省内的多个县市，各水电站相距较远，资产和人员的分散给公司的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内部信息的交流和业务的相互协调带来很大的困难，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成本增加和经营效率降低。

七、子公司声誉及业务受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存在将部分建设工程业务承包给第三方个人的情形，违反我国《建筑法》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性存在不足。电力工程公司上述工程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因此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经营从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业已出具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电力工程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管理中资质规定的行为，且没有存在违反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有关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将公司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清理完毕；且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面规范管理并确保不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将由控股股东给予充分补偿。但电力工程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或发生经济损失，使得其声誉和业务受到影响。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水电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款的风险。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对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80,226,556.2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收回。对此，公司已建立和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亦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目前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款或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共有16家正在运营的水电站，及1家正建设中的水电站。其中4家水电站已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其余13家水电站由于当时的法律法规未作出环评相关具体要求或历史沿革原因，均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对此，各水电站所属分、子公司的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天汇能源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底补办办理完毕所有已竣工水电站的环评手续；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亦同时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因其水电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海南发控补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或者因为部分水电站目前的环评手续缺失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和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南尧河开发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风险

南尧河开发投资建设的昌江南尧河四级电站于2011年投入运行，其生产的

电力通过专用传输线直接且唯一地销售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南尧河开发认为其属于非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且装机量较小，因此尚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但南尧河开发所经营的水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6000 千瓦，不属于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项目范围，应当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尧河开发尚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就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正在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手续。但南尧河开发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不符合相关电力经营许可相关规定，存在业务许可不规范的情形，可能会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5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0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14
四、公司独立性.....	114
五、同业竞争.....	116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财务报表.....	12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4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2
四、营业收入情况.....	170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7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5
七、主要税项.....	178

八、主要资产.....	179
九、主要负债.....	205
十、股东权益情况.....	225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22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31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49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250
十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1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26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66
第六节 附件.....	26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7
三、法律意见书.....	267
四、公司章程.....	26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汇能源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2日设立时名为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4日变更为现名)
水电股份	指	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发控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水电发展公司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09月29日设立时名为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08年2月22日变更为现名)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牛路岭水电站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
牛路岭分公司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牛路岭分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指	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993年9月20日设立时名为琼海市牛路岭机电装修公司,2002年7月23日更名为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2007年3月21日变更为现名)
南尧河开发	指	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7月20日设立时名为海南润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1日变更为现名)
五指山发电	指	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
保亭发电	指	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天能电力	指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响水发电	指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海南英利	指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控资产	指	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控水利	指	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丹春实业	指	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
保亭农电	指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华能海南	指	中国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Tihierg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尤魁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9,900.00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19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1809室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和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力发电(D4412)、风力发电(D4414)、太阳能发电(D4415)、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和电气安装(E4910)。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董事会秘书：陈启华

电话号码：0898-68567990

传真号码：0898-68567991

电子信箱：hainanth@126.com

邮编：570125

组织机构代码：56244382-3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汇能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9,9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

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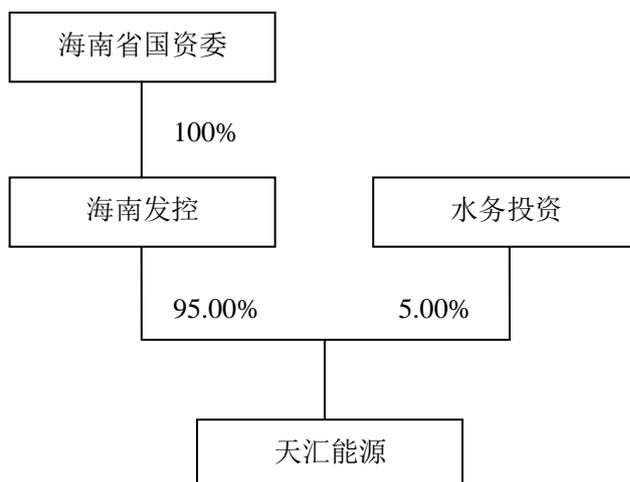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海南发控	控股股东	189,050,000.00	95.00	63,016,666.00
2	水务投资	控股股东间接控制	9,950,000.00	5.00	3,316,666.00
合计			199,000,000.00	100.00	66,333,332.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基本情况

（1）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发控持有公司 18,905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海南发控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0000000084951。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海南发控基本情况如下：其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 9 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明贵；注册资本为 361,104.6215 万元；经营范围为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海南省国资委出资 361,104.6215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2）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水电集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持有公司 95.00% 的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水电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0000000015087。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水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其住所为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海南省三防指挥调度中心 6 楼 61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尤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085.83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原水工程及供应、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投

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务工程管理咨询与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及利用；房地产、旅游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参控股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资产管理；水利、水务经营管理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业务培训。

水电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水电集团原股东为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股东变更为海南发控；现海南发控出资 262,085.83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海南发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发控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天汇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 月，天汇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水电集团，水电集团报告期内曾为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故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2015 年 1 月，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海南发控，海南发控亦为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虽然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海南发控	189,050,000.00	95.00%	国有法人股东	无
2	水务投资	9,950,000.00	5.00%	国有法人股东	无
	合计	199,000,000.00	100.00%		

1、海南发控

海南发控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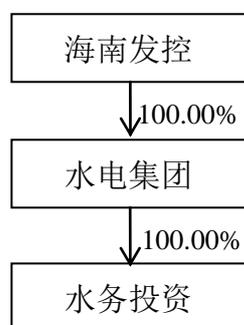
2、水务投资

水务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0000000248235。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水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其住所为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309 号海南省三防指挥调度中心 5 楼 5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尤魁；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乡生活、工业供水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综合利用；污水、污泥资源利用；水务及环保工程项目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水务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水电集团出资 4,8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发控通过水电集团间接控制水务投资。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海南发控，股东结构较为集中。对此，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发控计划待天汇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借助新股东的资源优势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得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由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2010年12月，股份公司发起设立

1、各发起人同意发起设立公司

2010年8月8日，水务投资股东水电集团作出决议，同意水务投资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水电股份。

2010年11月26日，水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与水务投资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水电股份，出资资产为下属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及相应货币。

2、牛路岭水电站进行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

2010年10月2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准专审字[2010]H501号）确认，经审验，牛路岭水电站资产总额为12,603.65万元，负债总额为4,337.43万元，净资产8,266.22万元。

2010年11月19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25号），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同意核销你公司牛路岭水电站资产损失1,517,366.69元。同意由企业自列损益处理0元，同意核减所有者权益1,590,997.21元，其中：核减盈余公积1,590,997.21元。”

2010年11月2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H22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31日，水电集团对水电股份出资的牛路岭水电站的经营性净资产为8,266.22万元。

2010年11月2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6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牛路岭水电站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为20,928.708万元。

2010年11月22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牛路岭水电站拟股份制改造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43号），核准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61号《资产评估报告》。

3、海南省国资委核准公司组建方案

2010年12月20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设立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71号），同意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水电股份，水电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9,900万元，总股本为19,900万股，首期出资额为22,030.2189万元，其中按66.55%的比例折算成注册资本（股本）14,661.110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369.1082万元。首期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3.67%，其余注册资本2年内缴足。水电集团以牛路岭水电站经营性净资产作价出资20,615.8975万元，以现金出资312.8105万元，持有95%的股份；水务投资以现金出资1,101.5109万元，持有5%的股份。

4、验资

2010年12月2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第5012号）验资，水电股份（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9,900万元，由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于水电股份成立后两年内缴足。本期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220,302,189.9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46,611,107元，计入资本公积73,691,082.83元。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1日，水电股份已收到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首期出资额220,302,189.83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4,143,214.23元，以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出资206,158,975.6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时说明，水电集团投入的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相关资产尚未办理财产权的更名手续，水电集团承诺在半年内办理至天汇能源名下；水电集团投入的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6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并经海南省国资委核准。该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7月31日，评估净资产价值为209,287,080.83元。根据《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天汇能源成立当月之上月末（即2010年11月30日）期间的损益由水电集团承担或享有。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于2010年12月9日出具的中准专审字[2010]H229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牛路岭水电站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06,158,975.6元，与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的评估净资产之差额3,128,105.23元已由水电集团用货币方式向水电股份补足。

5、召开创立大会

2010年12月21日，水电集团与水务投资召开水电股份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

6、工商登记

2010年12月22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水电股份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30000002410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0万元，法人代表为王尤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抽水蓄能电站及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原水供应及城乡水务投资与经营；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项目代建；旅游及地产的开发与经营；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股东为水电集团，持股比例95%，水务投资，持股比例5%。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18,905.00	净资产	13,719.8798	68.94%
		货币	208.1754	1.05%
水务投资	995.00	货币	733.0555	3.68%
合计	19,900.00	—	14,661.1107	73.67%

天汇能源设立时，水电集团以牛路岭水电站经营性净资产按评估值20,928.708万元作为第一期出资，按66.55%的比例折股139,280,552股。经核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生产区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分割后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且为划拨用地，同时水电集团尚未取得牛路岭水电站厂房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核查，天汇能源设立时，水电集团以净资产出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属

于大坝的有效组成部分，分布于大坝主体的坝顶、坝体内部和大坝边缘，构成大坝的组成部分和附属物，属于水利工程建筑物，不构成单独的房屋建筑，建设时未按房屋建筑物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无法取得该等房屋权属证书。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使用价值未受到贬损，且自水电集团出资时已转由天汇能源实际占有、使用，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对牛路岭水电站经营性净资产的清产核资、审计及评估予以核准或确认，公司办理了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另外，天汇能源已于2014年9月1日取得水电集团上述用于出资的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所涉及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海国用（2014）1789号）。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发控及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历史沿革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其资产损失或受到经济处罚，海南发控和水电集团对该等损失全额补偿。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天汇能源设立时，股东未及时办理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所涉及土地的产权转移手续，其出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股东出资后天汇能源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土地，且目前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同时，天汇能源股东的出资已依法履行相关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和国有股权管理的核准程序、验资程序、资产转移手续及工商登记程序，工商管理部门业已出具公司的守法证明。因此，水电集团对天汇能源的出资瑕疵不影响公司事项出资的真实、有效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风险或不利影响，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2年11月，变更企业名称及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9月27日，水电股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向天汇能源缴付第二期出资额78,721,102元，其中按66.55%折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388,893元，计入资本公积26,332,209元，该期出资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0月31日

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2]1006 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天汇能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 78,721,102 元，均为货币出资，天汇能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9,9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11 月 14 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18,905.00	净资产	13,719.8798	68.94%
		货币	5,185.1202	26.06%
水务投资	995.00	货币	995.00	5.00%
合计	19,900.00	—	19,900.00	100.00%

（三）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2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214 号），同意海南发控整合重组内部资源，将海南发控持有的海控水利 100% 股权与水电集团持有的天汇能源 95% 股权进行置换。

2014 年 10 月 23 日，天汇能源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海南发控持有的海控水利 100% 股权与水电集团持有的天汇能源 95% 股权进行置换。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海南发控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海南发控将其持有的海控水利 100% 的股权与水电集团持有的天汇能源 95% 的股份进行置换；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海控水利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 2014A0457 号）、对天汇能源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 2014A0465 号），海控水利 100% 的股权价值与天汇能源 95% 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38,210.76 万元及 38,491.07 万元，差额为 280.31 万元，由海南发控以现金支付水电集团。

2015 年 1 月 8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18,905.00	净资产、货币	18,905.00	95.00%
水务投资	995.00	货币	995.00	5.00%
合计	19,900.00	—	19,900.00	100.00%

该次控股股东变更，系海南省国资委深化国企改革，整合省内清洁能源发电行业的国有企业的结果，目的在于促进国有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避免低水平同质竞争，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融资及资本运作的平台。因此，在控股股东变更之后，（1）公司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然从事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2）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公司为保持人员和机构独立性，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3）公司治理方面，公司的三会制度继续有效执行，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牛路岭分公司和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以及天能电力五家控股子公司，各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牛路岭分公司

牛路岭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8日，为天汇能源的分公司。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牛路岭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电力城办公楼；负责人为苏云志；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机电维修、原水供应。

（二）电力工程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9002000000609。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电力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其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电力城；法定代表人为陈开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经营水利水电、电力工程及经营管理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承揽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业务。电力工程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3 年 9 月，电力工程公司设立

1993 年 9 月 16 日，海南省牛路岭水电站作出《关于成立琼海市牛路岭机电装修公司的决定》，成立机电装修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水电设备及 35KV 以下输变电工程安装，家电室内装修，土方工程。兼营：汽车修理”，住址为牛路岭水电站嘉积生活区。

1993 年 9 月 20 日，琼海市工商局向机电装修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0146507-4，企业名称为琼海市牛路岭机电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传信，注册资金 6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主营水电设备、35KV 以下输变电工程安装、家电室内装修、土方工程，兼营汽车修理。

2、2007 年 3 月，电力工程公司改制

2005 年 12 月 19 日，海南省国资委向水电发展公司下达《关于牛路岭水电站三个分流公司产权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05〕491 号），依据“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将机电装修公司产权界定为国有资产；根据《关于注入资本金的通知》（琼国资〔2004〕138 号）的通知，牛路岭水电站已作为国家资本金注入水电发展公司，水电发展公司作为机电装修公司的出资人。

2006 年 12 月 16 日，水电发展公司决定，将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的出资主体变更为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国有企业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1日，海南省国资委向水电发展公司下达《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根据公司申报的经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主审中介机构所审核的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安装检修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经清产核资后以合并口径上报的资产总额为9,408,070.73元，负债为4,590,560.72元，少数股东权益为0元，所有者权益为4,817,510.01元。

2007年1月15日，机电装修公司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变更后机电装修公司的出资主体为水电发展公司、琼海万泉湖旅游有限公司；变更后机电装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水电发展公司出资1,960万元（占98%，其中包括机电装修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817,510.01元，货币资金14,782,489.99元）、旅游公司出资40万元（占2%）；名称变更为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4日，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海南中洲验字（2007）第003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机电装修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21日，海南省琼海市工商局变更登记机电装修公司企业名称为：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经营水利水电、电力工程及经营管理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承揽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水电发展公司（占股98%）和旅游公司（占股2%）。

本次改制后，电力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发展公司	481.751001	货币	481.751001	24.0876%
	1,478.248999	净资产	1,478.248999	73.9124%
旅游公司	40.00	货币	40.00	2.00%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	----------	---	----------	---------

电力工程公司改制时，其未履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以及相应改制方案审批手续。对此，2014年11月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2005年12月31日资产及负债的追溯性评估说明》（联信评报字[2014]第A0425号）以200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电力工程公司进行追溯评估，经清查核实，当时公司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941.78万元，评估值为978.0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2.72万元，评估值为519.02万元。

2014年11月27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海南牛路岭电力工程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246号），认定电力工程公司已按规定程序委托符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出资时点的海南牛路岭机电安装公司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电力工程公司设立已经完成了相关程序，符合国有企业改制重组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

主办券商认为，电力工程公司改制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也未将相应改制方案获得审批，改制程序存在瑕疵。但是，海南省国资委已经出具批复对电力工程公司的改制合规性进行确认，当地工商局亦出具证明，确认电力工程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及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作出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历史沿革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其资产损失或受到经济处罚，海南发控和水电集团对该等损失全额补偿。因此，前述改制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11年9月，电力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电力工程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旅游公司将持有的电力工程公司2%的股权按照512,531.83元的价格转让给水电集团，转让后，水电集团持有电力工程公司100%的股权。

2011年5月27日，公司股东旅游公司、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旅游公司将原出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水电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1]H186号）确定的

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为 512,531.83 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 号），同意水电集团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关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由公司自主决策。

2011 年 9 月 9 日，琼海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力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521.751001	货币	521.751001	26.0876%
	1,478.248999	净资产	1,478.248999	73.9124%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4、2013 年 12 月，电力工程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7 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 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电力工程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37 号）为依据，为人民币 2,212.6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1 日，琼海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出资后，电力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天汇能源	521.751001	货币	521.751001	26.0876%
	1,478.248999	净资产	1,478.248999	73.9124%
合计	2,000.00	—	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公司的资产总额 4,131.93 万元，负债总额 2,118.64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013.30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总额

6,651.21 万元，营业利润-445.09 万元，净利润-480.20 万元。

（三）南尧河开发

南尧河开发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9031000003128。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南尧河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环城东路北侧鸿发公司宿舍 1 栋 50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焕发；注册资本为 4,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电项目开发，水力发电、供电，矿产加工、旅游开发。南尧河开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南尧河开发设立

2004 年 7 月 9 日，唐国荣、经友主、马小春、经友明、唐国顺、赵黎明和王晓银共同发起设立润大水电，其中唐国荣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经友主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马小春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经友明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中唐国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中赵黎明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其中王晓银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

2004 年 7 月 9 日，海南海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琼海正验字〔2004〕第 30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润大水电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0 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312000249），名称为海南润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昌江县石碌镇人民南路（中行桥南分理处 105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国荣，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行业或项目外，均可自主选择经营；但经营涉及海南省实行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管理行业或项目的，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

润大水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唐国荣	200.00	货币	200.00	20.00%
经友主	200.00	货币	200.00	20.00%
马小春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经友明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唐国顺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赵黎明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王晓银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2、2008年4月，南尧河开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0日，润大水电召开全体股东会议，根据原股东马小春的死亡证明及股权继承人证书，同意马小春的妻子刘淑玲继承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

2008年4月24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变更工商注册号为469031000003128。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大水电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唐国荣	200.00	货币	200.00	20.00%
经友主	200.00	货币	200.00	20.00%
刘淑玲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经友明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唐国顺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赵黎明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王晓银	120.00	货币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	1,000.00	100.00%

3、2009年7月，南尧河开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海南中兴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华评字[2009]第013号）确认，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润大水电净资产

产的评估值为 1,236.7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唐国荣、经友主、刘淑玲、经友明、唐国顺、赵黎明、王晓银（合称七方）与电力工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七方将其持有的润大水电的全部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力工程公司。

2009 年 7 月 2 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润大水电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电力工程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0	100.00%

4、2010 年 7 月，南尧河开发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2 日，电力工程公司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电力工程公司支付给润大水电的 300 万元债权转作资本金投入。

2010 年 6 月 22 日，海南兴业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兴富会所验字（2010）00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润大水电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润大水电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同意将电力工程公司的 300 万元债权转增股本，润大水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润大水电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电力工程公司	1,300.00	货币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货币	1,300.00	100.00%

5、2011年6月，南尧河开发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1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润大水电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南尧河开发。

2011年5月20日，电力工程公司和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电力工程公司持有的南尧河开发100%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1）H188号）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为人民币11,857,970.63元。

2011年5月25日，南尧河开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股东，由电力工程公司变更为水电集团。

2011年6月16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尧河开发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1,300.00	货币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货币	1,300.00	100.00%

6、2011年8月，南尧河开发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25日，南尧河开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金由1,300万元变更为4,110万元。

2011年8月4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1]0805号），验证公司已经收到水电集团新增注册资本28,100,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41,100,000.00元。

2011年8月24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南尧河开发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4,110.00	货币	4,110.00	100.00%
合计	4,110.00	货币	4,110.00	100.00%

7、2013年12月，南尧河开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6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同意水电集团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关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由公司自主决策。

2012年3月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水电集团将公司100%股权作价3,931.68万转让给天汇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陈开亚变更为陈焕发。

2012年3月15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电集团转让其拥有的100%股权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162号）为依据，为人民币3,931.68万元。

2013年12月26日，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尧河开发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天汇能源	4,110.00	货币	4,110.00	100.00%
合计	4,110.00	货币	4,110.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尧河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5,759.37万元，负债总额2,321.95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437.42万元，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总额450.71万元，营业利润-336.14万元，净利润-310.14万元。

（四）五指山发电

五指山发电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469001000003032。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五指山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南省五指山市毛阳镇毛丹水电站；法定代表人为谢盛武；注册

资本为 1,72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高低压线路架设、机电设备维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五指山发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五指山发电设立

2008 年 1 月 29 日，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海南中洲审字[2008]第 008-4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对五指山发电出资的春雷水电站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2,522,221.50 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海南中洲审字[2008]第 008-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对五指山发电出资的毛丹水电站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4,791,820.16 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海南中洲审字[2008]第 008-6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水电集团对五指山发电出资的向阳水电站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1,822,372.25 元。

2008 年 2 月 18 日，水电集团作出《关于组建“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决定》（琼水电司[2008]18 号），决定以毛丹、春雷、向阳三家水电站为基础组建“海南水电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2008 年 4 月 15 日，海南博泉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HNBQ 验字〔2008〕018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毛丹、春雷、向阳三家电站根据琼水电司〔2008〕18 号文的通知，将三家电站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期足额转入五指山发电，合计人民币 19,233,307.62 元，并办理有财产权转移手续。

2008 年 4 月 17 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签署五指山发电章程。章程记载注册资本 1,923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18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工商局向五指山发电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01000003032），住所为海南省五指山市毛阳镇毛丹水电站，法定代表人为谢盛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3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2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供电、高低压线路架设、机电设备维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股

东为水电集团，持股比例 100%。

五指山发电新设合并时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1,923.00	非货币	1,923.00	100.00%
合计	1,923.00	非货币	1,923.00	100.00%

此次五指山发电的设立，系水电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毛丹、春雷、向阳三家水电站为基础，通过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由于毛丹、春雷、向阳三家水电站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家公司新设合并五指山发电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水电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合并，没有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毛丹、春雷、向阳三家公司在五指山发电设立后未立即注销，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该等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及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作出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历史沿革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其资产损失或受到经济处罚，海南发控和水电集团对该等损失全额补偿。同时，五指山发电的主管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五指山发电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五指山发电设立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2011 年 3 月，五指山发电减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商请帮助协调办理省水电集团下属企业土地划转过户的函》（琼国资函[2010]436 号）要求，五指山发电股东水电集团批准五指山发电采取存续分立方式新设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0 日，

经董事会决议及水电集团批准，五指山发电向五指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关于分立设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五水电司[2011]5 号），新设五指山丹春实业有限公司，从五指山发电分割剥离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212 万元，净资产共计 412 万元，五指山发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923 万元变更为 1723 万元。公司履行了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程序。

2011 年 3 月 16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五指山发电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1,723.00	非货币	1,723.00	100.00%
合计	1,723.00	非货币	1,723.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五指山发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海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同意水电集团的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关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由公司自主决策。

2012 年 12 月 27 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五指山发电 100% 的股权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39 号）为依据，为人民币 2822.55 万元。

2013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水电集团决定将公司 100% 股权整体转让给天汇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为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

2013 年 12 月 23 日，海南省五指山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五指山发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天汇能源出资 1,72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指山发电公司的资产总额 4,103.80 万元，负债总额 2,373.7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1,730.05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总额

1,520.25 万元，营业利润 284.07 万元，净利润 178.56 万元。

（五）保亭发电

保亭发电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9035000004159。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保亭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保亭农电公司办公大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骁；注册资本为 4,6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项目开发、发电。保亭发电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 年 7 月，保亭发电设立

2009 年 6 月 5 日，水电集团作出《研究近期重组收购水电项目及公司章程制度调整等有关事项》的决议，作出成立海南水电保亭发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保亭发电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水电集团、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共同发起设立保亭发电，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水电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60%、电力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0%、五指山发电的股权比例为 20%，三家股东首期出资 120 万元，其中水电集团的首期出资为 72 万元、电力工程公司的首期出资为 24 万元、五指山发电的首期出资为 24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到位。

2009 年 7 月 9 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局向保亭发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9035000004159），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有效期至 2009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谢盛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保亭农电公司办公大楼一楼，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项目开发、发电（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9 年 8 月 5 日，水电集团向保亭发电缴付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720,000.00 元，2009 年 8 月 6 日，电力工程公司和五指山发电向保亭发电缴付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480,000.00 元。以上出资经海南兴平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兴平验字[2009]第 008001 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保亭发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 万元。

2009年8月11日，保亭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保亭发电设立并实缴第一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360.00	货币	72.00	12.00%
电力工程公司	120.00	货币	24.00	4.00%
五指山发电	120.00	货币	24.00	4.00%
合计	600.00	货币	120.00	20.00%

2、2011年7月，保亭发电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电力工程公司及五指山发电分别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保亭发电20%的股权转让给水电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1）H184号）确认的保亭发电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221,845.52元。

2011年5月20日，保亭发电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指山发电、电力工程公司分别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水电集团，合同价合计443,691.04元，转让后，水电集团拥有保亭发电100%的股权，出资额为120万元；同意股权转让后，水电集团增资4020万，增资后公司资本为4620万元。

2011年6月16日，国资委出具《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同意水电集团请示的母子公司之间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11年6月28日，水电集团向保亭发电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800,000.00元，该期出资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1]0701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保亭发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2011年7月6日，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1]0702号），验证保亭发电已经收到水电集团新增注册资本402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本次验资，保亭发电的实收资本变更为4620万元，股东

为水电集团，持股比例 100%。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保亭发电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水电集团	4,620.00	货币	4,620.00	100.00%
合计	4,620.00	货币	4,62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保亭发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16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 号），同意水电集团请示的母子公司之间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2 月 27 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 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保亭发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38 号）为依据，为人民币 5,654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保亭发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天汇能源出资 4,6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亭发电公司的资产总额 5,834.39 万元，负债总额 158.97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5,675.42 万元，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总额 2,014.16 万元，营业利润 418.26 万元，净利润 304.06 万元。

（六）天能电力

天能电力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460100000179621。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信息，天能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海口国家高新区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刚；注册资本为 29,38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

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安装、维护,电力生产与销售,新能源应用技术的开发和咨询,绿色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节能环保型设备、电气设备、净化设备、照明设备、智控设备、通讯设备、暖通设备、涂料、环保建材的生产、加工、销售,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天能电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天能电力设立

2009年8月4日,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和英利能源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天能电力,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发控货币出资1,500万元,持股50%;水电集团货币出资900万元,持股30%;英利能源货币出资600万元,持股20%。

2009年8月4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能电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179621),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法定代表人:林进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09年9月17日,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和英利能源向天能电力缴付第一期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经海南誉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海南誉成验字[2009]第009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9年12月17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010年12月14日,海南发控向天能电力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水电集团向天能电力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该期出资经海南省海迪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1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10]第341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8,600万元。

2011年2月10日,英利能源向天能电力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

该期出资经海南省海迪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琼海迪验字[2011]第 028 号）验证。截至本次验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至此，天能电力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5 月 23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天能电力设立并实缴两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5000.00	货币	5000.00	50%
水电集团	3000.00	货币	3000.00	30%
英利能源	2000.00	货币	2000.00	2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天能电力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 日，天能电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并通过海南发控增资 1590.5 万元、水电集团增资 954.3 万元、英利能源增资 636.2 万元，合计增资 3181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和英利能源向天能电力缴付增资款 3,181 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恒信验字[2011]1010 号）验证。截止本次出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3,181 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6,590.50	货币	6,590.50	50.00%
水电集团	3,954.30	货币	3,954.30	30.00%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20.00%
合计	13,181.00	—	13,181.00	100.00%

3、2012年6月，天能电力第二次增资

2012年2月2日，天能电力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增资注册资本由13,181万元至21,181万元，增加的8,000万元，由海南发控新增4,000万元，新股东海控资产新增4,000万元，水电集团和英利能源不参与此次增资。

2012年5月31日，海南发控和新股东海控资管向天能电力缴付增资款8,000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志验字（2012）第006A004号）验证。截止本次出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1,181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4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10,590.50	货币	10,590.50	50.00%
海控资管	4,000.00	货币	4,000.00	18.88%
水电集团	3,954.30	货币	3,954.30	18.67%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12.45%
合计	21,181.00	—	21,181.00	100.00%

4、2012年12月，天能电力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2日，天能电力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3,022.9万，增加的1,841.9万元由新股东天汇能源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2年11月1日，新股东天汇能源向天能电力缴付增资款1,841.9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琼

中天华信验字[2012]1105号)验证。截止本次出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3,022.9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2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10,590.50	货币	10,590.50	46.00%
海控资管	4,000.00	货币	4,000.00	17.37%
水电集团	3,954.30	货币	3,954.30	17.18%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11.45%
天汇能源	1,841.90	货币	1,841.90	8.00%
合计	23,022.90	—	23,022.90	100.00%

5、2013年8月,天能电力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8日,天能电力召开2012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28,182.3万,新增的5,159.4万元的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海南英利出资,原股东不参与此次增资。

2013年6月25日、2013年6月26日、2013年7月19日,新股东海南英利先后向天能电力缴付增资款总计5,159.4万元,该次出资经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7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志验字(2013)第007A048号)验证。截止该次出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8,182.3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10,590.50	货币	10,590.50	37.58%
海南英利	5,159.40	货币	5,159.40	18.30%

海控资产	4,000.00	货币	4,000.00	14.193%
水电集团	3,954.30	货币	3,954.30	14.031%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9.354%
天汇能源	1,841.90	货币	1,841.90	6.536%
合计	28,182.30	—	28,182.30	100.00%

6、2014年6月，天能电力第五次增资

2014年4月18日，天能电力召开2014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增资。

2014年5月12日，海南发控向天能电力缴付增资款总计1,200万元，本次出资经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5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志验字（2014）第005A008号）验证。截止本次出资，天能电力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9,382.3万，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5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海南发控	11,790.50	货币	11,790.50	40.13%
海南英利	5,159.40	货币	5,159.40	17.56%
海控资管	4,000.00	货币	4,000.00	13.61%
水电集团	3,954.30	货币	3,954.30	13.46%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8.97%
天汇能源	1,841.90	货币	1,841.90	6.27%
合计	29,382.30	—	29,382.30	100.00%

7、2014年9月，天能电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215号），同意天汇能源以201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海南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为依据，以现金收购海南发控、海控资产和水电集团持有的天能电力的全部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汇能源将持有天能电力 73.47%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天能电力召开 2014 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天汇能源分别以 12,719.12 万元、4,313.66 万元及 4,226.12 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海南发控、海控资产和水电集团持有的天能电力 40.13%、13.61% 及 13.46% 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天汇能源与天能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向天汇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力股权 11,790.50 万元、4,000.00 万元及 3,954.3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51 号，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确定，分别为 12,719.12 万元、4,313.66 万元及 4,226.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天汇能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 6,486.75 万元、2,199.97 万元、2,155.32 万元；该协议签署后 1 年内，天汇能源另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49%，即 6,232.36 万元、2,113.69 万元、2,070.8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能电力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天汇能源	21,586.70	货币	21,586.70	73.47%
海南英利	5,159.40	货币	5,159.40	17.56%
英利能源	2,636.20	货币	2,636.20	8.97%
合计	29,382.30	—	29,382.3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能电力公司的资产总额 133,272.35 万元，负债总额 101,343.8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1,928.50 万元，公司 2014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总额 1,493.34 万元，营业利润 371.24 万元，净利润 273.39 万元。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是自关联方水电集团处收购南尧河开发、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和保亭发电 100.00%的股权，以及自关联方海南发控、海控资产和水电集团收购天能电力 67.20%的股权。此次资产重组中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系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海南省国资委核准或者备案后，以此作为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因此收购作价机制合法合规，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中，由于水电集团原为天汇能源的控股股东，南尧河开发、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均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天汇能源收购南尧河开发、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水电集团持有 13.46%天能电力股权，对天能电力不具备控制力，因此，天汇能源收购天能电力，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公司收购南尧河开发 100.00%的股权

2011年6月16日，海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同意水电集团与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属于水电集团内部资产重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水电集团自主决策。

2012年3月15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南尧河开发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162号）为依据，为人民币3,931.68万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162号）确认，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尧河开发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31.6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2年4月23日，天汇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天汇能源以业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3,931.68万元收购南尧河开发100%的股权。

(二) 公司收购电力工程 100.00%的股权

2012年12月27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电力工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7号）为依据，为人民币2,212.62万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7号）确认，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电力工程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2,212.62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已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2年12月26日，天汇能源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天汇能源以业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2,212.62万元、2,822.55万元、5,654万元分别收购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和保亭发电100%的股权。

(三) 公司收购五指山发电 100.00%的股权

2012年12月27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6月16日作出的《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五指山发电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9号）为依据，为人民币2,822.55万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9号）确认，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2年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五指山发电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2,822.55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已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汇能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天汇能源以业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212.62 万元、2,822.55 万元、5,654 万元分别收购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和保亭发电 100%的股权。

（四）公司收购保亭发电 100.0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海南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日作出的《关于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琼国资函[2011]176 号），水电集团将其拥有的保亭发电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转让价款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38 号）为依据，为人民币 5,654 万元。该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1137 号）确认，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保亭发电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654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已报省国资委备案。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汇能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天汇能源以业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 2,212.62 万元、2,822.55 万元、5,654 万元分别收购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和保亭发电 100%的股权。

（五）公司收购天能电力 67.20%的股权

2014 年 9 月 23 日，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天汇能源与天能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向天汇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力股权 11,790.50 万元、4,000.00 万元及 3,954.30 万元。股权转让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51 号，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确定，分别为 12,719.12 万元、4,313.66 万元及 4,226.1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方式为分两期支付。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天汇能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 6,486.75 万元、2,199.97 万元、2,155.32 万元；该协议签署后 1 年内，天汇能源另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49%，即 6,232.36 万元、2,113.69 万元、2,070.80 万元。该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351 号）确认，经采用收益法，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能电力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1,694.78 万元人民币。该评估报告已报省国资委备案。

（六）收购股权资金来源

南尧河开发股权转让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天汇能源已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预付 5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531.68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2 日支付，剩余的 1,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天汇能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的方式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天汇能源已向水电集团付清上述全部款项。

天汇能源为收购电力工程公司、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等三家公司的股权，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预付水电集团股权转让款 4000 万元，双方确认其中为收购电力工程公司股权的预付款为 1,112.62 万元，其中为收购五指山发电股权的预付款为 33.38 万元，其中为收购保亭发电股权的预付款为 2,854 万元。

电力工程剩余的 1,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天汇能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的方式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天汇能源已向水电集团付清上述全部款项。

五指山发电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1,389.17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以天汇能源和水电集团之间的往来款进行冲抵，余下的 389.17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支付。剩余的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天汇能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的方式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天汇能源已向水电集团付清上述全部款项。

保亭发电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2,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天汇能源向银行申请“并购贷”的方式支付。截止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天汇能源已向水电集团付清

上述全部款项。

天汇能源为收购天能电力的股权需在首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自有资金向水电集团支付 2,175.72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支付 6,486.75 万元、2,199.97 万元。各方约定，在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 年内，天汇能源需向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转让款，即 63,309,237.36 元、21,471,142.80 元、21,234,559.00 元。

综上，天汇能源受让电力工程、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南尧河开发和天能电力股权的资金所用款项均为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往来款及银行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五次股权收购，其原因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资委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将天汇能源整合为海南省水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及运营管理主体，以便进行海南省内的大型水利基础工程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太阳能、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收购前天汇能源仅拥有一家下属的牛路岭分公司，收购后公司拥有牛路岭分公司和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以及天能电力五家控股子公司。股权收购后，被收购方原来的资产、业务、人员均未变动，仍进行自主经营，但其管理层由天汇能源任命，重大经营事项和财务情况受天汇能源管理和控制。通过股权收购，天汇能源消除了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对通过被收购方进行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的整合，提高了企业的整体效率和综合竞争力，迅速扩大了天汇能源的生产规模，增强了公司的运营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完成了预期的收购目标。

公司收购各分子公司以后，在业务分工和合作方面，天汇能源从总体战略上对各子公司进行指导，并通过牛路岭分公司获得水力发电收入；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负责水力发电部分；电力工程公司负责电力工程施

工及承包业务；天能电力负责光伏太阳能、风能发电等。

股权收购后，天汇能源对各子公司都实现了全资或者绝对控股，为了有效实现对（分）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天汇能源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对公司的董事会和各子公司进行管理，子公司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事项，都需由天汇能源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对接管理；天汇能源的财务资产部、投资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风险部分别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资产、投资事项、人员编制和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天汇能源每年初与各子公司签订经营目标好安全生产责任书，每年底由母公司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同时由于天汇能源对各子公司享有绝对控股权，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各子公司的收益也能实现有效控制。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尤魁	董事长	男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李晓刚	董事	男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吴兆旗	董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许湘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杨永红	外部董事	男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王尤魁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5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海南公安厅科员；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海南南宝办公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海南警鑫企业集团公司副总裁；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海南省食品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海南省饲料总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海南省免税商品企业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海南六合公司总经理兼海南六合农业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海南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海南DC商业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海南发控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水电集团董事长；2011年7月至今，任水务投资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晓刚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天津航道局宣传部干部；1993年12月至1995年5月，任海南燕琼贸易发展公司工作人员；1995年5月至2000年9月，任海南君祺、南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历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主任；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历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今，现任海南发控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天能电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

吴兆旗先生：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电力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湖南省凤滩电厂；1988年8月至1992年7月，历任海南省牛路岭水电站车间主任、厂办主任、副站长；1992年8月2004年9月，就职于海南大广坝水电有限公司，历任筹备处副主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水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总经理。

许湘成先生：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年7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开发处业务员、经理；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海航酒店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海航集团项目开发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邵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天能电力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杨永红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金融经济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1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三亚红塘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外部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赵弈涵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马珺	监事	女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苏云志	职工监事	男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赵弈涵先生：原名赵颖，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江西省宜春地区工商局，历任合同科科长、仲裁委仲裁员、干训班教师；1994年11月至1997年1月，于江西省宜春万载县鹅峰乡、马步乡政府挂职锻炼；1997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海南华合、辽海、富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海南富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2013年2月至今，任海南发控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监事会主席。

马珺女士：197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学士学位；2001年7

月至 2005 年，就职于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助理、华南大区经理、产品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06 年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并购整合主管；2010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发控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监事。

苏云志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海南省牛路岭水电站，历任发电车间技术员、教育培训科科员、教育培训科副科长、生产科安监副科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期间 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函授昆明理工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习）；2011 年 3 月至今，任牛路岭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吴兆旗，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 2、许湘成，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介。

3、陈启华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常德有线通信集团公司，历任研究所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广州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环境科学理学博士学位；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水电集团副总工程师、天能电力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4、陈开亚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海南省电力学校；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

就职于牛路岭水电站；1992年4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牛路岭机电安装检修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历任牛路岭水电站副站长、党委书记、站长；2011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副总经理，兼任牛路岭分公司党委书记、电力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吴钟标先生：1974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与管理系社会工作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海南特区法制报社；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海口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一级主办；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发控财务部财务副主管；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天能电力，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6,345.13	57,54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08.90	36,008.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808.90	36,008.10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4%	27.97%
流动比率（倍）	0.47	2.38
速动比率（倍）	0.26	2.11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47.86	19,979.92
净利润（万元）	1279.11	3,58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9.11	3,58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7.78	3,59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57.78	3,599.77

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7.11%	3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9.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6.48
存货周转率（次）	17.46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47.45	7,486.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3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曹远鹏、闵翊、彭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尚濠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2层

联系电话：0898-66982281

传真：0898-66501969

经办律师：许惠劼、周朝霞、张彦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泽波、朱美荣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和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力发电（D4412）、风力发电（D4414）、太阳能发电（D4415）、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和电气安装（E4910）。

公司主要经营海南省内的琼海、五指山、保亭、昌江等市（县）的水电站的水力发电和海口、洋浦、屯昌等市（县）的光伏发电，以及海南省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现有水力发电机组 37 台、光伏及风力发电机组约 631 台，总装机容量 224,640 千瓦，设计年发电量 5.436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实际年平均发电量为 5.376 亿千瓦时另外，公司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水力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可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各类电力工程施工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进行电力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

1、电力生产和销售

公司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主要销售给海南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

的保值增值任务，直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海南电网公司在上网电费确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该期电费的 50%，之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期上网电费，结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

除前述模式外，南尧河开发采用直供电形式，与海钢集团（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海南矿业（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签订《联合开发利用南尧河水电及上网合同书》，南尧河开发电量全部经南枫线（专供线）送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计量点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电所南枫线计量为准。上网电价实行峰平谷电价，峰时段上网电价为 0.46 元/KW.H，平时段为 0.38 元/KW.H，谷时段为 0.35 元/KW.H。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消化不完用电负荷时，返送海南电网的电量电价由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省电网公司协商，并负责办理电费结算工作。此时，海南矿业股份公司与南尧河开发公司结算数据以电网公司提供凭据为准。购网电价也执行峰平谷电价，峰时段上网电价为 1.1291 元/KW.H，平时段为 0.669 元/KW.H，谷时段为 0.3705 元/KW.H。

公司拥有 5 家发电分/子公司，分别为牛路岭分公司、天能电力、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公司下属 16 个水电站，20 个光伏电站，光伏方阵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截止至 2014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有 224,640 万千瓦，分别位于琼海、临高、五指山、保亭等市县，年发电量约 5.376 亿度，装机容量占海南省电网容量的 2.688%，发电量占电网的 4.4%。其中，公司的光伏发电用途分为两大类：一、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各光伏方阵产生的电流通过直流汇接箱汇接后输到逆变器逆变和变压器（根据电压等级确定是否需要变压器变压）变压后送至建筑业主的配电网，通过建筑业主的配电网直接供给建筑业主的负荷使用，在建筑业主负荷不能完全消纳的情况下，通过建筑业主的配电网向公用电网输送，再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二、全额上网，各光伏方阵产生的电流通过直流汇接箱汇接后输到逆变器逆变和变压器变压后直接向公用电网输送，再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

2、电力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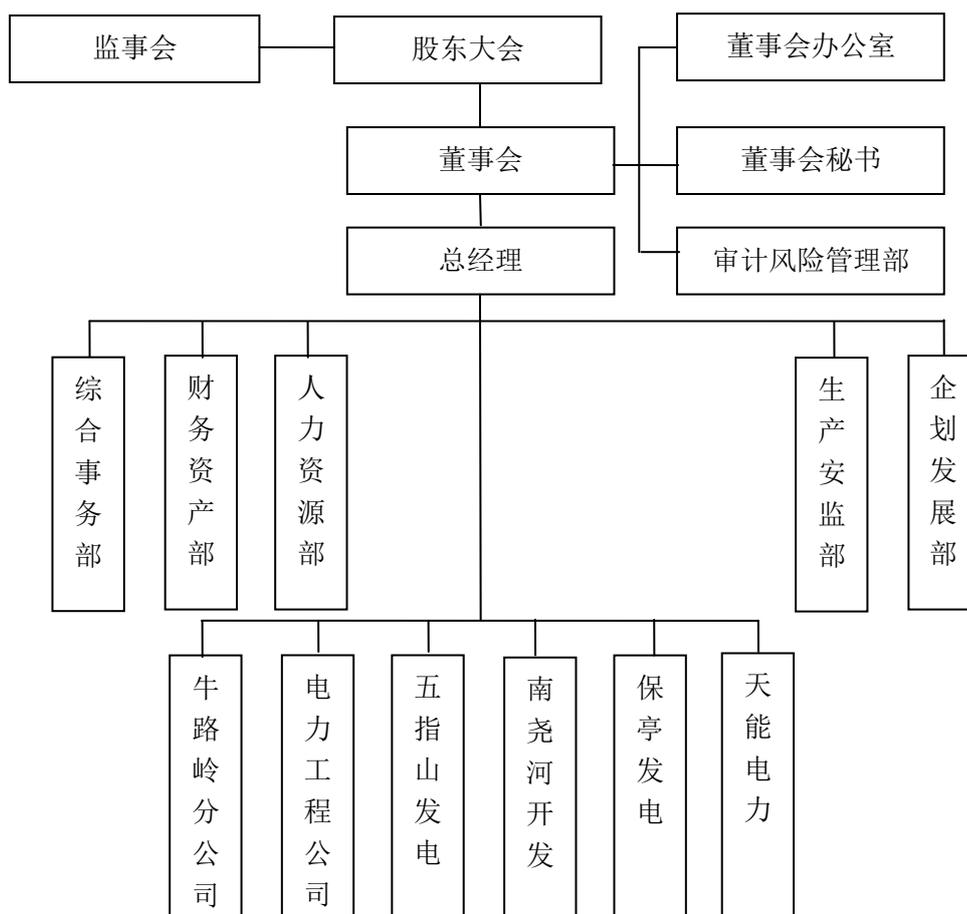
公司承揽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检修工程、变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及人员培训等业务。

在电力工程施工方面，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参加海南电网的主网建设、农网、城网及配网建设、改造、升级等工程施工。主要承建的项目有“玉洲-洛基 220KV 送电线路 C 标段工程”，该工程首家通过南网公司的建设项目“达标投产”验收；国家重点项“洋浦电厂至金海纸浆厂 220KV 送电线路工程”，在保证电厂不停电的情况下，该项目在海南电网建设史上首次采用飞艇空中跨越放线技术，实现“高塔跨越”不停电架线施工；“三亚河口 110KV 输变电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万宁新梅 110KV 输变电工程”、“万宁北大 35KV 输变电工程”；“110KV 海甸变电站改造工程”；“海口供电局 2013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第二标段”等项目；“定安供电局‘卡脖子’工程”、“琼海 35KV 上涌站全站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及 10KV 开关柜改造”等大批项目。在历次抗击台风，恢复供电的工作中，表现积极，先后被海南电网公司授予“风雨同舟疾驰援，抢险供电送光明”、“防风防汛功臣施工单位”、“抗灾劲旅，复电先锋”等荣誉称号。承建政治意义重大的“博鳌东屿岛 10KV 发配电工程”，获中远公司赠与“为博鳌亚洲论坛基础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单位。承建的光伏项目有“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光伏电池组件及支架安装工程”、“两岸新能源合作海南航天 50MWP 光伏发电实证性研究太阳示范项目 110KV 升压站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海南乐东响水 20 兆瓦光伏电站总承包（EPC）工程 110KV 变电站等分项工程”。

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电站、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检修业务方面，公司承建了“大广坝二期中干渠三标（六工区）”工程施工项目；白沙“南伟水电站安装调试、35KV 送电线路及南元 35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牛路岭水电站发供电设备、附属设备的维护、大小修及技术改造”；“大隆水电站运营维护管理”等项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监督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证券事务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股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
综合事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党群管理工作，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公司的文秘机要工作，公司的宣传工作，公司档案管理工作等。
财务资产部	主要负责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规划、薪酬管理、考核绩效、招聘等工作。
生产安监部	主要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等工作。
企划发展部	主要负责企业战略、经营规划、项目投资等工作。
审计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对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进行审计和监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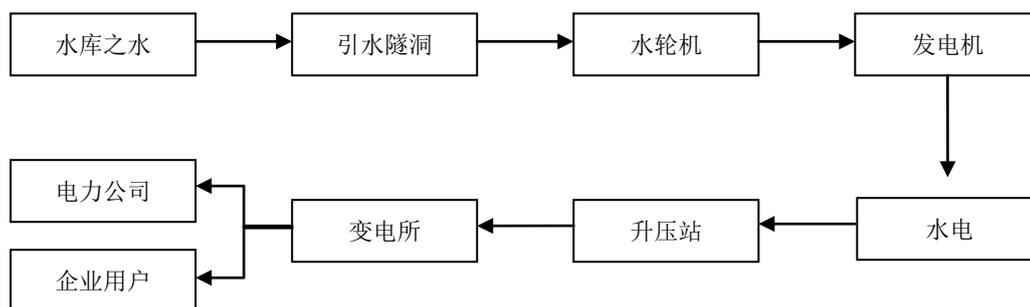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产、供、销同时进行，公司与发电站所在地的地方电力公司签订有上网协议，按协议价格供电。

公司电力工程业务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中标后取得项目合同，依据建设单位投资额及设计方案施工，竣工后交付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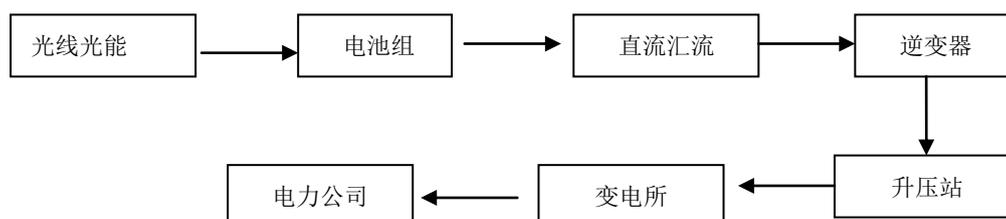
1、水力发电

公司水力发电主要通过建成水库或水坝，使水库与水轮发电机组安装高程形成一定落差，将水库里的水通过引水系统引至厂房内的水轮机导水机构，使水流经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动能驱动水轮机旋转，转换为机械能，并通过电磁感应原理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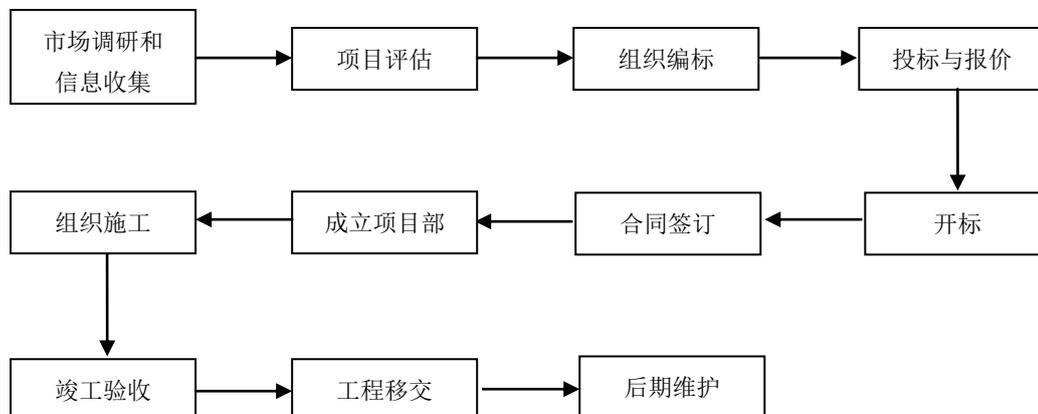
2、光伏发电

公司通过在土地及建筑空闲屋顶搭建太阳能电池板，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内的晶体硅材料在吸收光照后，光子转化为电子，在接通电路后形成直流电流，该直流电流通过逆变器后转换为交流电流，并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电力工程施工

公司承揽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检修工程、变电站及水电站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及人员培训等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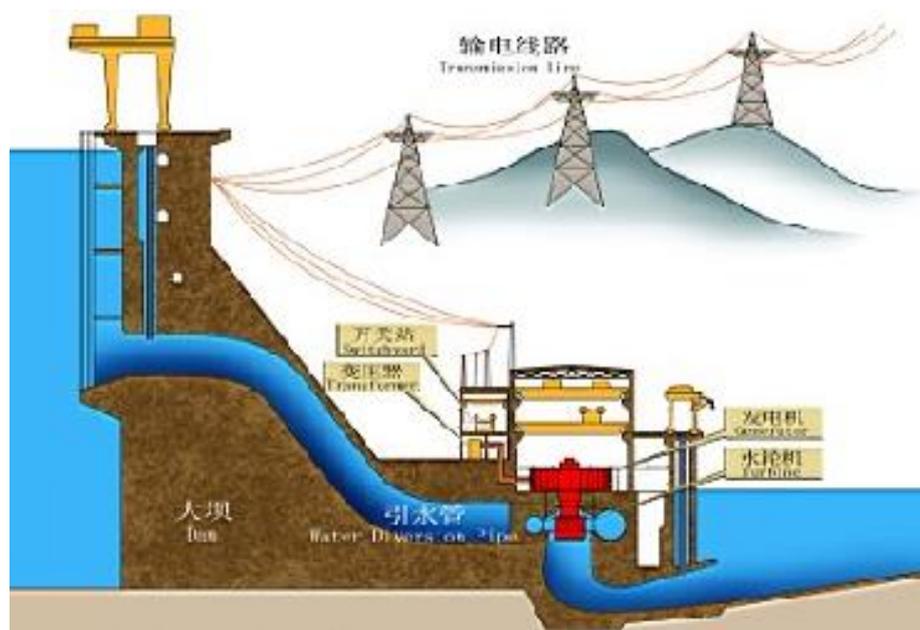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水力发电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水电厂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含微机监控调试技术），可以承揽水电厂维护运行委托管理项目；具有小水电站开发建设技术及施工能力；具有水电站大坝管理监测、维护运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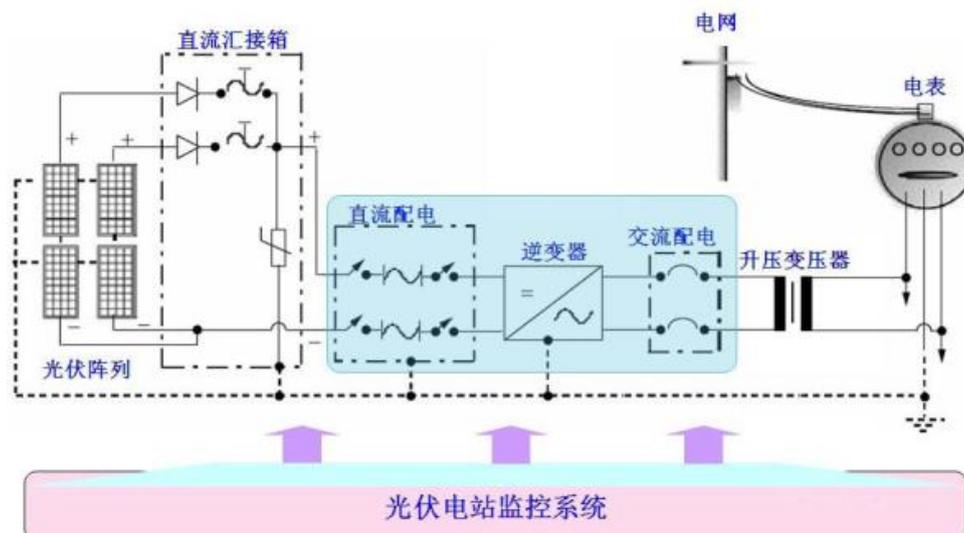
公司水力发电主要通过建成水库或水坝，使水库与水轮发电机组成安装高程形成一定落差，将水库里的水通过引水系统引至厂房内的水轮机导水机构，使水流经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动能驱动水轮机旋转，转换为机械能，水轮机旋转带动发电机转子旋转，向发电机转子加入直流电而产生旋转磁场，发电机定子线圈在旋转磁场中切割磁力线运动，通过电磁感应原理转换成电能，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通过电网向社会各用户提供电力。公司水电发电示意图如下：



2、光伏发电核心技术

公司充分利用海南省日照时间长（年光照时长达 2400 小时以上）的特点，经营海南省海口、澄迈、屯昌、临高、东方、三亚、三沙、洋浦的光伏发电项目。现有发电机组约 780 台，总装机容量 110000 千瓦，光伏方阵面积约 100 万平方米，设计年发电量 12000 万千瓦时，在海南省的光伏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大力投入研究开发领域，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9 项，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应用到海南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25MW 国家“金太阳”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项目，为提高光伏系统的转化效率，增加发电量，完善海南电力供应多元化、清洁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自有土地、租赁土地及建筑空闲屋顶搭建光伏方阵，光伏方阵由太阳能电池板组成，利用太阳能电池板内的晶体硅材料在吸收光照后的“光生伏打效应”从而产生空穴-电子对。这过程首先是由光子转化为电子、光能量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其次，在 P-N 结电场的作用下，空穴由 N 区流向 P 区，电子由 P 区流向 N 区，在接通电路后形成直流电流。电流通过逆变器后转换为交流电流，并通过变压器升压后送至电网。公司光伏发电示意图如下：



3、电力工程施工核心技术

(1) 智能化变电站施工技术

公司掌握的“智能化变电站施工技术”采用先进、可靠、集成和环保的智能设备，以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为基本要求，自动完成信息采集、测量、控制、保护、计量和检测等基本功能，同时，该技术能够支持变电站实现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和协同互动等高级功能。

(2) 光伏发电交直流逆变、变电施工技术

公司掌握的“光伏发电交直流逆变、变电施工技术”是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发电，经并网逆变器变成与交流市电同电压、同频率、同相位的交流电直接送入电网的技术。施工内容包括列阵光伏发电区域内的自直流柜至 110KV 变电站所有类型的低压和高压电缆敷设及接线、通讯电缆敷设、直流逆变器柜和监控箱等电气设备安装、35KV、10KV 箱变及电气设备的安装、光伏发电区域内防雷工程以及上述所有电气设备的试验、调试及系统调试等。

(3) 水电厂水轮机步进调速器安装调试技术

公司掌握的“水电厂水轮机步进调速器安装调试技术”主要功能是负责水电

厂发电机组开停控制，该技术以三凌 FX2N-80MT 可编程可制器作为核心，采用同步电机作为机组导叶打开和关闭控制，以达到能够修改或编写控制程序，对调速系统进行联合调试，实现调速系统对机组的优化控制的目的。

(4) 水电厂微机自动化及微机保护的安装调试技术

公司掌握的“水电厂微机自动化及微机保护的安装调试技术”主要功能是对水电厂运行监视、操作控制和维护，以及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机组 LCU 负责发电机组开停机的控制，实时监视机组的工况，采集机组的开关量、模拟量传送给上位机计算机监控系统。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其中，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其入账和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7,102,058.68	2,273,746.67	44,828,312.01
计算机软件	1,646,400.56	214,413.95	1,431,986.61
专利	65,865.00	9,879.84	55,985.16
合计	48,814,324.24	2,498,040.46	46,316,283.78

2、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12 宗，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终止时间	用途	目前状态	取得方式
1	天汇能源	海国用(2014)第 1798 号	49,413.8	2063.7.8	其他园地、灌木林地、其他草地、河流水面、水库水面、水工建筑用地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2	南尧河开发	昌江国用(2015)第0026号	1,853.33	2060.2.9	公共设施用地	正常	出让
3	南尧河开发	昌江国用(2015)第0027号	1,193.34	2060.2.9	公共设施用地	正常	出让
4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21号	28,308.40	2063.12.23	果园、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园地、坑塘水面、沟渠、水工建筑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5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24号	10,986.00	2063.12.23	城镇住宅用地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6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25号	3,625.50	2063.12.23	水工建筑用地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7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26号	3,734.43	2063.12.23	其他果园、水工建筑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8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16号	19,502.40	2063.12.23	水田、园地、林地、灌木林地、果园、水工建筑用地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9	五指山发电	五国用(2014)第115号	9,316.30	2063.12.23	林地、灌木林地、其他园地、河流水面、村庄用地	正常	国家作价出资
10	五指山德胜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五国用(2007)第09号	876.64	2057.1.4	水电站用地	正常	出让
11	五指山德胜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五国用(2007)第08号	1,908.23	2057.1.4	水电站用地	正常	出让
12	天能电力	临国用(2012)第001号	278,866.66	—	工业用地	抵押	出让

上表中五国用(2007)第09号、五国用(2007)第08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五指山德胜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系因五指山发电收购五指山德胜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因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前该公司已注销,因此至今未能将该宗土地登记至五指山发电名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五指山发电正在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一种太阳能支架装置	ZL 2012 2 0527576.X	天能电力	2012.10.15	原始取得
2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快速安装扣件	ZL 2012 2 0734666.6	天能电力	2012.12.27	原始取得
3		一种改进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ZL 2012 2 0735866.3	天能电力	2012.12.27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接线器	ZL 2012 2 0722070.4	天能电力	2012.12.27	原始取得
5		一种太阳能板双边夹紧装置	ZL 2012 2 0735914.9	天能电力	2012.12.27	原始取得
6		一种太阳能快速安装支架装置	ZL 2012 2 0528320.0	天能电力	2012.10.16	原始取得
7		一种带有卡爪的太阳能光伏组件	ZL 2012 2 0526419.7	天能电力	2012.10.15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有软支撑的柔性太阳能电池组件	ZL 2012 2 0527384.9	天能电力	2012.10.15	原始取得
9		一种内置软基片薄膜电池的光伏百叶中空玻璃	ZL 2012 2 0534598.9	天能电力	2012.10.18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种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的质量综合评价技术”（CN2013105936615）申请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13年11月22日受理相关申请。

4、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天能能力取得的并经核准注册的1项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1		ZC10806000ZC	2013.7.28- 2023.7.27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区狮子岭飞地工业	(第4类) 电能； 电；燃料；照明 燃料；照明用气 体；工业用油脂； 润滑油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电力工程行业，已经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发电类)	天汇能源	1062807-00076	2007.9.3-2027.9.2
2		五指山发电	1062811-00295	2011.4.12-2031.4.11
3		保亭发电	1062811-00296	2011.4.12-2031.4.11
4		天能电力	1062811-01101	2011.10.11-2031.10.11
5	取水许可证	牛路岭分公司	取水(琼)字[2014] 第00001号	2014.5.15-2019.5.15
6		五指山发电	取水(琼)字[2012] 第00001号	2012.12.15-2017.12.15
7		五指山发电	取水(琼)字[2012] 第00002号	2012.12.15-2017.12.15
8		五指山发电	取水(琼)字[2012] 第00003号	2012.12.15-2017.12.15
9		五指山发电	取水(五水)字 [2014]第6号	2014.4.30-2018.4.30
10		保亭发电	取水(保水)字 [2014]第5号	2014.10.19-2019.10.19
11		保亭发电	取水(保水)字 [2014]第6号	2014.10.19-2019.10.19
12		保亭发电	取水(保水)字 [2014]第7号	2014.10.19-2019.10.19
13		南尧河开发	取水(琼昌)字 [2014]第11号	2014.9.10-2016.9.10
14	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	电力工程公司	6-3-00002-2007	2013.7.31-2019.7.30

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公司	A3054046900201	-2019.1.25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力工程公司	(琼)JZ安许证字 [2009]S0005	2015.5.6-2018.5.5
17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 证书	牛路岭分公司	F2NF0029	-2018.12.27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电力工程公司	089130J0859ROM	2013.7.11-2016.7.10
19		天能电力	CQM-46-2012-00 22-0001	2012.8.28-2015.8.27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电力工程公司	08914E20101RO M	2014.3.14-2017.3.13
21		天能电力	CQM-46-2012-00 22-0002	2012.8.28-2015.8.27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能电力	GR201346000024	2013.10.13-2016.10.13

南尧河开发投资建设的昌江南尧河四级电站于2011年投入运行，其生产的电力通过专用传输线直接且唯一地销售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南尧河开发说明，其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是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一）公用电厂；（二）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三）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由于南尧河开发所运营的南尧河四级水电站仅向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南尧河开发认为其不属于公用电厂和并网运行的电厂，故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未予办理。

根据《关于加强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南方电监资质〔2008〕126号）规定：“一、严格执行发电企业持证经营制度1、新建发电机组必须在机组启动验收前提出许可申请，未取得许可证的发电企业，其所拥有的发电机组不得转入商业运营。2、总装机容量在25MW（含）以上的运行中发电企业必须在2008年8月31日前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许可证申请资料。3、总装机容量在6MW（含）至25MW的存量发电企业必须在2008年10月31日前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许可证申请资料。4、总装机容量在6MW以下的存量发电企业必须在2008年12月31日前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许可证申请资料。”该通知未对应当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企业类型进行区分，而要求发电企业一律提供申请资料。另据《关于豁免6000千瓦以下小水电发电业务许可证的通知》（南方监能资质〔2015〕64号），其对豁免电力业务许可的情形规定：“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内单站装机1000千瓦（不含）以下小水电站，以及1000千瓦

至 6000 千瓦（不含）且通过 35 千伏或以下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小水电站，均纳入豁免发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开展发电业务无需出具许可证明文件。”因南尧河开发所运营的南尧河四级水电站的装机量为 6MW（即 6000 千瓦），因此亦不属于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范围。

为确保规范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目前，南尧河开发正就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手续。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如果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提供前述所列基本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2）发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3）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接受申请材料，如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则受理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组织审查工作，审核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准备齐全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基本材料，对于其余的三类证明材料，经过公司与其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的沟通，其尚需准备竣工报告、环评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对此，南尧河开发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后者为其出具南尧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服务工作；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订《南尧河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服务合同书》，委托后者对南

尧河水电站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写《验收调查报告》。南尧河开发已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首期款费用，着手准备剩余的申请资料，在资料齐全之后立即递交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天汇能源对此承诺，其会在2015年12月31日前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海南发控亦就此承诺，如果天汇能源及南尧河开发因未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导致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就此补偿天汇能源及南尧河开发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的访谈、该办公室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现有三台机组，装机6000千瓦，就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事项已与我办联系，待相关材料按规定准备齐全后，即可申请办理”，以及海南省水务厅作出的《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相关事项的批复》（琼水建管[2015]205号）：“海南水电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的南尧河四级电站的水土保持方案已审批，验收工作正在办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正在积极准备相关申请材料，以办理南尧河开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主管部门亦会在其提交申请材料之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南发控亦就公司在2015年年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南尧河开发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存在将部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个人的情形，2013年和2014年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0%和15.62%。电力工程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后，会将部分工程项目与第三方个人签订《企业内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费形式由第三方个人承包，盈余由该等个人自留；工程款均转入电力工程公司指定的账户统一管理；电力工程公司负责对质量和安全进行指导与监督，组织竣工验收，审核预决算；第三方个人负责施工员工工资及劳保福利、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该类合同的签订均未经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招标单位）确认，属于内部协议。电力工程公司未严格按照我国《建筑法》及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不足。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海南业务办公室于2015年2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电力工程公司在报告期

内没有存在违反电力安全监督管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有关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及送变电工程建设活动中，未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管理中资质规定的行为。对此，天汇能源承诺，电力工程公司对上述情形进行清理，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行为。**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部分发包方出具的证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电力工程公司已将公司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清理完毕。**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承诺，如电力工程公司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工程承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因该等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海南发控将补偿天汇能源及电力工程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电力工程公司的上述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无法续期和发生经济损失，使得其声誉和业务受到影响。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和部分发包方**的书面说明，电力工程公司上述工程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因此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经营从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电力工程公司已将公司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清理完毕；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承诺全面规范管理并确保不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否则将由控股股东给予充分补偿。综上，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光伏组件、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22.46%、3.51%、72.95%、0.24%、0.8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87,687,428.60	317,466,711.32	81.89
机械设备	94,272,803.65	49,678,872.06	52.70
光伏组件	1,097,233,002.02	1,031,289,211.71	93.99
运输工具	8,083,517.18	3,377,386.64	41.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394,310.29	11,908,990.17	58.39
合计	1,607,671,061.74	1,413,721,171.90	87.94

2、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属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名称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南尧河开发	昌江房权证石碌镇字第 10022167 号	电站厂房	发电机、变电设备用房	1,159.90	无

(1) 公司水电站所属的房屋建筑物

海南省水务厅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相关事项的批复》（琼水建管[2015]205号）：“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五指山发电公司所属春雷、毛丹、向阳、德胜、向阳左岸电站；保亭发电公司所属南改1、2、3、4级、毛真1、2、3、4级、南春、毛拉洞坝后水电站；牛路岭分公司所属牛路岭水电站；南尧河开发所属南尧河四级电站等各水电前些年建设，均根据当时有关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实施项目的审批和建设，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依规。各水电站附属的房屋建筑物是水电站生产经营必需的配套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物。我厅未对以上水电站进行过行政处罚。”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建房函[2015]368号）：“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水电站用于水力发电、配电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属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上述建筑物不归属房产部门管辖，无需向属地市县房产管理部门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根据以上文件，并经访谈海南省住建厅、房屋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和实

地走访，主办券商认为，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水电站用于水力发电、配电的厂房及配套建筑物无需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公司光伏电站所属的房屋建筑物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建房函[2015]394号）：“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光伏电站配套的配电房、送电房、值班房等建筑物属于光伏电站附属建筑物，作为电站运营的必要配套设施。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上述建筑物不归属房产部门管辖，无需向属地市县房产管理部门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手续。”

根据以上文件，并经访谈海南省住建厅、房屋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和实地走访，主办券商认为，天能电力用于光伏发电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无需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另外，根据水利部水建[1998]275号《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第四条“水利工程项目报建，实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因此海南水电站建设须报海南省水务厅批复同意。就上述电站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海南水务厅已出具文件证明公司所辖的全部电站均无违法违规现象。同时，牛路岭分公司、南尧河发电、保亭发电、五指山发电及天能电力临高电厂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没有因为违反房产管理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同时，为确保公司水电站和光伏电站的房屋建筑物无需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给公司经营造成法律障碍，不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发控承诺如下：

(1) 如果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现有全部自建电站大坝及其附属设施用房、相关构筑物、自建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因产权权属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因主管部门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而被处罚或责令拆除，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需要相应赔偿责任、受到各种形式的经济损失或相关建筑物被要求拆除的，

海南发控承诺为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补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损失，并承担拆除、搬迁、重建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无法继续承租或因该等租赁事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其他与此相关的不利情形，因此而给天汇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继续承租、搬迁、停工、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海南发控将就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和补偿责任，并承担为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替代办公场所的责任，以保证天汇能源及其投资者不因此遭受损失。

(3) 如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自建房产建筑物被要求搬迁、拆除，本公司除承担一切损失外，还将从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搬迁、拆除通知的第一时间起，在原水电站同等位置和同等条件的位置上重新建设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相同功能的建筑物，以确保水电站正常运转。公司确保建设工作合法规范，最大限度降低其对天汇能源运营的影响。

(4) 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天汇能源于2006年1月1日之后开始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存在补办房产证可能性，对于该类房产，海南发控将积极与各市县主管部门沟通申请，力争收集各房产的审批、施工档案资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补办相关证件，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5年12月前协助天汇能源申请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等五证，并且完成向所在市县主管部门补办房产证的各项工作，以保证公司产权的完整性。如确因主管部门审核管理要求、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无法补办证书法律文件等情况导致海南发控及天汇能源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办房产证的各项工作，海南发控承诺如同前述各项，就此向天汇能源承担全部可能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确保天汇能源运营不受该等情况影响，以保证天汇能源及其投资者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无权属证书的自建房屋、建筑物自建成至今，未发生权属纠纷，且该等房产一直为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占有、管理和使用，未对公司

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根据海南省住建厅和海南省水务厅的批复，公司水电站用于水力发电、配电的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属于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光伏电站配套的配电房、送电房、值班房等建筑物属于光伏电站附属建筑物，系电站运营的必要配套设施；两类房屋建筑物均不归属房产部门管辖，无需向属地市县房产管理部门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因此，相关房屋建筑物无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根据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因房屋产权登记法律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发控业已承诺对因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并承担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责任。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3、水电站

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共有16家正在运营的水电站，及1家正建设中的水电站，其中子公司五指山发电拥有毛丹、春雷、德胜、向阳、向阳左岸水电站，保亭发电拥有南改一、二、三、四级水电站（其中南改一级电站正在建设）、毛真一、二、三、四级水电站、南春、毛拉洞坝后水电站，南尧河开发拥有南尧河四级水电站，牛路岭分公司拥有牛路岭水电站，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属公司	建设或投产情况	办理环评情况
1	春雷电站	五指山发电	1965年投产运营	当时的法律法规未作出环评相关要求，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	毛真三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69年投产运营	
3	毛丹电站	五指山发电	1969年投产运营	
4	南春电站	保亭发电	1972年投产运营	
5	毛真四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72年投产运营	
6	毛真二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73年投产运营	
7	向阳电站	五指山发电	1975年投产运营	
8	毛真一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76年投产运营	
9	南改二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84年投产运营	因建设年代久远，经营主体变更频繁等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公司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10	南改三级电站	保亭发电	1988年投产运营	
11	南改四级	保亭发电	1991年投产运营	

	电站			
12	牛路岭水电站	牛路岭分公司	1976 年开始建设, 1992 年正式竣工验收	
13	毛拉洞坝后电站	保亭发电	1992 年开始建设, 2006 年投产运营	
14	德胜电站	五指山发电	2006 年开始建设, 2007 年投产运营	批准文件:《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五指山市牙力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表字[2007]04 号)
15	向阳左岸电站	五指山发电	2007 年开始建设, 2009 年投产运营	批准文件:《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五指山市向阳水电站左岸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琼土环资监字[2007]111 号)
16	南尧河四级电站	南尧河开发	2005 年开始建设, 2011 年投产运营	批准文件:《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省昌江县南尧河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表字[2005]12 号)
17	南改一级电站	保亭发电	正在建设中	批准文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保亭县南改一级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保土环资字[2014]24 号)

2015年3月10日, 昌江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出具书面文件, 确认南尧河开发“已经完成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 目前该公司正在申请环评验收, 未曾受到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面的行政处罚”。南改一级电站尚未竣工, 须待竣工投产后办理环评验收。公司其它水电站因历史原因及建设不规范原因尚未办理或完成环评验收。

1979年9月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 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 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 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1981年国务院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专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内容和程序作了规定; 后经修改, 1986年颁布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管理权限和责任; 并在后续颁布了各类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 如1989年实施的《环境保护法》、1998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2003年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和2009年实施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在1979年前投产运营的八家水电站，不适用我国1979年开始试行的《环境保护法》和后续颁布的各类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之前开工建设的十三家水电站均未办理环评等手续，还因为该类水电站建设年代久远、经营主体变更频繁等历史原因。其中：（1）就保亭发电而言，除正在建设的南改一级水电站外，保亭发电所辖各个水电站均系当时的地方政府出资建设，后于2009年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水电集团签订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电公司整体划转协议书》，该九家水电站被划转、移交给水电集团经营。（2）就五指山发电而言，五指山发电所辖的毛丹水电站、向阳水电站、春雷水电站均系1960年代和1970年代开工建设的水电站，先后由广东电业管理局、海南电业局、海南工业战线革委会、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革委会、海南自治州工业办公室、海南自治州水电办公室等部门进行管理。2004年，海南省国资委将该三个水电站划转给水电发展公司，后于2008年由该三个水电站合并新设五指山发电。（3）就牛路岭分公司而言，牛路岭水电站系广东省水电局于1976年开始建设，2004年6月前隶属海南电网公司，2004年11月，海南省国资委将牛路岭水电站出资给水电发展公司，2010年，水电集团将牛路岭水电站出资给天汇能源。

公司子公司于2000年以后开工建设的德胜水电站、向阳左岸水电站、南改一级水电站和南尧河四级电站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公司子公司在1979年前投产运营的八家水电站，因《环境保护法》和各类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尚未实施，故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1979年之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之间建成的五家水电站，由于建设年代久远，经营主体变更频繁等历史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对此，天汇能源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其会于2015年12月31日前底补办办理完毕所有已竣工水电站的环评手续；同时为确保上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天汇能源造成经济损失，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亦同时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因其水电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海南发控补

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牛路岭分公司、南尧河开发、保亭发电、五指山发电的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四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名下虽有部分水电站因建设时的法律法规未出台齐全、经营主体多次发生变更等历史原因等未完成环评手续，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水电站所属地的环境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且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故公司部分水电站未取得环评批复或者验收手续的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光伏发电设备

天能电力共有10个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光伏发电设备名称	办理环评情况
1	海口高新区、保税区及海胶集团 25MW 金太阳项目	批准文件：《关于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海口高新区海口综合保税区 15MWp 集中连片光伏发电及海南橡胶集团橡胶加工厂 105MWp 分布式用户侧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澄土环资函[2012]25 号）、《海口市环保局关于海口光伏发电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12]166 号）
2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批准文件：《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字[2013]226 号）
3	海南金海浆纸业 17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批准文件：《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 17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浦建函[2013]107 号）
4	海南金海浆纸业 2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批准文件：《关于海南金海浆纸业 20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浦建函[2013]86 号）
5	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	批准文件：《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土环资函[2010]29 号）
6	海南临高风光互补示范工程（风电部分）	批准文件：《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临高风光互补示范工程 6MW 风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土环资[2012]383 号）

7	三沙市 500KW 独立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	批准文件：《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批复三沙市 500KW 独立光伏发电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琼土环资函[2013]665 号）
8	屯昌 20MWp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示范工程	批准文件：《屯昌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批复屯昌 20MWp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示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屯土环资函[2013]99 号）
9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因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以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10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0.85MW 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天能电力在安装运行上述光伏发电设备时均依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环评审批或豁免程序。

天能电力就其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临高县 20 兆瓦光伏并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土环资[2012]404 号），通过环评验收。

主办券商认为，天能电力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光伏电站所属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南省环保厅均出具了天能电力未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已经就其余的未豁免环评手续的已竣工光伏发电项目开始申请环评验收手续，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相关的环评验收手续。同时，为确保上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天汇能源造成经济损失，天汇能源控股股东海南发控亦同时承诺，如天汇能源及其分、子公司因其水电站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海南发控补偿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综上，该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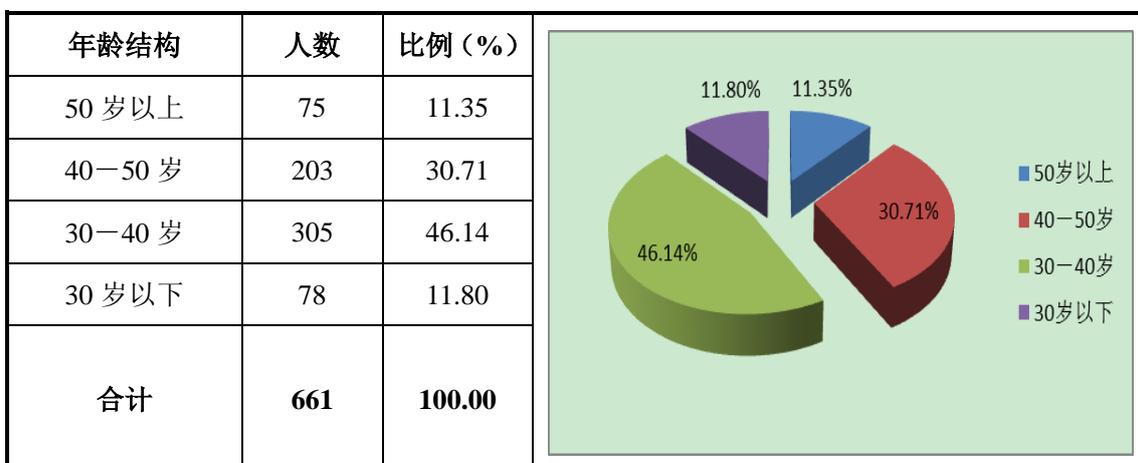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61 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 30 到 40 岁之间，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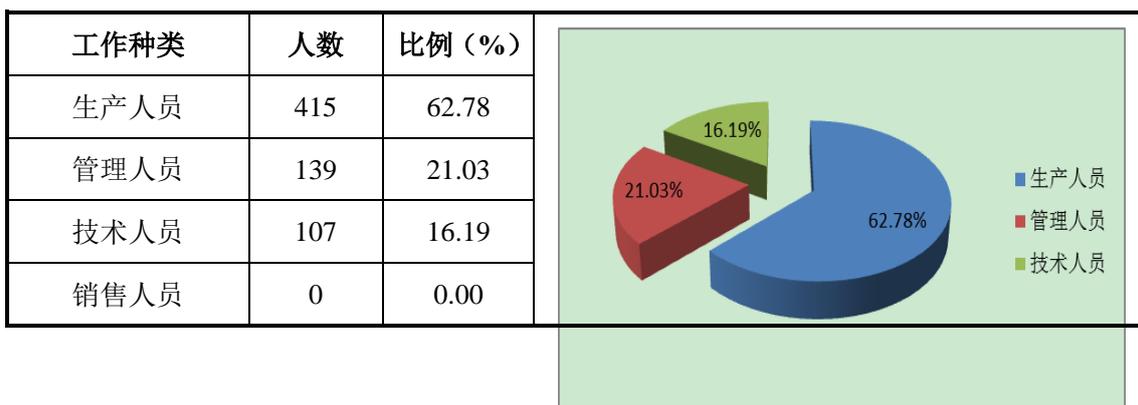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3)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其次为研发技术人员和销售人
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合计	661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苏云志先生：职工监事代表，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情况”。

陈建寿先生：198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注册能源管理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9月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南玻幕墙及光伏工程有限公司BIPV研究所，任所长；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能电力，历任项目部经理、工程部经理、能源服务事业部经理。

陈骁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国电海南大广坝发电有限公司，历任发电运行专责工程师、生产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海南省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任响水电站副站长；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海南牛路岭水电站，任站长助理；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响水发电，任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保亭发电，任总经理。

褚新平先生：197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海南省毛丹电站，任生产部副部长；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五指山发电，历任生产部技术专工、生产部部长。

廖儒援先生：196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至2009年06月，就职于保亭农电，任生产技术组组长；2009年06月至今，就职于保亭发电，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苏英勇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机械与流体工程专业，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海南省牛路岭水电站，任生产技术科技术员；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海南牛路岭水电站检修公司，历任工副班长、机械专工、工区主任兼团委书记；2004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水电集团，历任生产建设部主任工程师、投资发展部主任工程师、计划合同部主任工程师；2014年1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生产安监部部长。

张福正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海南牛路岭水电站，历任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牛路岭分公司总工程师。

郑杰先生：198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初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国电南京自动化有限公司，任售后电气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售后电气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就职于天能电力，历任临高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部副经理、运营部负责人、运营部经理。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售电收入和电力工程收入。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表：

主要产品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售电收入	124,770,247.05	66.04	126,191,775.99	63.58
电力工程收入	64,160,628.91	33.96	72,292,269.63	36.42
合计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1）公司水电主要销售给海南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直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2）公司电力工程的收入为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客户，没有相对固定的主要客户。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总销售的比重（%）
2014年	1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6,158,190.15	76.33
	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5,300.85	2.40
	3	海口市桥梁管理有限公司	2,868,875.20	1.50
	4	琼海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00	1.12
	5	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	1,715,838.09	0.90
	合计			157,488,204.29
2013年	1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5,327,938.42	62.73
	2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13,418,136.00	6.72
	3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846,778.00	4.43
	4	中信泰富万宁（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5,644,592.00	2.8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海南有限公司	3,992,931.59	2.00
	合计			157,230,376.01

公司所处电网为中国南方电网海南电网公司，其负责海南全省电力供给。公司电力除部分由南尧河开发有限公司采用直供电形式，销售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均销售给海南电网公司，海南电网公司在上网电费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该期电费的50%，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期上网电费，结

算方式以转账汇款为主。因发电行业的特殊性以及海南电网公司作为海南全省的电力供给单位，虽然公司的电力销售严重依赖于海南电网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不造成障碍。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发电机、水轮机、变压器和电气开关设备、电池组件、支架等。同时，公司还对外采购透平油及绝缘油系统、技术控水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厂用点系统、坝区溢洪系统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含税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含税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重（%）
钢材	532,689.60	4.32	1,253,537.72	10.94
水泥电杆	247,634.50	2.01	174,468.00	1.52
有色金属	216,463.90	1.75	176,142.40	1.54
电线电缆	1,049,522.10	8.51	863,718.80	7.54
开关配件	3,732,461.00	30.25	1,113,340.00	9.72
金具	174,727.80	1.42	333,286.80	2.91
生产设备	3,491,385.50	28.29	5,924,586.63	51.70
备品备件	670,024.45	5.43	355,388.00	3.10
其他	2,225,048.83	18.03	1,264,642.96	11.04
合计	12,339,957.68	100.00	11,459,111.31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	223,572.84	207,907.00
水	602,978.15	586,163.49
总计	820,395.74	691,964.49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的有关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采购额 (元)	占总采购的 比重 (%)
2014年	1	海南鸿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82,281.60	8.77
	2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24,150.00	8.30
	3	海南中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616,792.00	5.00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794.00	4.14
	5	浙江万路管业有限公司	444,350.00	3.60
	合计		3,678,367.60	29.81
2013年	1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288,766.00	11.25
	2	海口伍发电力线路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456,264.79	3.98
	3	广东安沛电力有限公司	346,000.00	3.02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2.79
	5	海口南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7,000.00	1.37
	合计		2,568,030.79	22.4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 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HD-QT-C(13)0812	天汇能源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101,680,056.64	2013.1.1	履行完毕
2	HNDW-ZB(2014)0201YX10	天汇能源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88,640,645.68	2014.1.1	履行完毕
3	12C1705	保亭发电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37,339,300.00	2012.5.1	正在履行
4	海南润大水电公司第1号	南尧河开发	海南钢铁公司	电力	11,667,265.75	2006.8.22	履行完毕 ¹
5	12C1802	五指山发电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9,895,890.96	2012.5.1	正在履行
6	12C1801	五指山发电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8,577,675.45	2012.5.1	正在履行
7	G-F013-J-2013-002	电力工程公司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海南乐东响水 20 兆瓦光伏电站总承包（EPC）工程 110kV 变电站等分项工程分包合同	11,350,000.00	2013.8	正在履行
8	21/2013	电力工程公司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两岸新能源合作海南航天 50MWp 光伏发电实证性研究金太阳示范项目 110kV 升压	8,846,778.00	2013.4.26	履行完毕

¹ 南尧河开发于2006年8月23日与海南钢铁公司、海南亿源实业开发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利用南绕河水电及上网合同书》约定，三方共同投资建设南尧河水电站至西区变电所的供电上网线路，其中南尧河开发出资3,686万元建设南尧河水电站及水电站至七叉镇35KV供电上网线路75号杆（含75号杆）；海南亿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建设七叉镇35KV供电上网线路75号杆至枫树下变电所35KV供电上网线路；海南钢铁公司出资335万元建设枫树下变电所至西区变电所35KV供电上网线路和西区变电所的两台上网变压器及配套设施改造。海南钢铁公司向南尧河开发实行峰平谷有功电价计量（含税价）结算电费，同时南尧河开发和海南钢铁公司向海南亿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支付0.03元/KW.H电费。

2014年8月25日，南尧河开发与海南钢铁公司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亿源实业开发公司续签了《联合开发利用南绕河水电及上网合同书》，合同内容同上。

				站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	27/2013	电力工程公司	中信泰富万宁（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神州半岛整体市政工程 35KV 变电站增容工程合同	5,870,000.00	2013.3.27	正在履行
10	49/2014	电力工程公司	琼海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琼海鸿信御景湾高低压设备线路工程	5,000,000.00	2014.8.5	正在履行
11	5/2015	电力工程公司	昌江华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三线、四线余热发电系统节能增效改造工程	5,500,000.00	2015.1.25	正在履行
12	NLLFGS[2015]-专 1-1	电力工程公司	牛路岭分公司	4号水轮发电机组大修改造增容项目工程	5,850,000.00	2014.12.5	正在履行
13	HDNW-ZB[2014] 0201YX1	天能电力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11,782,442.20	2013.12.28	履行完毕
14	HDNW-ZB[2014] 0201YX70	天能电力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11,905,171.72	2014.11.28	正在履行
15	中航特玻光伏发电项目	天能电力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	8,238,110.47	2012.9.12	履行完毕

牛路岭分公司、保亭发电、五指山发电均与南方电网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无固定金额的售电合同，根据合同期间内实际发电量结算每期收入汇总披露。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选取公司的前10名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是否正常履行
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指山发电公司	MTC-3 电站自动化系数 V6.0	1,302,916.00	2014.12.19	正常履行
2	海口南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电力电缆等材料	456,750.00	2014.4.2	履行完毕
3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配电箱等	402,500.00	2013.4.15	履行完毕
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1#、2#主变保护装置订购	320,000.00	2013.4.29	履行完毕

5	海南江宏贸易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	材料订购	299,572.80	2013.12.16	履行完毕
6	广东安沛电力有限公司	保亭发电	变压器	295,000.00	2013.9	履行完毕
7	海南立昇净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净水设备订购	290,000.00	2012.7.16	履行完毕
8	海南海新机电设备厂	电力工程公司	高低压配电柜	284,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9	海南意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牛红线光纤通讯柜订购	260,000.00	2012.8.16	履行完毕
10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1~4号机组发电机出口电压互感器订购	254,900.00	2012.8.2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天能电力	琼交银（营业部）2011年固贷字第0005号	6,000	2011.11.22-2021.11.2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天能电力	琼交银（营业部）2013年固贷字第0006号	6,000	2013.9.30-2023.7.12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海口农商银行 2013年社团并借（诚）字第001号	5,300	2013.1.30-2016.1.30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4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汇能源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5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天汇能源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6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天汇能源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天能电力	琼交银（营业部）2014年固贷字第0001号	3,500	2014.3.5-2023.12.31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天汇能源	(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003号	3,400	2013.8.27-2018.8.27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昌江支行	南尧河开发	琼中银2010年公司借字第10号	2,500	2010.3.24-2020.3.24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汇能源	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并购借(诚)字第001号	1,900	2013.1.8-2016.1.8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4、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委托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发控	天能电力	无	16,100	6.5%	2014.8.15-2015.8.15	委托贷款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水电集团	天汇能源	2014年琼字第7014810196	8,500	6%	2014.9.25-2015.9.25	委托贷款	正在履行

公司委托贷款合同中的贷款利率系参考合同签订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6%进行确定，具有公允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电力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进行水电、光伏发电资源的开发，通过下属二级单位投资和经营水电站、光伏电站，并向电网公司或电力用户售电，以获取收入和现金流。目前，销售电价一般分为合同电价和直供电价，其中合同电价是发电企业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约定的上网价格，该上网价格由省物价局根据发改委制定的《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核定。直供电价是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之间签署的直供电协议中约定的电价，直供电价参照合同电价制定，通常以合同电价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

（二）电力工程施工

电力工程公司除了负责集团系统内的工程建设任务外，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承接外单位的电力工程建设，中标后依据建设单位投资额及设计方案采购相关施工材料，按照一定的标准、流程进行施工，以使电力系统工程正常运转，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和建筑安装业（E4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处行业为水力发电（D4412）、风力发电（D4414）、太阳能发电（D4415）、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E4821）和电气安装（E4910）。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电力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电监会。国家发改委是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电力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电力项目及电价的审批。

2002 年以前，我国一直对电力行业采取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等环节垂直一体化的管理模式。2002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电力体制改革进入逐步实施阶段，改革的总体目标是：打破垄断，引入竞争，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健全电价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电力发展，推进全国联网，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体系。我国发电行业由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代替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新的电价机制将代替过去的单一电量电价，建立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由政府直接控制、行政审批为主的行业管理体制转变为通过成立国家电监会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2) 主要行业政策和法规

目前发电行业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电力监管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管辖。此外，国家颁布以下规范性文件对电力行业涉及的相关领域进行具体规范：

1) 电价的制定

时间	发文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4年4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4]610号	《关于进一步疏导电价矛盾规范电价管理的通知》	提高了发电端电价水平，取消了地方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进一步规范了上网电价的管理。
2004年12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4]第2909号	《关于建立煤电价格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加强对电煤价格的检测和监督检查，开始根据电煤价格上涨情况实施煤电价格联动，并规定了价格联动的计算方法。
2005年3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5]514号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竞价上网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
2006年1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6]7号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对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的电价制定和费用分摊做出了明确规定。
2008年11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08]29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各省级电网2007年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标准的通知》	提出价格主管部门以此为基础，规范电网企业电价行为，开展大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工作。
2009年12月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主席令11届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规定国家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电网企业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2010年5月	发改委、电监会 国家能源局	发改价格[2010]978号	《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	规定各地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不得擅自改变国家规定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标准，电网企业不得以跨省、跨区域电能交易名义，强迫发电企业降低上网电价。
2010年11月	发改委	发改运行[2010]2643号	《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	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
2010年12月13	发改委	电监价财[2010]33号	《关于印发<电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的通知》	规定电力监管机构监督检查电力企业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行为及执行电力市场价格行为。

日				
2011年5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11]1101号	《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决定适当上调部分省份的电价水平，以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
2011年5月	发改委	国发[2011]15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要推进成品油、电和天然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年内择机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
2011年6月	发改委	发改价检[2011]1311号	《关于整顿规范电价秩序的通知》	进一步落实电价管理政策及管理权限，强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电价监管，坚决制止各地自行出台的优惠电价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011年7月	发改委	发改价格[2011]1594号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通过制定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政策，以规范太阳能光伏发电价格管理，从而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012年3月	财政部、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102号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补助项目的确认条件和补助标准。

2) 电源项目开发

时间	发文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04年7月	国务院	国发[2004]20号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对电力项目投资建设的审批程序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思路。
2007年1月	国务院	国发〔2007〕2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要求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推进电力工业结构调整。

2010年 2月	国务院	国发[201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对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和工作组织作出了明确部署和要求，要求在2010年底，我国电力行业淘汰小火电机组5,000万千瓦以上。
2011年 3月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推进西南地区大型水电站建设，因地制宜开发中小河流水能资源，科学规划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2011年 5月	国家能源局	国能新能[2011]156号	《关于加强水电建设管理的通知》	要求在水电建设高峰时期，加强水电工程前期设计工作，切实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并认真落实工程安全鉴定和验收制度。
2014年4 月9日	国家能源局	国能资质(2014)15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有关事项，完善输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颁发工作，促进电力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3) 电力调度

时间	发文机构	文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993年 11月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115号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每一个调度中心都必须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用电计划的规定调度电力。
2007年7 月	国家电监会 主席办公会议	电监会令 第25号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要求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并对相关监管职责、监管措施和法律措施做出了明确规定。
2007年 8月	国务院	国办发(2007)5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	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
2011年 4月	发改委	发改运行(2011)832号	《有序用电管理办法》	提出加强有关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做好有序用电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社会用电秩序。
2012年8 月	国家能源局	——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明确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布局，对“十二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

2013年1月1日	国务院	国发〔2013〕2号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按照“十二五”规划纲要总体要求，综合考虑安全、资源、环境、技术、经济等因素，明确2015年能源发展的主要目标。
2014年5月18日	国家发改委	发改运行〔2014〕9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发电运行调节管理的指导意见》	稳定电力生产供应，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强化电网安全运行，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优化配置。

4) 安全生产

我国所有发电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此外，2004年3月9日，国家电监会还颁布了《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具体规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事项。

5) 环境保护

我国所有发电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

(二) 市场规模

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投资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从短期来看，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增速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电力自动化市场产生影响，但长期而言电力行业的发展仍将利好电力自动化。

如下图所示，自2009年至2013年，我国的电力需求逐步增长，装机投产规模保持稳定提升，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2009-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与发电设备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2009-2011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年度《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2 年数据来源于中电联《2012 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3 年数据来源于国家能源局发布 2013 年全社会用电量》）

1、电力供给概况

（1）发电量

总体来看，2013 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53,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具体发电量指标见下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个百分点)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3474	49733	7.52
水电	亿千瓦时	8963	8540	4.96
其中:抽水蓄能	亿千瓦时	116	93	24.73
火电	亿千瓦时	41900	39142	7.05
其中:燃煤(含煤矸石)	亿千瓦时	39474	36994	6.70
燃气	亿千瓦时	1143	1092	4.72
核电	亿千瓦时	1121	983	13.97
风电	亿千瓦时	1401	1028	36.3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7	36	143.02

2013 年度发电量指标详表

（数据来源：中电联发布的《2013 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

（2）发电装机容量

2013年1-12月份，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9,400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1,380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生产能力2,993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1,442万千瓦；火电新增生产能力3,650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少投产2,000万千瓦。

截止2013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4,738万千瓦，同比增长9.25%；其中，水电28,002万千瓦（含抽水蓄能2,151万千瓦），同比增长12.26%；火电86,238万千瓦（含煤电78,621万千瓦、气电4,309万千瓦），同比增长5.74%；核电1,461万千瓦，同比增长16.19%；并网风电7,548万千瓦，同比增长24.50%；并网太阳能发电1,479万千瓦，同比增长335.05%。

发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124738	114179	9.25
水电	万千瓦	28002	24945	12.26
其中：抽水蓄能	万千瓦	2151	2033	5.80
火电	万千瓦	86238	81554	5.74
其中：燃煤(含煤矸石)	万千瓦	78621	74976	4.86
燃气	万千瓦	4309	3717	15.91
核电	万千瓦	1461	1257	16.19
风电	万千瓦	7548	6062	24.50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1479	340	335.05

2013年度发电装机容量指标详表

（数据来源：中电联发布的《2013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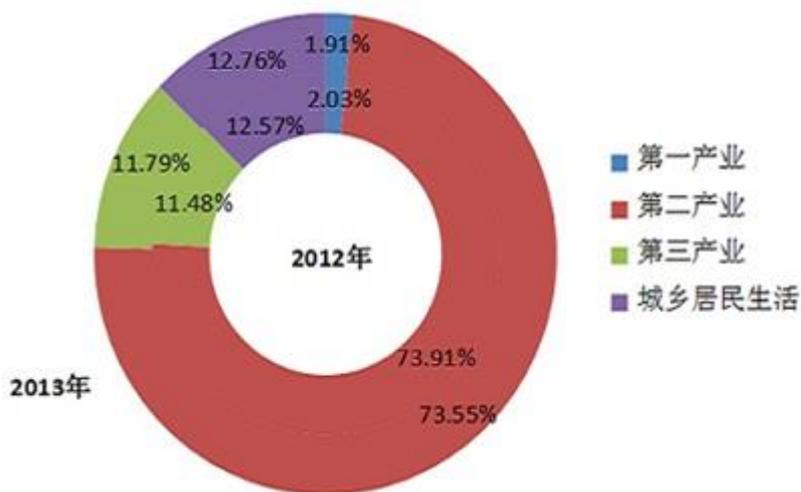
2、电力需求概况

2013年，全国电力运行安全平稳，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季度增速前升后降。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增速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人均用电量达到3,911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各季度增速依次为4.3%、6.0%、10.9%和8.4%。

（1）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延续高速增长。

2013年，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0.7%。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7.0%，增速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二产用电增长对全社会用电增长贡献率为68.7%、同比提高13.6个百分点，为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最主要动力。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0.3%，三产市场消费需求持续活跃。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

9.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 5.2 个百分点，迎峰度夏期间大部分地区遭遇大范围持续高温天气，导致三季度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速高达 17.6%。



2012、2013 年电力消费结构图

（图片来源：中电联发布的《201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2）西部地区用电增速继续明显领先，各地区增速均高于上年。

2013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用电同比分别增长 6.6%、6.9%、10.6% 和 4.2%，分别高出上年同期增速 2.0、1.6、2.0 和 2.1 个百分点。所有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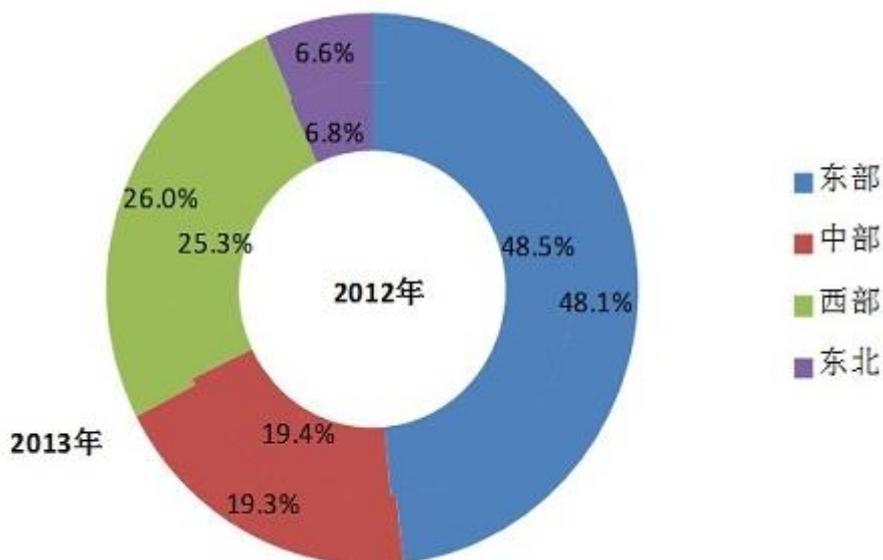


图 2 2012、2013 年全国分地区电力消费结构图

（图片来源：中电联发布的《201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三）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迫切需要市场化的电力生产和需求状况与传统的国家电网集权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使得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电力体制改革面临着双重使命，它既要解决公平地分配电力产业中各方利益的问题，也要提高更加符合新产业革命的竞争力。因此，我国电力改革的未来还存在众多争议，随之而定的产业政策的变动会对电力行业带来不确定性。

2、电力监管政策风险

2013 年，国家重新组建了国家能源局，新组建的国家能源局在职能转变的同时将切实加强能源监督管理工作。2014 年，为保证取消下放的各项权限落地，电力项目简政放权后也将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体现在项目监管、专项监管、电力市场建设监管、市场秩序监管、电网公平开放监管、成本和价格监管、电网工程投资运行成效监管等。相应电力监管的加强，将会增加电力行业企业的运营成本。

3、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力市场改革，实行“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的方式，上网电价逐渐市场化；我国对于电力行业准入标准的逐步提高，对于电力行业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不断上涨的人力成本，都会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增加了发电企业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竞争格局

1、中国发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五大发电集团是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地方电力集团主要包括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此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他们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从区域竞争特征看，目前中国电力市场可划分为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和南方等六个区域性市场。从五大发电集团的竞争区域来看，华能集团在华北电网、华东电网、南方电网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大唐集团在华北电网占有主导地位；华电集团发电资产分布的省份比较集中，在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省份占有主导地位；中电投集团的优势在华东地区，且核电规模较大。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海南能源市场属寡头垄断市场，与华能海南比较，天汇能源的资产、经营规模和项目储备有限。五大发电集团及华能海南具体情况如下：

（1）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注册资本 200 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华能集团 1985 年创立，致力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截至 2013 年底，华能集团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43 亿千瓦，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14 年排名由 2013 年的第 231 位上升至第 221 位。

（2）大唐集团

大唐集团是 2002 年 12 月 29 日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特大型发电企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3.9 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实施以集团公司、分（子）公司、基层企业三级责任主体为基础的集团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成立了 8 个区域分公司，11 个区域发电公司和 9 个专业公司，并拥有 4 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在伦敦和香港上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老挝、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2047.96 万千瓦。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连续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

（3）国电集团

国电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2010年，国电集团入选世界500强企业。2014年，在世界500强排名大幅提升至297位。

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25亿千瓦，资产总额达到7834亿元，产业遍布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煤炭产量达到6815万吨。新能源发展独具特色，风电装机近2000万千瓦，位居世界第一。以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在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累计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973等国家级科研项目19个，拥有专利1654项，为国家创新型企业。

（4）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是2002年底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组建的全国性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在世界500强中位列第368位。

截至2014年底，中国华电装机容量1.23亿千瓦，其中，火电8959万千瓦，水电2329万千瓦，风电等其他能源966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三分之一；资产总额7310亿元人民币；全口径年发电量5008亿千瓦时。控股华电国际、华电能源、黔源电力、国电南自、金山股份、华电福新、华电重工等七家上市公司；控股煤炭产能6500万吨/年，拥有华电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矿、隆德、肖家洼、小纪汗等一批特大型现代化煤矿和曹妃甸、可门、莱州、句容等多个大型煤炭码头。拥有管理总资产超过千亿元的资本控股、财务公司、华鑫信托、川财证券、华信保险（保险经纪、保险公估）等五家金融机构。在工程技术领域拥有在国内具有传统优势和重要影响力的华电工程和国电南自公司。

（5）中电投集团

中电投集团组建于2002年12月29日，是集电力、煤炭、铝业、铁路、港口各产业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集团，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中电投集团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20亿元，在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是国家三大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商之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电力装机容量8968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占34.19%，煤炭产能7410万吨，

电解铝产能 289.3 万吨，铁路运营里程 504 公里，资产总额 61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21 亿元，员工总数 12.7 万人。中电投集团连续三年进入世界 500 强，2013 年位居 408 位。

（6）华能海南

华能海南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目前所属企业有华能海口电厂、华能东方电厂、华能南山电厂、华能文昌风电厂和华能戈枕水电厂，发电总装机容量近 204 万千瓦，占海南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 65.54%，年发电量占海南电网的 80%左右，是海南电网的主力发电企业，自海口电厂建厂以来，公司已为海南省输送安全优质电能近 700 亿千瓦时。

华能东方电厂 2 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是海南省第一家在建设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设施的高效清洁火电机组；华能海口电厂#9 机组被国家电监会和中电联评为 2008 年度全国 30 万千瓦等级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称号。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海南省国资委成立后组建的第一家省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省政府重点支持和培育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全省大中型水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及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是整合全省水务水电资产、资源的主体，承担全省经营性及准公益性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目前，公司主要承担海南省大型水利基础工程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城市供水、排污等涉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海南省电力行业十佳诚信单位”、“海南省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海南省“十一五”发展成就奖”、“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海南省优秀企业”、“海南省国资系统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海南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等称号。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优势

海南省是位于中国最南端，气候具有热带海洋特征，全年暖热，雨量充沛，干湿季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达 1600~1800 毫米，丰水期一般为每年 5 月至 11 月，枯水期一般为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但海南降雨量地区分布差异较大，东湿西干非常明显，降雨量随地形升高而增多的趋势显著，全省多雨中心位于中部偏东山区。公司下属水电站及水库多集中在五指山、陵水、保亭、琼中、乐东等中东部地区，因地处迎风坡，降雨丰沛，年平均降雨量 2000-2400 毫米。

(2) 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是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其中，风力发电不稳定、太阳能发电受天气影响较大，而水电无论是可开发资源、发电量和发电性能以及水利工程的社会贡献效益上，都具有较好竞争优势，因此，未来水电是国家发展再生能源的重点。中国将逐步迎来水电供给的高峰，中短期电力供给将处于增长期，预计至 2020 年，中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 4 亿千瓦左右，除西藏外大部分地区水电资源将开发完毕。大型水电站具有火电无法比拟的调峰能力，且属于可再生能源，因此海南电网的优化调度政策为确保风电和水电优先上网。水力发电相对于火力发电及其他发电方式有运行成本低的特点，水力发电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成本变动极其有限，当来水较丰，发电量大幅增长时，这部分新增的发电量对应的成本很少，相应的净利润则可大幅提升，边际效益极高。电力市场的未来趋势是“同电同网同价”，届时水力发电的低成本优势将更加明显。

(3) 公司是省国资委全资下属企业，具有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作为省政府重点支持和培育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全省大中型水务水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及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是整合全省水务水电资产、资源的主体，承担全省经营性及准公益性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目前，公司主要承担海南省省大型水利基础工程投融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城市供水、排污等涉

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具有一定的政府支持优势，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和推广。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水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

（5）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强

近年来，电力产业在规模扩张的同时开始逐步优化产业布局、改善电源结构、重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水电由于其清洁性、蕴藏量丰富，受到国内大力支持。公司正在寻求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开发新能源发电的同时，积极进行海南省内水务整合和一体化发展，多点推动营业收入的增长。基于公司所处水电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良好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对自身经营和财务风险的严格控制，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3、公司的竞争劣势

海南能源市场属寡头垄断市场，该市场特征为大部分市场份额为少数企业占用，市场进入门槛高，退出难。海南电力供应市场基本上是华能海南一马当先，处于垄断地位，并且优势在进一步扩大。目前，华能海南发电总装机容量占海南电网统调装机容量的 69.98%，年发电量占海南电网的 80%，项目储备也占有绝对份额。中海海南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集团海南分公司也在加快发展步伐。另外，广东、福建及省内民营企业依托自身的优势在各市县积极开发小水电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加剧了市场竞争。

与华能海南、中海海南发电和国电海南比较，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和项目储备有限。且公司电源结构以水电为主，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小，

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波动性较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是在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也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未能按期换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不合规、监事会未能每隔六个月召开等瑕疵，公司承诺后续会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程度。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天汇能源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并未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但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2 人，均为企业法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自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由于公司目前两个法人股东为海南发控和水务投资，海南发控通过水电集团间接控制水务投资，即全体股东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故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如执行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出现关联股东回避的事宜时，会出现需全体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故《公司章程》同时规定“本条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暂不施行，相关规定待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施行条件（即公司股东不全部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开始施行。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除外。”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

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发电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

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经营、投资，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公司取得了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资质、许可，设置齐全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的电力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水电站、清洁能源等业务单元的开发与经营，独立进行水利、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各期验资报告，公司股东认缴的 19,9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相关产权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763,451,337.63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除本说

说明书已披露的部分存在法律瑕疵的房产外，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保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海口市国税局、海口市地税局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书编号：琼国税登字 460100562443823 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响水发电与天汇能源存在同业业务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响水发电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送省电网及乐东系统”，其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所许可经营的项目仅包含水力发电，未包含光伏发电，该事项将导致公司关联方水电集团下属分支机构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情况，但基于水力发电企业的电力生产局限于所属的地理位置，其电力的传输、分配和销售依赖于相关的电网公司，且销售区域和价格受到政府部门的严格管制，因此，响水发电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为处理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问题，2015年2月8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水电集团委托公司对响水发电进行托管，托管的标的为水电集团持有的响水发电100%的股权及对响水发电的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为至水电集团将持有的响水发电100%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水电集团每月向天汇能源支付2万元的固定托管费用；如托管期间响水发电实现盈利，则水电集团还将向天汇能源支付奖励性管理费，按托管期间响水发电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的30%计算和支付。

目前，响水发电因经营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为划拨性质用地，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变更，最终将完成经营用地为出让方式或作价入股方式取得。根据水电集团及海南发控书面确认及承诺，响水发电正在完善相应土地使用权手续，待天汇能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6个月内，海南发控及水电集团将以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响水发电转让给公司以解决响水发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且海南发控、水电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

司不从事任何与公司存在经营的业务。

2、水电集团与天汇能源存在同业业务的情况

根据水电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合同，水电集团所经营的原水供应业务是指其在五指山市投资、建设和经营的原水工程及供应项目。该项目是从当地水库取水并处理，处理后供应给五指山市自来水管网。水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其他部分市县存在污水处理业务，未来也将发展自来水和原水供应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9 号）及天汇能源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其相关业务合同，天汇能源经营范围中的原水供应业务，是其应万宁市政府要求，同意万宁市水务局和万宁市水业公司实施万宁市饮用水新水源项目从牛路岭水库取水而发生。根据万宁市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牛路岭水库开辟为万宁市饮用水新水源的函》（万府[2009]187 号），因万宁市供水水源万宁水库水质恶化且水量不足，因此征得天汇能源当时的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同意将牛路岭水库作为万宁市饮用水新水源。该项目是由万宁市水务局和万宁水业公司投资建设，天汇能源仅配合水库取水，并为弥补取水造成的发电损失收取一定金额的水费。天汇能源 2013 年及 2014 年原水收入分别为 0 元及 1,282,558.85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 1%，不构成其主要业务收入。天汇能源未来也无重点发展该项业务的经营计划。

水电集团和天汇能源现有的原水供应业务在地域上分属不同市县，且水电集团开展的原水供应业务是其投资经营行为，天汇能源系因当地政府要求而配合取水，不是其主动投资与经营的行为，且该等收入占其收入比例很低。因此，水电集团与天汇能源就此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4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1）除天汇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

与天汇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对于暂时存在同业情况的企业，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有关转让、投入等方式解决同业问题的承诺；除该等情况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天汇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天汇能源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如未来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天汇能源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汇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天汇能源或其控制的企业，以确保天汇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天汇能源带来的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3 年末公司对水电集团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0,226,556.2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原控股股东水电集团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规定的制度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天汇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承诺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汇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不以向天汇能源拆借、占用天汇能源资金或采取由天汇能源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天汇能源资金；（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等重要关联方,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天汇能源及股东带来的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王尤魁	董事长	海南发控	副总经理	现控股股东
			水电集团	董事长	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现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水务投资	董事长	公司股东，海南发控通过水电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控股股东海南发控通过水务投资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	李晓刚	董事	海南发控	副总经理	现控股股东
			天能电力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控股股东海南发控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
			海南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现控股股东海南发控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3	许湘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天能电力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4	杨永红	董事	三亚红塘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赵弈涵	监事	海南发控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现控股股东
6	马珺	监事	海南发控	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现控股股东
7	陈开亚	副总经理	电力工程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尤魁、黄意文、吴兆旗、韩金强、王庆华。

2011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永红为董事，同意黄意文辞去董事一职。

2014年8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尤魁、李晓刚、吴兆旗、许湘成、杨永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杨永红为外部董事。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12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陈望、肖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苏云志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12月21日，临时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苏云志为公司监事。

2012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丁高鸿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肖军辞去监事一职。

2013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朱卫聪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意丁高鸿、苏云志辞去监事一职务。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朱卫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弈涵、马珺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苏云志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3年。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弈涵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兆旗为总经理，康文韬为财务负责人。

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陈开亚为副总经理，王庆华为财务总监，李平丞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兆旗为总经理，许湘成为常务副总经理，陈启华、陈开亚为副总经理，吴忠标为财务总监，陈启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02,296.79	59,253,28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700,000.00
应收账款	40,731,427.99	38,931,662.75
预付款项	7,013,695.61	13,158,70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729,135.59	89,101,293.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3,857.71	11,668,56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2,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292,892,633.51	212,813,51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3,721,171.90	311,756,077.50
在建工程	3,818,953.12	9,139,029.48
工程物资	985,851.26	74,927.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0,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16,283.78	19,188,829.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01,29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145.66	4,061,89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558,704.12	362,639,763.31
资产总计	1,763,451,337.63	575,453,277.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634,854.17	14,315,015.69
预收款项	2,429,053.60	5,457,78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95,876.76	7,067,187.19
应交税费	7,526,042.86	10,212,497.21

应付利息	337,741.29	220,622.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4,137,953.74	27,314,116.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454,000.04	24,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2,415,522.46	89,237,22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450,000.00	95,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77,341.62	28,935,044.95
专项应付款	2,595,331.7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3,124,099.99	1,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946,773.37	126,135,044.95
负债合计	1,365,362,295.83	215,372,265.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资本公积	82,328,067.87	82,111,301.2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80,283.56	917,938.55
盈余公积	9,023,591.24	7,583,03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075,731.14	70,414,59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07,673.81	360,026,868.20
少数股东权益	84,481,367.99	54,14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089,041.80	360,081,01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3,451,337.63	575,453,277.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478,553.68	199,799,245.62
其中：营业收入	191,478,553.68	199,799,245.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537,406.64	156,494,021.17
其中：营业成本	139,574,340.82	124,680,41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6,533.58	7,728,753.79
销售费用	327,971.36	
管理费用	20,686,304.42	15,643,093.80
财务费用	11,382,768.94	7,956,083.20
资产减值损失	1,509,487.52	485,67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7,53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48,678.23	43,305,224.45
加：营业外收入	6,728,101.15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6,212.33	224,33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9,696.73	2,04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0,567.05	43,130,887.67
减：所得税费用	5,449,440.21	7,288,65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91,126.84	35,842,2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1,693.93	35,843,668.25
少数股东损益	-310,567.09	-1,430.9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8	0.18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8	0.18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791,126.84	35,842,2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01,693.93	35,843,66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567.09	-1,430.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072,746.03	200,699,81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33,027.65	80,339,0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05,773.68	281,038,89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20,389.70	66,508,877.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92,748.38	45,104,72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0,851.04	23,182,26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77,113.08	71,380,95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31,102.20	206,176,8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4,671.48	74,862,08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3,087.82	7,945,87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429,471.94	75,891,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342,559.76	152,262,9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42,559.76	-152,262,0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50,000.00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54,174.40	5,795,782.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04,174.40	14,295,78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5,825.60	91,704,21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937.32	14,304,22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10,499.47	44,406,2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8,436.79	58,710,499.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00	82,111,301.20		917,938.55	7,583,034.79		70,414,593.66		54,143.59	360,081,01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000,000.00	82,111,301.20		917,938.55	7,583,034.79		70,414,593.66		54,143.59	360,081,01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766.67		262,345.01	1,440,556.45		-48,338,862.52		84,427,224.40	38,008,030.01
（一）净利润							13,101,693.93		-310,567.09	12,791,12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01,693.93		-310,567.09	12,791,12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766.67							84,737,791.49	84,954,558.1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4,737,791.49	84,737,791.4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766.67								216,766.67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40,556.45		-61,440,556.45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556.45		-1,440,55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62,345.01						262,345.01
1. 本期提取				359,528.01						359,528.01
2. 本期使用				97,183.00						97,183.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00,000.00	82,328,067.87		1,180,283.56	9,023,591.24		22,075,731.14		84,481,367.99	398,089,041.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00	190,608,707.95		611,453.57	4,642,674.35		37,511,285.85		55,574.58	432,429,69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000,000.00	190,608,707.95		611,453.57	4,642,674.35		37,511,285.85		55,574.58	432,429,6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497,406.75		306,484.98	2,940,360.44		32,903,307.81		-1,430.99	-72,348,684.51
（一）净利润							35,843,668.25		-1,430.99	35,842,237.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843,668.25		-1,430.99	35,842,237.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497,406.75								-108,497,406.7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130,994.73								-34,130,994.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4,366,412.02								-74,366,412.02
（四）利润分配					2,940,360.44		-2,940,36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360.44		-2,940,36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06,484.98						306,484.98
1. 本期提取			454,182.98						454,182.98
2. 本期使用			147,698.00						147,698.0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00,000.00	82,111,301.20	917,938.55	7,583,034.79		70,414,593.66		54,143.59	360,081,011.79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76,605.04	30,545,55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38,409.73	12,713,769.87
预付款项	225,900.00	102,31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88,202.09	81,577,698.39
存货	299,686.53	360,60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828,803.39	125,299,94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2,676,698.21	119,618,359.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36,437.28	205,383,590.42
在建工程		810,256.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87,786.47	11,316,00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095.28	2,616,82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360,017.24	358,164,037.51
资产总计	620,188,820.63	483,463,978.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0,779.08	790,863.6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807,296.13	5,141,308.23
应交税费	3,372,829.37	5,887,524.36
应付利息	298,259.35	178,957.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27,386.45	351,98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00,000.00	21,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9,316,550.38	33,950,63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00,000.00	78,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906,206.95	22,352,844.8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206,206.95	101,252,844.87
负债合计	317,522,757.33	135,203,48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资本公积	73,433,150.88	73,433,150.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3,591.24	7,583,034.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09,321.18	68,244,31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666,063.30	348,260,49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0,188,820.63	483,463,978.9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43,794.64	86,906,031.25
减：营业成本	42,206,121.83	37,308,706.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7,113.25	4,681,862.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38,196.99	4,189,287.16
财务费用	7,815,922.33	5,973,906.84
资产减值损失	-789,909.11	253,192.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46,349.35	34,499,075.63
加：营业外收入	76,876.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914.40	20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5,914.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0,310.95	34,298,075.63
减：所得税费用	3,224,746.48	4,894,47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564.47	29,403,604.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5,564.47	29,403,604.4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492,348.10	95,864,71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5,288.47	37,722,29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17,636.57	133,587,00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5,265.19	2,299,91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9,403.98	25,632,65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9,360.78	17,084,3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83,821.34	27,034,0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97,851.29	72,050,96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19,785.28	61,536,03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2,833.00	4,581,09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62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891,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2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47,233.00	148,898,19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7,233.00	-148,898,19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41,499.25	4,230,0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1,499.25	9,730,02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499.25	96,269,9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946.97	8,907,82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5,552.01	21,637,73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6,605.04	30,545,552.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00	73,433,150.88			7,583,034.79		68,244,313.16	348,260,4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000,000.00	73,433,150.88			7,583,034.79		68,244,313.16	348,260,4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556.45		-47,034,991.98	-45,594,435.53
（一）净利润							14,405,564.47	14,405,56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405,564.47	14,405,564.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40,556.45		-61,440,556.45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0,556.45		-1,440,55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00,000.00	73,433,150.88			9,023,591.24		21,209,321.18	302,666,063.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00	98,625,046.06			4,642,674.35		41,781,069.16	344,048,78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000,000.00	98,625,046.06			4,642,674.35		41,781,069.16	344,048,78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91,895.18			2,940,360.44		26,463,244.00	4,211,709.26
（一）净利润							29,403,604.44	29,403,604.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403,604.44	29,403,604.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91,895.18						-25,191,895.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3,392.80						7,333,392.8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525,287.98						-32,525,287.98
（四）利润分配					2,940,360.44		-2,940,36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2,940,360.44		-2,940,360.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000,000.00	73,433,150.88			7,583,034.79		68,244,313.16	348,260,498.83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天能电力、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能电力、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39,316,8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水电集团持有的南尧河开发 100%的股权，南尧河开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8,225,5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水电集团持有的五指山发电 100%的股权，五指山发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2,126,2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水电集团持有的电力工程公司 100%的股权，电力工程公司成为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2013 年 4 月 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56,540,000.00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水电集团持有的保亭发电 100% 的股权，保亭发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14,639,339.16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海南发控、海控资管、水电集团分别持有的天能电力 40.13%、13.61%、13.46%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天能电力 73.47% 的股权，天能电力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5、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

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

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间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及债务人性质分为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投资性长期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组合中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投资性长期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含 2 年)	5	5

2-3年（含3年）	10	10
3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对该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

- ① 因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 因债务人死亡，在以其遗产偿还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③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5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定期进行盘点。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

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00	12.13-1.94
机器设备	7-30	3.00	13.86-3.23
光伏发电设备	5-25	3.00	3.88-19.40
运输设备	6	3.00	16.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	3.00	24.25-8.08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

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

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10 年，残值率 3%。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 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标注的出让期
监控软件	15 年	估计的有效使用期
财务软件	5 年	估计的有效使用期
专利	10 年	按专利证书标注的有效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

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按各项目约定期限确定。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分公司牛路岭水电站和全资子公司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对 304 名离退休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死亡为止。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分公司牛路岭水电站和全资子公司五指山发电有限公司对 87 名内退人员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为止。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专项储备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自2012年2月14日起，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计提比例为2%提取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确认方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主要购电客户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电力上网并经购电客户抄表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

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本公司的母公司；
- ② 本公司的子公司；
- ③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④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

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影响金额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需一年以上支付的内退及退休福利自“应付职工薪酬”调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中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28,935,044.95	-32,011,12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935,044.95	32,011,124.50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419,000.00	-18,41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19,000.00	18,419,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营业收入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与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8,930,875.96	98.67%	198,484,045.62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547,677.72	1.33%	1,315,200.00	0.66%
合计	191,478,553.68	100.00%	199,799,245.6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8,893.09 万元、19,848.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7%、99.34%。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比例很小，故以下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海南的台风偏少偏弱，而 2013 年度海南多次遭遇罕见的大型台风，降雨量增加导致公司水力发电收入增长显著，2014 年相比于 2013 年降雨量显著减少，导致售电业收入减少，同时，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因正常的业绩波动，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电力销售收入，主要购电客户为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按《购售电合同》约定或省政府物价部门调整的并网电价，以确认上网的电量及电网公司开具电费结算单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进行并网电费的结算并确认当期收入。具体以电力上网并经购电客户抄表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并按实际发生的当期生产成本结转营运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售电收入	124,770,247.05	66.04	126,191,775.99	63.58
电力工程收入	64,160,628.91	33.96	72,292,269.63	36.42
合计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力和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售电收入占比维持在 63%到 66%之间，电力工程收入占比维持在 33%到 37%之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海南地区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合计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起，产品及服务销售全部在海南省内。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销售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合计	188,930,875.96	100.00	198,484,045.62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母子公司划分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天汇能源	77,043,794.64	39.75	86,906,031.25	43.48
保亭发电	20,141,578.25	10.39	19,969,584.42	9.99
五指山发电	15,202,452.16	7.84	13,900,588.54	6.95
南尧河	4507146.36	2.33	6,730,771.78	3.37
电力工程	66,512,084.45	34.31	72,373,316.18	36.2%
天能电力	10,422,953.36	5.38	—	0.00
合计	193,830,009.22	100.00	199,880,292.17	100.00

(注：1、天汇能源 2015 年 9 月收购天能电力公司，2014 年并入天汇能源的收入只有 10 月-12 月的收入，即 3 个月的收入。

2、2014 年天汇能源合并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总收入为 19147.85 万元，与此表的总收入差异 235.15 万元，是由于合并报表中抵消了电力工程公司为天汇能源牛路岭分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所获得的收入 235.15 万元。

3、2013 年天汇能源合并审计报告中的营业总收入为 19979.92 万元，与此表的总收入差异 8.11 万元，是由于合并报表中抵消了电力工程公司销售材料给天汇能源牛路岭分公司所获得的收入 8.11 万元。)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售电业	124,770,247.05	78,240,299.69	37.29%
电力工程业	64,160,628.91	60,362,645.87	5.92%
合计	188,930,875.96	138,602,945.56	26.64%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售电业	126,191,775.99	60,102,642.35	52.37%
电力工程业	72,292,269.63	63,871,758.39	11.65%
合计	198,484,045.62	123,974,400.74	37.5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得益于 2013 年度海南多次遭遇罕见的大型台风，降雨量增加导致公司水力发电收入增长显著，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从产品类别上看，电力工程业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量较往年减少，公司以降低合同价格的方式承揽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2、主营业务毛利按区域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海南地区	188,930,875.96	138,602,945.56	26.64%
合计	188,930,875.96	138,602,945.56	26.64%

地区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海南地区	198,484,045.62	123,974,400.74	37.54%
合计	198,484,045.62	123,974,400.74	37.54%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成立起，产品及服务销售全部在海南省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 左右，201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得益于 2013 年度海南多次遭遇罕见的大型台风，降雨量增加导致公司水力发电收入增长显著。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88,930,875.96	-4.81	198,484,045.62
主营业务成本	138,602,945.56	11.80	123,974,400.74
销售费用	327,971.36	-	0.00

管理费用	20,686,304.42	32.24	15,643,093.80
其中：研发费用	0.00	-	0.00
财务费用	11,382,768.94	43.07	7,956,083.20
三项费用合计	32,397,044.72	37.28	23,599,177.0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7	-	0.00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95	38.93	7.88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02	50.30	4.01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15	44.22	11.89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7%、10.95%、6.02%，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7.15%；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7.88%、4.01%，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89%。公司 2014 年的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将天能电力收购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增加了公司合并报表的费用，同时公司因业务扩张增加了贷款金额，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业务和电力工程施工业务，2013 年度该两项业务均未产生销售费用，2014 年度产生的销售费用为公司新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天能电力拓展客户行为产生的营销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7.88%、10.95%；管理费用占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下降，管理费用保持稳定，导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业务扩张，资金需求量增加，平均贷款金额上升，导致利息支出上升，财务费用增加。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9,696.73	-2,04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6,639,499.98	50,000.00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07,531.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14.43	-222,288.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9,609.69	-17,20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6,449.15	-1,675.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13,361.17	-155,458.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1,126.84	35,842,23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7,765.67	35,997,696.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0.76%	-0.43%

公司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共计5,213,361.17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89,696.73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6,639,499.98元，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1,607,531.19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57,914.43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76%。

公司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共计-155,458.93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48.62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50,000.00元，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22,288.16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0.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净利润较低，但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为10.04%，且对公司生产经常不构成影响，公司不存在营业净利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跟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光伏发电和水电站改扩建工程有关。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2,127,000.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高新区及海胶 25MW 项目补助	2,000,000.01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补助	93,501.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海南生态园一期 2MW 光电示范项目补助	219,999.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助	210,000.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	6,000.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海南金海浆纸业 37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补助	1,525,000.02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及海南金盛达建材商城 30MW 项目	370,999.95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37,000.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补助	50,000.00	50,000.00	从递延收益中转入
合 计	6,639,499.98	50,000.0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包括公司的对外捐赠、赔偿支出和滞纳金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9,696.73	2,048.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9,401.99	2,048.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94.74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对外捐赠	95,370.00	212,800.00
非常损失	4,650.00	4,650.00
赔偿支出	0.00	0.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46,495.60	4,838.16
合计	1,036,212.33	224,336.78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 95,370.00 元为公益捐赠，如对当地社区或政府的捐赠，税收滞纳金、罚款 46,495.60 元为青苗赔偿款。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 212,800.00 元为公益捐赠，如付绿化宝岛行动工程捐款、三月三活动捐款，非常损失 4,650.00 元为付德胜水淹农田赔偿款、赞助费、治安费，税收滞纳金、罚款 4,838.16 元为付职工 11 月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七、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0%、25%
水资源费	实际发电量	0.006 元/KW.H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实际销售电量	0.004 元/KW.H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或房屋出租收入计征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备注：

1、根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浦国税函（2011）19号文），本公司可延续享受2011年至2014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10月本公司注册地转到海口，仍可延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于2012年5月31日审核同意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天汇能源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929号）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洋国税函[2011]19号文），经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天汇能源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天能电力的税收优惠情况

因天能电力属于新办电力及新能源应用企业，2012年5月31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的规定同意，其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从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至2016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83,058.55	38,351.10
银行存款	61,055,378.24	58,672,148.37
其他货币资金	463,860.00	542,788.00
合计	61,802,296.79	59,253,287.47

2、报告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履约保证金	463,860.00	542,788.00
合计	463,860.00	542,788.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除上述履约保证金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限制变现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700,000.00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2、应收票据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元)
1	泽州县世纪球墨铸造有限公司	2014.6.13	2014.12.13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元)
1	邯郸市隆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3.8.1	2014.2.1	200,000.00
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2013.7.31	2014.1.17	500,000.00
合计				700,000.00

3、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明细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不计提)					

组合 2 (按账龄计提)	42,253,154.10	98.42	1,521,726.11	3.60	40,731,427.99
组合小计	42,253,154.10	98.42	1,521,726.11		40,731,427.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78,189.90	1.58	678,189.90	100.00	0.00
合计	42,931,344.00	100.00	2,199,916.01		40,731,427.99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按账龄计提)	40,143,393.70	99.99	1,211,730.95	3.02	38,931,662.75
组合小计	40,143,393.70	99.99	1,211,730.95		38,931,66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394.90	0.01	4,394.90	100.00	0.00
合计	40,147,788.60	100.00	1,216,125.85		38,931,662.7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1包括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款项、投资性长期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组合1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2包括除组合1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2,931,344.00 元、40,147,788.60 元; 应收账款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0,731,427.99 元、38,931,662.75 元。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62%,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天能电力,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值包括天能电力的 4,971,949.45 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496,095.47	86.37	364,960.93	36,131,134.54
1—2 年 (含 2 年)	3,051,636.04	7.22	152,581.80	2,899,054.24
2—3 年 (含 3 年)	871,319.79	2.06	87,131.98	784,187.81

3年以上	1,834,102.80	4.34	917,051.40	917,051.40
合计	42,253,154.10	100.00	1,521,726.11	40,731,427.9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35,908,338.52	89.45	359,083.38	35,549,255.14
1-2年（含2年）	1,645,566.04	4.10	82,278.30	1,563,287.74
2-3年（含3年）	1,310,938.24	3.27	131,093.82	1,179,844.42
3年以上	1,278,550.90	3.18	639,275.45	639,275.45
合计	40,143,393.70	100.00	1,211,730.95	38,931,662.75

公司按组合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分别为 86.37%、89.45%，1-2 年（含 2 年）的占比为 7.22%、4.10%。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内。

2、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计提金额（元）	计提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73,795.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海南五指山市布伦村	4,394.9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合计	678,189.90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8,552,669.08	3 年以内	66.51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922,744.60	1-2 年	4.48
广西恒都输变电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17,455.29	1-5 年	3.53
中信泰富万宁（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512,000.00	1 年以内	3.52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客户、非关联方	1,505,490.00	1年以内	3.51
合计		35,010,358.97		81.5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4,007,878.91	2年以内	59.80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客户、非关联方	5,195,954.00	1年以内	12.94
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3,360,083.50	1年以内	8.37
广西恒都输变电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686,496.73	4年以内	4.20
中信泰富万宁（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922,592.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35,173,005.14		87.61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明细

预付款项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45,890.99	64.81	5,869,405.24	44.60
1—2年（含2年）	495,391.55	7.06	4,807,642.17	36.54
2—3年（含3年）	1,161,145.91	16.56	2,173,203.55	16.52
3年以上	811,267.16	11.57	308,457.16	2.34
合计	7,013,695.61	100.00	13,158,708.1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来自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加快了各项工程的结算进度，导致预付账款较上年显著减少。

2、预付款项分类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保证金	1,363,495.91	1,021,266.50
预付工程款	2,840,208.81	9,541,982.97

预付设备款	901,589.10	350,453.50
预付材料款	515,102.00	216,917.00
预付维修款	23,500.00	74,800.00
预付租赁费	743,608.80	227,300.00
其他	626,190.99	1,725,988.15
合计	7,013,695.61	13,158,708.12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74,943.00	1-5 年
福建线路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33,509.00	1-3 年
詹玉梅	供应商、非关联方	520,526.16	1 年以内
广州百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475,000.00	1 年以内
苟斌	供应商、非关联方	442,147.22	1 年以内
合计		2,646,125.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侯全清	供应商、非关联方	2,522,403.00	1 年以内
杨朝华	供应商、非关联方	1,241,365.00	2 年以内
桂林市天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00,000.00	2 年以内
电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50,000.00	1-3 年
琼海市建筑工程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00,000.00	3 年以内
合计		6,513,768.00	

公司存在对苟斌、侯全清、唐学贵等第三方个人的预付账款，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在通过招投标获得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后，将部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后期进行资金结算而产生。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电力工程公司尚未将上述预付账款完全清理。

4、报告期末，公司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17,843.00	未到结算期
福建线路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	533,509.00	未到结算期
海南金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000.00	未到结算期
广西百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88,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304 部队	283,552.91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077,904.91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明细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50,000.00	88.07			51,1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32,000.10	0.06	320.00	1.00	31,680.10
组合 2（按账龄计提）	6,857,816.06	11.81	310,360.57	4.53	6,547,455.49
组合小计	6,889,816.16	11.87	310,680.57		6,579,13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70.00	0.06	36,270.00	100.00	
合计	58,076,086.16	100.00	346,950.57		57,729,135.59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	86,716,909.00	96.11	867,169.09	1.00	85,849,739.91

组合 2 (按账龄计提)	3,481,810.17	3.85	230,256.72	6.61	3,251,553.45
组合小计	90,198,719.17	99.96	1,097,425.81		89,101,29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6,270.00	0.04	36,270.00	100.00	
合计	90,234,989.17	100.00	1,133,695.81		89,101,293.3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组合 1 包括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款项，组合 1 按 1% 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包括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73,838.12	66.70	100,494.94	4,473,343.18
1—2 年 (含 2 年)	1,848,251.14	26.95	92,412.56	1,755,838.58
2—3 年 (含 3 年)	251,025.81	3.66	25,102.58	225,923.23
3 年以上	184,700.99	2.69	92,350.49	92,350.50
合计	6,857,816.06	100.00	310,360.57	6,547,455.4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63,733.83	85.12	29,637.33	2,934,096.50
1—2 年 (含 2 年)	59,220.84	1.70	2,961.04	56,259.80
2—3 年 (含 3 年)	79,423.51	2.28	7,942.35	71,481.16
3 年以上	379,431.99	10.90	189,716.00	189,715.99
合计	3,481,810.17	100.00	230,256.72	3,251,553.45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净值 (元)
保亭农电	8,274.99	25.86	82.75	8,192.24
水电集团	23,725.11	74.14	237.25	23,487.86
合计	32,000.10	100.00	320.00	31,680.1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保亭农电	3,880,332.72	4.47	38,803.33	3,841,529.39
水电集团	80,226,556.28	92.52	802,265.56	79,424,290.72
丹春实业	2,000,000.00	2.31	20,000.00	1,980,000.00
旅游公司	610,020.00	0.70	6,100.20	603,919.80
合计	86,716,909.00	100.00	867,169.09	85,849,739.91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口市财政局	48,800,000.00			应收政府补贴款,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
三沙市财税局	2,350,000.00			应收政府补贴款, 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51,150,000.00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	1,350.00	1,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指山市毛阳镇地方税务所	2,033.00	2,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指山市计划生育局	3,375.00	3,3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岳麓区美能自动化经营部	29,512.00	29,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70.00	36,27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	1,350.00	1,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指山市毛阳镇地方税务所	2,033.00	2,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五指山市计划生育局	3,375.00	3,3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沙岳麓区美能自动化经营部	29,512.00	29,51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6,270.00	36,270.00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2,323,991.59	1,275,111.14
员工备用金	1,068,455.53	1,383,185.08
非关联方往来	212,427.11	80,846,576.28
租金	1,252,608.80	14,698.96
押金	1,190,000.00	712,500.00
应收政府补贴款	51,150,000.00	
其他	878,603.13	6,002,917.71
合计	58,076,086.16	90,234,989.17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水电集团	母公司	23,725.11	0.04
合计		23,725.11	0.04

公司对水电集团的 23,725.11 元其他应收款产生的原因是电力工程公司为水电集团做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完工后有一部分质量保证金暂时未收回。

7、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海口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8,800,000.00	1-2 年	84.03	财政拨款
三沙市财税局	非关联方	2,350,000.00	1 年内	4.05	财政拨款
詹玉梅	非关联方	1,243,608.80	1 年内	2.14	预付房屋租赁费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863,509.46	1-2 年	1.49	贷款保证金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非关联方	849,077.30	1-2 年	1.46	贷款保证金
合计		54,106,195.56		93.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水电集团	母公司	80,226,556.28	1年以内	88.91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保亭农电	同一母公司	3,880,332.72	1-2年	4.30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丹春实业	同一母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2.22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旅游公司	同一母公司	610,020.00	1-3年	0.68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海口农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498,722.21	1年以内	0.55	贷款诚信保证金
合计		87,215,631.21		96.6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623,705.08	0.00	623,705.08
工程施工	3,700,152.63	0.00	3,700,152.63
合计	4,323,857.71	0.00	4,323,857.71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769,964.76	0.00	769,964.76
工程施工	10,898,597.93	0.00	10,898,597.93
合计	11,668,562.69	0.00	11,668,562.69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和工程施工。由于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没有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工程施工明细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大广坝二期中干渠道工程	2,053,971.69	2,053,971.69
戈枕水电厂#2机组C级检修项目工程	1,530.00	
琼海35KV长坡站改造工程		84,412.20

琼海九曲至龙滚 35KV 线路工程	1,528,184.94	
35KV 桥头站预装箱改造工程		7,416.00
澄迈永发 35KV 变电站开关柜安装工程		5,560.50
110KV 金屯线改造工程	34,824.80	
两岸新能源合作海南航天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土建及机电齐备安装工程	55,926.00	
琼海加积鸿瑞大厦(1250+400)KVA 配电工程	2,103.00	
万宁长丰变电站工程	15,713.00	
定安供电局 2013 年解决配变供电卡脖子项目	7,899.20	
椰风海岸一期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7,200.00
万宁新梅 110KV 输变电工程		2,951,366.43
儋州龙山矿场 10KV 线路工程		1,210,484.16
万宁北大 35KV 输变电工程		1,061,683.23
东方新北 110KV 变电站工程		641,762.00
110KV 保亭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		594,419.97
海口 09 年城网配网项目第一批第二标(大同)		549,631.56
文昌线路改造工程		411,265.00
白沙 35KV 元门站(南伟)间隔扩建工程		337,036.8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文化中收影剧院工程		312,840.00
三亚大茅至六道 110KV 线路工程		182,937.10
白沙县南伟水电站安装调试工程		177,898.34
三亚临春线路工程		121,396.70
(海供 2013 农网工程)海口供电局 10 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		66,949.14
白沙 35KV 南开线路新建工程		39,150.00
110KV 海甸变电站改造工程		18,998.50
海南乐东响水 20 兆瓦光伏电站总承包(EPC)工程 110KV 变电站分项工程		14,240.15
琼海市中原镇蓬莱朗蔬菜基地 10KV 线路及 30KVA 专变安装工程		13,700.00
博鳌镇安置区临时用电工程		11,622.60
琼海银海路.中原十八坡高速路出入口亮化专用变压器工程		10,183.07
琼海 35KV 上涌站全站保护综合自动化系统及 10KV 开关柜改造		5,331.00
三亚 110KV 荔枝 II 线 70#-荔枝沟站改造工程		4,396.78
白沙 35KV 南元线路新建工程		1,545.00
海口海甸 110KV 变电站改造工程		1,200.00
合 计	3,700,152.63	10,898,597.93

报告期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1,092,219.82	0.00
合计	121,092,219.82	0.00

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天能电力采购设备产生的未抵扣增值进项税，天能电力的所有建设项目都有需开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主要设备，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天能电力是太阳能发电企业，前期投入较多，回收期长，多年累积待抵扣增值税额达 1.2 亿。因为天能电力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成为天汇能源的子公司，所以 2013 年和 2012 年均没有把该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合并至天汇能源的资产负债表。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天能电力	18,419,000.00	18,419,000.00	-18,419,000.00								
合计	18,419,000.00	18,419,000.00	-18,419,000.00								

本期减少系因本公司对天能电力增持达到控制后调转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天能电力	18,419,000.00	18,419,000.00			18,419,000.00	6.54	6.54				
合计	18,419,000.00	18,419,000.00			18,419,000.00	6.54	6.54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755,844.97	4,226,514.60	13,288,630.69	410,693,728.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815,104.97	1,275,517.85	12,046,974.24	298,043,648.58
机器设备	89,721,556.75	1,548,466.14	38,637.00	91,231,385.89
运输工具	5,809,380.84	560,970.65	1,060,002.45	5,310,34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09,802.41	841,559.96	143,017.00	16,108,345.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88,505,579.92	20,737,442.24	10,305,370.78	98,937,651.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94,780.46	11,558,243.13	9,327,606.30	52,225,417.29
机器设备	31,401,001.24	7,104,567.03	35,432.80	38,470,135.47
运输工具	2,711,803.22	675,987.64	816,858.05	2,570,932.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97,995.00	1,398,644.44	125,473.63	5,671,165.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50,265.05	--	--	311,756,07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820,324.51	--	--	245,818,231.29
机器设备	58,320,555.51	--	--	52,761,250.42
运输工具	3,097,577.62	--	--	2,739,41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11,807.41	--	--	10,437,179.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250,265.05	--	--	311,756,07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8,820,324.51	--	--	245,818,231.29
机器设备	58,320,555.51	--	--	52,761,250.42
运输工具	3,097,577.62	--	--	2,739,41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11,807.41	--	--	10,437,179.56

公司 2013 年计提折旧额 20,737,442.24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375,016.81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693,728.88	1,202,368,045.22	5,390,712.36	1,607,671,06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043,648.58	93,398,092.91	3,754,312.89	387,687,428.60
机器设备	91,231,385.89	4,008,768.03	967,350.27	94,272,803.65
光伏发电设备		1,097,690,298.96	457,296.94	1,097,233,002.02
运输工具	5,310,349.04	2,773,168.14		8,083,517.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08,345.37	4,497,717.18	211,752.26	20,394,31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37,651.38	95,827,665.69	815,427.23	193,949,889.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225,417.29	18,184,838.99	189,539.00	70,220,717.28
机器设备	38,470,135.47	6,619,926.75	496,130.63	44,593,931.59
光伏发电设备		65,943,790.31		65,943,790.31
运输工具	2,570,932.81	2,135,197.73		4,706,130.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71,165.81	2,943,911.91	129,757.60	8,485,320.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756,077.50	--	--	1,413,721,17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818,231.29	--	--	317,466,711.32
机器设备	52,761,250.42	--	--	49,678,872.06
光伏发电设备				1,031,289,211.71
运输工具	2,739,416.23	--	--	3,377,38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37,179.56	--	--	11,908,990.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光伏发电设备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1,756,077.50	--	--	1,413,721,17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818,231.29	--	--	317,466,711.32
机器设备	52,761,250.42	--	--	49,678,872.06
光伏发电设备				1,031,289,211.71
运输工具	2,739,416.23	--	--	3,377,38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37,179.56	--	--	11,908,990.17

公司 2014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额 30,789,080.62 元。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202,368,045.22 元，其中因合并天能电力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964,735,701.81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31,302,829.93 元。2014 年累计折旧金额增加 95,827,665.69 元，其中因合并天能电力增加累计折旧 65,038,585.07 元。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3.00	12.13-1.94
机器设备	7-30	3.00	13.86-3.23
光伏发电设备	5-25	3.00	3.88-19.40
运输工具	6	3.00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	3.00	24.25-8.08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有账面价值 27,060,885.00 元的厂房及职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尧河三级站	634,560.79	634,560.79	0.00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833,522.55	0.00
南尧河一，二级电站	25,000.00	0.00	25,000.00
南改一、二级电站	876,370.00	0.00	876,370.00
南改五级电站	231,186.00	0.00	231,186.00
南改六级电站	253,290.00	0.00	253,290.00
南改七级电站	475,726.27	0.00	475,726.27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工程	159,000.00	0.00	159,000.00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80,000.00	0.00	8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20,000.00	0.00	120,000.00
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 项目	223,326.92	0.00	223,326.92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	597,545.38	0.00	597,545.38
海口经济学院 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777,508.55	0.00	777,508.55
合计	5,287,036.46	1,468,083.34	3,818,953.12

2014年因南尧河开发的南尧河三级站、及南尧河开发子公司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建吉龙水电站水文勘探不理想，需更换项目施工位置，原来的位置不再开发，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号机组水轮机更新改造工程	810,256.41	0.00	810,256.41
南尧河四级站	4,811,559.26	0.00	4,811,559.26
南尧河三级站	589,560.79	0.00	589,560.79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0.00	833,522.55
南改一级电站	603,630.00	0.00	603,630.00

南改五级电站	220,866.00	0.00	220,866.00
南改六级电站	238,670.00	0.00	238,670.00
南改七级电站	405,406.27	0.00	405,406.27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工程	103,000.00	0.00	103,000.00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60,000.00	0.00	6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20,000.00	0.00	12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渠道附属工程	342,558.20	0.00	342,558.20
合 计	9,139,029.48	0.00	9,139,029.48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2014.12.31
1#、3#、4#机组测温盘改造工程	15.00		117,244.80	117,244.80		78.16%	100%				自筹	-
牛路岭生活区高压供电系统改造工程	18.00		146,319.66	146,319.66		81.29%	100%				自筹	-
全站保护定值重新计算核准工程	25.00		235,849.06		235,849.06	94.34%	100%				自筹	-
3号机组水轮机更新改造工程	316.00	810,256.41	1,890,598.30	2,700,854.71		85.47%	100%				自筹	-
2号、4号机组保护柜改造			205,128.21	205,128.21			100%				自筹	-
坝顶龙门吊车小车改造			393,824.47	393,824.47			100%				自筹	-
电力城生活区低压配电系统改造			67,562.00	67,562.00			100%				自筹	-
零购			94,413.70	94,413.70			100%				自筹	-
全厂保护子站改造			135,042.74	135,042.74			100%				自筹	-

南尧河四级站	649.36	4,811,559.26	3,407,877.08	8,065,898.35	153,537.99	126.58	100.00%	590,084.75			自筹和银行借款	
南尧河三级站	1,826.00	589,560.79	45,000.00			3.48%	停工				自筹	634,560.79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停工				自筹	833,522.55
南尧河一、二级电站			25,000.00				在建				自筹	25,000.00
南改一级电站	850.64	603,630.00	272,740.00			10.30%	前期费用				自筹	876,370.00
南改五级电站	1,100.00	220,866.00	10,320.00			2.10%	前期费用				自筹	231,186.00
南改六级电站	1,500.00	238,670.00	14,620.00			1.69%	前期费用				自筹	253,290.00
南改七级电站	800.00	405,406.27	70,320.00			5.95%	前期费用				自筹	475,726.27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工程		103,000.00	56,000.00				在建				自筹	159,000.00
春雷站拦污栅技改工程	5.00		49,723.00	49,723.00		99.45%	100.00%				自筹	
向阳电站溢洪口拦污栅改造项目	4.00		17,994.00	17,994.00		44.99%	100.00%				自筹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5.00	60,000.00	20,000.00			53.33%	53.33%				自筹	8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60.44	120,000.00				19.85%	19.85%				自筹	12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渠道附属工程	35	342558.2			342,558.20	97.87%	97.87%				自筹	-
三沙0.5MW项目	1,810.00		16,129,313.37	16,129,313.37		99.52%	100.00%				中央投资、企业自筹	-

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30MW项目(监控设备)	7,626.53		631,336.34	408,009.42		82.77%	100.00%				中央投资、企业自筹	223,326.92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光伏部分)	18,655.19		157,401,131.38	157,401,131.38		92.40%	100.00%				中央投资、企业自筹	-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农业部分)	601.69		597,545.38			9.93%	9.93%				企业自筹	597,545.38
临高风电项目	5,270.00		45,370,370.12	45,370,370.12			100.00%	283,833.33	283,833.33	30.00%	企业自筹	-
海口经济学院3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	8.98		777,508.55				100.00%				企业自筹	777,508.55
合计	41,191.83	9,139,029.48	228,182,782.16	231,302,829.93	731,945.25			873,918.08	283,833.33			5,287,036.46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尾水水位自动观测系统改造工程	5.00		45,242.74	45,242.74		90.49%	100.00%				自筹	
水情测报系统功能完善升级工程	20.00		188,679.25	188,679.25		94.34%	100.00%				自筹	
继电保护装置接地保护改造工程	10.00		85,700.78	85,700.78		85.70%	100.00%				自筹	

机组电度表更换改造工程	4.80		44,994.87	44,994.87		93.74%	100.00%				自筹	
生活区变压器更换改造工程	9.00		75,726.49	75,726.49		84.14%	100.00%				自筹	
1#、2#主变保护盘改造工程	32.00		273,504.27	273,504.27		85.47%	100.00%				自筹	
41B、42B 厂变保护盘改造工程	10.00		85,470.09	85,470.09		85.47%	100.00%				自筹	
3#机组保护盘改造工程	12.00		102,564.10	102,564.10		85.47%	100.00%				自筹	
电缆层、变压器等部位防火系统改造工程	15.00		144,278.63	144,278.63		96.19%	100.00%				自筹	
110KV 开关及隔离刀闸五防闭锁装置改造工程	17.00		134,188.03	134,188.03		78.93%	100.00%				自筹	
第二套 DC220V 蓄电池更新工程	16.00		135,543.58	135,543.58		84.71%	100.00%				自筹	
110KV 避雷器在线检测装置改造工程	8.00		66,666.67	66,666.67		83.33%	100.00%				自筹	
水库码头公路建设工程	35.00		340,058.00	340,058.00		97.16%	100.00%				自筹	
牛路岭职工礼堂外围维护工程	30.00		293,965.00	293,965.00		97.99%	100.00%				自筹	
牛路岭地区职工房屋维护工程	20.00		168,874.00	168,874.00		84.44%	100.00%				自筹	
3 号机组水轮机更新改造工程	316.00		810,256.41			25.64%	25.64%				自筹	810,256.41
南尧河四级站工程	649.36	3,879,282.88	932,276.38			74.10%	98.26%	590,084.75			自筹， 银行借款	4,811,559.26
南尧河三级站	1,826.00	589,560.79				3.23%	前期费用				自筹	589,560.79

吉龙水电站		833,522.55					前期费用				自筹	833,522.55
南改一级电站	850.64	543,630.00	60,000.00			7.10%	前期费用				自筹	603,630.00
南改五级电站	1,100.00	220,800.00	66.00			2.01%	前期费用				自筹	220,866.00
南改六级电站	1,500.00	238,670.00				1.59%	前期费用				自筹	238,670.00
南改七级电站	800.00	340,894.63	64,511.64			5.07%	前期费用				自筹	405,406.27
南改三级断路器安装费		8,000.00		8,000.00			100.00%				自筹	
南春电站扩容项目		181,560.31		181,560.31			100.00%				自筹	
南改坝后\二\三\四级扩容			103,000.00				100.00%				自筹	103,000.00
向阳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15.00	60,000.00				40.00%	40.00%				自筹	6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设计工程	60.44	120,000.00				19.85%	19.85%				自筹	120,000.00
春雷站增效扩容渠道附属工程	35.00	342,558.20				97.87%	100.00%				自筹	342,558.20
合计	7,396.24	7,358,479.36	4,155,566.93	2,375,016.81				590,084.75				9,139,029.48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56,303.87	7,333,392.80	6,113,621.56	19,376,075.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56,303.87	7,333,392.80	6,113,621.56	19,376,075.11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76.81	165,868.42	0.00	187,245.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376.81	165,868.42	0.00	187,245.23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134,927.06	--	--	19,188,829.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34,927.06	--	--	19,188,829.88
计算机软件	0.00	--	--	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76,075.11	29,438,249.13	0.00	48,814,32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376,075.11	27,725,983.57	0.00	47,102,058.68
计算机软件	0.00	1,646,400.56	0.00	1,646,400.56
专利	0.00	65,865.00	0.00	65,86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245.23	2,310,795.23	0.00	2,498,040.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245.23	2,086,501.44	0.00	2,273,746.67
计算机软件	0.00	214,413.95	0.00	214,413.95
专利	0.00	9,879.84	0.00	9,879.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计算机软件	0.00	0.00	0.00	0.00
专利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188,829.88	--	--	46,316,283.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188,829.88	--	--	44,828,312.01
计算机软件	0.00	--	--	1,431,986.61
专利	0.00	--	--	55,985.16

2014年度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额2,310,795.23元，其中因合并天能电力增加累计摊销额1,755,137.15元，本期本公司实际摊销额为555,658.08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和专利，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和划拨方式取得，计算机软件均通过购买获得，专利均通过研发获得。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摊销，公司目前拥有的无形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标注的出让期
计算机软件	3 年	估计的有效使用期
专利	10 年	按专利证书标注的有效年限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见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之“（九）长期借款”。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6,875.00	6,875.00		
屯昌 20MW 现代农业太阳能并网电站土地承包金		3,001,298.40			3,001,298.40
合计		3,008,173.40	6,875.00		3,001,298.40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68,679.12	67,169.78	2,338,717.36	584,679.34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9,683,109.20	2,420,777.30	11,800,899.19	2,950,224.80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年终奖）	348,794.32	87,198.58	2,107,977.64	526,994.41
合计	10,300,582.64	2,575,145.66	16,247,594.19	4,061,898.55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3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701,021.94	515,103.91	0.00	0.00	1,216,125.8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63,122.60	-29,426.79	0.00	0.00	1,133,695.81
合计	1,864,144.54	485,677.12	0.00	0.00	2,349,821.66

2014年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16,125.85	983,790.16	0.00	0.00	2,199,916.01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33,695.81	-786,745.24	0.00	0.00	346,950.5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00	1,468,083.34	0.00	0.00	1,468,083.34
合计	2,349,821.66	1,665,128.26	0.00	0.00	4,014,949.92

公司2014年度的坏账准备本期增加数197,044.92元，其中合并天能电力坏账准备155,640.74元，本期计提41,404.18元。

九、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贷款	85,000,000.00	0.00
合计	85,000,000.00	0.00

2、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利率(%)	合同借款日期	合同还款日期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5,000,000.00	6.00	2014年9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合计	85,000,000.00			

根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琼字第701481019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接受水电集团委托，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500.00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贷款年利率6%，期限12个月。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4,664,322.49	12,564,561.44
1—2年（含2年）	150,399,633.09	1,265,886.64
2-3年（含3年）	64,137,828.60	91,223.17
3年以上	1,433,069.99	393,344.44
合计	260,634,854.17	14,315,015.6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246,319,838.48元，主要为公司2014年合并天能电力，增加对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应付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63,390,440.78	1-3 年	24.3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4,181,828.76	1-2 年	5.44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客户、非关联方	12,135,447.28	2 年以内	4.66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251,433.00	1-2 年	2.78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720,903.40	1-2 年	2.19
合计		102,680,053.22		39.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杨朝华	客户、非关联方	1,742,013.75	1 年以内	12.17
覃茂雄	客户、非关联方	1,500,000.00	1 年以内	10.48
陈升煜	客户、非关联方	1,433,135.81	1 年以内	10.01
苏游洲	客户、非关联方	1,318,221.62	1 年以内	9.21
福建远方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941,963.80	1-2 年	6.58
合计		6,935,334.98		48.45

4、报告期末，公司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37,904,216.68	未结算工程款项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14,181,828.76	未结算工程款项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12,135,447.28	未结算设计费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933,211.00	款项未至结算期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8,750.00	未结算设备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7,408,765.94	款项未至结算期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20,903.40	款项未至结算期
合 计	197,203,123.06	

5、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工程款	133,039,735.73	11,282,401.03

应付设备款	107,371,548.53	544,525.55
应付租赁费	1,470,000.00	
应付维修费	650,244.50	
应付材料款	3,495,628.22	1,726,900.02
应付保证金	103,779.83	50,000.00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58,888.89	
其他	14,345,028.47	711,189.09
合 计	260,634,854.17	14,315,015.69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预收款项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75,922.60	3,429,044.19
1-2年（含2年）	292,539.00	500,000.00
2-3年（含3年）		1,474,483.00
3年以上	260,592.00	54,255.00
合计	2,429,053.60	5,457,782.19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有减少，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加快了各项工程进度，导致2014年度电力工程收入增加，预收账款较上年显著减少。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葛洲坝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292,539.00	未结算工程款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54.00	未结算工程款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1,470,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定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4、预收款项分类列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工程款	2,426,053.60	5,457,782.19
预收房租	3,000.00	
合计	2,429,053.60	5,457,782.19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991,107.64	49,181,466.49	47,434,400.70	5,738,173.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2,955.12	5,542,955.1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076,079.55	4,059,164.12	4,977,540.34	2,157,703.33
合计	7,067,187.19	58,783,585.73	57,954,896.16	7,895,876.76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3,957,344.41	36,336,256.30	36,302,493.07	3,991,107.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1,153.28	4,501,153.2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294,739.00	5,173,247.85	5,391,907.30	3,076,079.55
合计	7,252,083.41	46,010,657.43	46,195,553.65	7,067,187.19

2、短期薪酬明细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5,462.87	28,532,652.03	28,542,457.74	3,245,657.16
二、职工福利费	4,850.00	3,127,469.60	3,115,710.40	16,609.2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851,077.46	1,851,077.46	0.00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1,549,968.30	1,549,968.30	0.00
2.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3.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0.00
5.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6.工伤保险费	0.00	187,104.03	187,104.03	0.00
7.生育保险费	0.00	114,005.13	114,005.13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74,954.05	2,030,883.92	2,031,803.12	174,034.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2,077.49	794,173.29	761,444.35	554,806.43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57,344.41	36,336,256.30	36,302,493.07	3,991,107.64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5,657.16	36,894,323.01	36,097,637.66	4,042,342.51
二、职工福利费	16,609.20	3,588,968.49	3,472,277.69	133,30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4,639,435.72	4,639,435.72	0.00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0.00	2,323,497.86	2,323,497.86	0.00
2.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3.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0.00
5.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6.工伤保险费	0.00	1,956,737.55	1,956,737.55	0.00
7.生育保险费	0.00	215,199.02	215,199.02	0.00
8.雇主责任险	0.00	144,001.29	144,001.2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174,034.85	2,510,711.78	2,510,726.61	174,020.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806.43	1,547,730.49	714,026.02	1,388,510.9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297.00	297.00	0.00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0.00	0.00	0.00	0.00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91,107.64	49,181,466.49	47,434,400.70	5,738,173.43

3、设定提存计划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20%）		3,691,923.82	3,691,923.82	
补充养老保险		621,023.78	621,023.78	
失业保险（1%）		188,205.68	188,205.68	
合计		4,501,153.28	4,501,153.28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20%）		4,572,517.82	4,572,517.82	
补充养老保险		244,270.09	244,270.09	
失业保险（1%）		726,167.21	726,167.21	
合计		5,542,955.12	5,542,955.12	

4、报告期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发放时间为2015年1月。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821,891.70	2,187,689.32
营业税	2,334,221.12	2,034,12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916.59	194,450.79
教育费附加	101,763.30	133,946.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609.03	62,150.67
大中型水库维修基金	1,152,492.00	1,382,705.28
水资源费	1,613,400.49	1,257,760.69
企业所得税	803,112.90	2,773,460.22
个人所得税	16,518.12	15,230.01
房产税	23,978.32	26,341.12
土地使用税	445,930.95	26,268.49
印花税	26,208.34	118,365.61
合计	7,526,042.86	10,212,497.21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0,430,589.93	10,460,735.66
1—2年（含2年）	2,779,155.20	7,028,717.56
2-3年（含3年）	73,470.56	1,105,359.73
3年以上	854,738.05	8,719,303.43
合计	114,137,953.74	27,314,116.38

2、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工程款	1,826,792.84	1,333,577.16
其他应付设备款	5,000.00	790,871.97
其他应付维修费	601,060.00	
五指山职工购房款	2,497,010.00	3,094,202.00
其他应付保证金	134,243.00	2,633,215.85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6,281,042.43	16,953,446.64
其他	2,792,805.47	2,508,802.76

合计	114,137,953.74	27,314,116.38
----	----------------	---------------

期末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6,281,042.43 元中包含应付给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的天能电力股权受让款 106,014,939.16 元。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水电集团		18,820,021.53
海南发控	63,309,237.36	
合计	63,309,237.36	18,820,021.53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响水发电	266,103.27	887,200.00
丹春实业	0.00	616,700.00
水电集团	21,234,559.00	0.00
合计	21,500,662.27	1,503,900.00

5、报告期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海南发控	63,309,237.36	购买天能电力股权转让款
海控资产	21,471,142.80	购买天能电力股权转让款
水电集团	21,234,559.00	购买天能电力股权转让款
林丰	1,419,753.81	应付工程款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796,997.00	应付保险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水电集团	18,820,021.53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响水发电	887,200.00	运行管理费及借款
海口琼山兴隆顺水电安装部	785,771.97	工程款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796,997.00	应付保险款
丹春实业	616,700.00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
曹丰生	387,378.00	个人往来款
屯昌水电建筑有限公司	323,530.06	工程款
吴周焕	217,196.00	个人往来款
谢盛武	200,000.00	代收公积金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750,000.00	24,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6,704,000.04	50,000.00
合计	64,454,000.04	24,65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应还款日	利率(%)	金额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9	2015.07.09	5.535	5,700,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30	2015.07.30	5.535	3,000,000.00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5.07.30	5.535	3,000,00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5.07.30	5.535	7,500,000.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5.07.30	5.535	2,400,000.00
中国银行昌江支行	2010.3.24	2015.03.24	基准利率	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2	2015.11.22	基准利率上浮 8.00	5,4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8	2015.07.01	基准利率	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11	2015.10.01	基准利率上浮 8.00	4,7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应还款日	利率(%)	金额
------	-------	------	-------	----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8	2014.07.08	5.535	5,700,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30	2014.07.30	5.535	3,000,000.00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4.07.30	5.535	3,000,00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4.07.30	5.535	7,500,000.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2013.01.30	2014.07.30	5.535	2,400,000.00
中国银行昌江支行	2010.3.24	2014.03.24	基准利率	3,000,0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海口保税区、高新区及海胶集团 25MW 项目补助	8,508,000.00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 2MW 项目补助	8,000,000.16
海口经济学院 3MW 项目补助	374,004.00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879,996.00
中航特波 0.85MW 项目补助	840,00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	24,000.00
洋浦金海浆纸业（37MW）项目补助	6,099,999.96
海南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海口 10MW）项目补助	1,483,999.92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444,00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0
合计	26,704,000.04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50,000.00
合计	50,000.00

（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拆借款	80,000,000.00	0.00
合计	80,000,000.00	0.00

天能电力与海南发控于 2014 年 08 月 15 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用于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合同借款金额为 16,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5%。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拆借款 8,000.00 万元。

（九）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71,300,000.00	95,900,000.00
抵押借款	49,150,000.00	
合计	120,450,000.00	95,9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2014.12.31	2013.12.31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9	2016.1.9	5.535	4,750,000.00	10,450,000.00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30	2016.1.30	5.535	2,029,375.00	4,350,000.00
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1.30	2016.1.30	5.535	3,841,250.00	7,000,00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3.1.30	2016.1.30	5.535	9,603,125.00	17,500,000.00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信用合作联社	2013.1.30	2016.1.30	5.535	3,076,250.00	5,600,000.00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2013.8.27	2018.8.27	6.4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中国银行昌江支行	2010.3.24	2020.3.23	基准利率	14,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71,300,000.00	95,900,000.00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 003 号，合同金额 3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7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贷款利率为 6.4%，还款方式：前两年为宽限期，后三年按 30%、30%、40% 偿还本金。该笔借款用于购买水电集团所持响水发电股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3)海银保字第 01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4,000,000.00 元。

(2) 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并购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金额 1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第 24 个月、第 30 个月分别归还贷款总额 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购买水电集团所持南尧河开发股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保字第 002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0,450,000.00 元，其中 5,7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社团并借（诚）字第 001 号，合同总金额 53,000,000.00 元，其中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 万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5.535%，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 6 个月还 5%，第 12 个月、第 18 个月、第 24 个月、第 30 个月分别都还款 15%，余额到期结清，借款用于支付并购电力工程公司、保亭发电及五指山发电股权款。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 2013 年社团保字第 001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34,450,000.00 元，其中 15,9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尧河开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琼中银 2010 年公司借字第 10 号，合同金额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第一年为还款宽限期，第二、第三每年还款 100 万元，第四至六年每年还款 300 万元，第七至十年每年还款 350 万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琼中银 2010 年公司保字第 7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17,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抵押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利率 (%)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交通银行	47,55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2011.11.2 2	10 年	购买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设备
交通银行	10,000,000.00	基准利率	2014.3.18	10 年	临高县 6MW 风光互补示范项目风电部分建设
交通银行	4,75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8%	2014.7.11	10 年	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示范工程

(1) 天能电力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 (2012) 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琼交银 (营业部) 2011 年固贷字第 0005 号), 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755.00 万元, 其中 54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天能电力以临高县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光伏电池组件 84,840 块及临国用 (2012) 第 001 号 418.3 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琼交银 (营业部) 2014 年固贷字第 0001 号), 贷款额度 3,5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其中 15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天能电力以金海浆 37MW 光伏发电组件设备作为抵押物,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琼交银 (营业部) 2013 年固贷字第 0006 号), 贷款额度 6,00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75.00 万元, 其中 475.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251,935.70	20,210,225.31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9,683,109.25	11,800,899.19
小计	28,935,044.95	32,011,124.5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157,703.33	3,076,079.55
合计	26,777,341.62	28,935,044.95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期初数	20,210,225.31	21,020,141.92
2、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200,487.38	1,248,596.44
3、已支付的福利	2,158,776.99	2,058,513.05
4、期末数	19,251,935.70	20,210,225.31

3、其他长期福利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2013.12.31	11,800,899.19	14,285,721.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00,973.41	848,571.86
3. 已支付的福利	2,818,763.35	3,333,394.25
4. 2014.12.31	9,683,109.25	11,800,899.19

4、内退及退休福利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退休）、其他长期福利（内退）余额分别为 28,935,044.95 元，其中天汇能源本部应支付设定受益计划（退休）净额 16,482,237.10 元，其他长期福利（内退）净额 5,870,607.77 元；子公司五指山发电应支付设定受益计划（退休）净额 2,769,698.60 元，其他长期福利（内退）净额 3,812,501.48 元。

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退休）、其他长期福利（内退）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退休、内退人员未来期间补偿金按照预计基期补偿标准及其前 30 年的平均物价指数进行合理预计后的摊余金额。其中对内退人员合理预计至退休年龄，对退休人员的补偿金，按照《中国人寿保险业务经验生命表》关于养老金业务预计的合理寿命（其中男性 80 岁，女性 84 岁）进行预计。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设

定受益计划（退休）、其他长期福利（内退）账面余额 49,941,586.1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1,006,541.23 元。折现率为五年期国债利率 5.94%。

（十一）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校园虚拟现实的研究与实现	0.00	1,800,000.00	66,085.00	1,733,915.00
太阳能光热资源评价与槽式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	0.00	1,462,722.15	1,462,722.15	0.00
海洋性气候太阳能热发电材料选型原则研究	0.00	150,000.00	150,000.00	0.00
太阳能光伏并网在海南的应用研究	0.00	500,000.00	288,583.24	211,416.76
海南地区太阳能发电系统腐蚀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0.00	1,000,000.00	350,000.00	650,000.00
合计	0.00	4,912,722.15	2,317,390.39	2,595,33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关于 2011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第二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2]229 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2011DFA61920）中关于“太阳能光热资源评价与槽式光热发电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所形成，该合作项目由本公司、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北京寰能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及西班牙太阳能技术顾问公司共同参与。项目总经费预算 550.00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450.00 万元（本公司 90.00 万元、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25.00 万元、北京寰能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135.00 万元），本公司自筹 100.00 万元，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十二）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177,960,100.00	0.00
海口保税区、高新区及海胶集团 25MW 项目补助	175,999,999.79	0.00
中航特玻 0.85MW 项目补助	8,165,654.00	0.00
海南生态软件园一期 2MW 项目补助	19,213,346.00	0.00

海口经济学院 3MW 项目补助	19,180,000.00	0.00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	526,000.00	0.00
洋浦金海浆纸业（37MW）项目补助	145,583,333.40	0.00
海南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商城 30MW 项目补助	34,626,666.80	0.00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10,619,000.00	0.00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1,250,000.00	1,300,000.00
合计	593,124,099.99	1,300,000.00

2、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说明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总额	已收款项	已列往来款项	2013.12.31	年初已转入 一年内到期的 递延收益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收入	累计已转收入	转入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 债	2014.12.31	推 销 期 限	文号
临高 20MW 光伏并网示 范工程项目 补助	212,700,000.00	212,700,000.00				188,595,100.00	2,127,000.00	26,231,900.00	8,508,000.00	177,960,100.0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建 [2010]2343 号、财政部财建 [2011]752 号
海口保税 区、高新区 及海胶集团 25MW 项目 补助	200,000,000.00	157,500,000.00	42,500,000.00			185,999,999.96	2,000,000.01	16,000,000.05	8,000,000.16	175,999,999.79	25	财政部财建 [2011]655 号、海 口市财政局海财 基 [2011]3124 号、财政部财建 [2012]21 号
中航特玻 0.85MW 项 目补助	9,350,000.00	9,350,000.00				8,633,159.00	93,501.00	810,342.00	374,004.00	8,165,654.0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建 [2011]1799 号、海南省财政 厅琼财建 [2013]1721 号、 财政部财建 [2013]486 号
海南生态软 件园一期 2MW 项目 补助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313,341.00	219,999.00	1,906,658.00	879,996.00	19,213,346.0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建 [2011]2599 号、海南省财政 厅琼财建 [2013]1721 号、

项目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总额	已收款项	已列往来款项	2013.12.31	年初已转入 一年内到期的 递延收益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收入	累计已转收入	转入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 债	2014.12.31	摊 销 期 限	文号
												财 政 部 财 建 [2013]486 号
海口经济学院 3MW 项目补助	21,000,000.00	14,700,000.00	6,300,000.00			20,230,000.00	210,000.00	980,000.00	840,000.00	19,180,000.0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 预 [2012]1457 号、海口市财政 局 海 财 基 [2012]3096 号
夏日百货 300KW 项目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556,000.00	6,000.00	50,000.00	24,000.00	526,000.00	25	无文件
洋浦金海浆纸业 (37MW) 项目补助	152,500,000.00	155,750,000.00				153,208,333.38	1,525,000.02	4,066,666.64	6,099,999.96	145,583,333.4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 建 [2013]745 号、海南省财政 厅 琼 财 建 [2013]2651 号、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 建 [2013]1808 号
海南老城开发区及金盛达 商城 30MW 项目补助	37,100,000.00	37,100,000.00				36,481,666.67	370,999.95	989,333.28	1,483,999.92	34,626,666.80	25	
三沙 0.5MW 项目补助	11,100,000.00	8,750,000.00	2,350,000.00			11,100,000.00	37,000.00	37,000.00	444,000.00	10,619,000.00	25	海南省财政厅琼 财 建 [2013]745 号、琼 财 建 [2013]1808 号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1,3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1,250,000.00	30	五指山市财政局 五财[2007]37 号
合计	667,850,000.00	619,950,000.00	51,150,000.00	1,300,000.00	50,000.00	625,117,600.01	6,639,499.98	51,271,899.97	26,704,000.04	593,124,099.99		

洋浦金海浆纸业 (37MW) 项目应拨付财政补助 15,250.00 万元，实际拨款 15,575.00 万元，多拨付 325.00 万元，待项目清算时退还。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总额	已收款项	已列往来款项	2012.12.31	年初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收入	累计已转收入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12.31	摊销期限	文号
向阳水电站改扩建工程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300,000.00	30	五指山市财政局五财[2007]37号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3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1,300,000.00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海南发控			189,050,000.00	95.00
水电集团	189,050,000.00	95.00		
水务投资	9,950,000.00	5.00	9,950,000.00	5.00
合计	199,000,000.00	100.00	199,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由水电集团变更为海发控。根据2014年9月22日《关于将海南海控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与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琼国资函[2014]214号），海南省国资委将天汇能源划拨为海南发控下属企业。2015年1月8日，本次股权变更完成，海南控股成为天汇能源第一大股东。该次股权划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15年1月，股权转让”。

（二）资本公积

2014.12.3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956,467.90			81,956,467.9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4,339,218.03			64,339,218.0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7,617,249.87			17,617,249.87
(3)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	154,833.30	216,766.67		371,599.97
合计	82,111,301.20	216,766.67		82,328,067.87

2013.12.3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608,707.95		108,652,240.05	81,956,467.90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8,625,046.06		34,285,828.03	64,339,218.0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91,983,661.89		74,366,412.02	17,617,249.87
(3)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		154,833.30		154,833.30
合计	190,608,707.95	154,833.30	108,652,240.05	82,111,301.20

2013年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致资本公积减少34,285,828.03元，主要为无偿划转冲减的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611,453.57	454,182.98	147,698.00	917,938.55
合计	611,453.57	454,182.98	147,698.00	917,938.55

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917,938.55	359,528.01	97,183.00	1,180,283.56
合计	917,938.55	359,528.01	97,183.00	1,180,283.56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并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力工程的电力工程业务按2%的标准计提专项储备。

（四）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023,591.24	7,583,034.79

合计	9,023,591.24	7,583,034.79
----	--------------	--------------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414,593.66	37,511,285.85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01,693.93	35,843,668.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0,556.45	2,940,360.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储备基金	0.00	0.0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75,731.14	70,414,593.66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1,478,553.68	199,799,245.62
净利润（元）	12,791,126.84	35,842,237.26
综合毛利率	27.11%	3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8	0.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6	0.1809

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海南的台风偏少偏弱，而2013年度海南多次遭遇罕见的大型台风，降雨量增加导致公司水力发电收入增长显著，2014年相比于2013年降雨量显著减少，导致售电业收入减少，同时，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因正常的业绩波动，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度

的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售电业收入显著减少，且电力工程公司因业务量较往年有所减少，以降低合同价格的方式承揽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售电业务收入因降雨量增大有所上涨，该业务的营业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会较其他年度偏高。

2014年，随着公司收购天能电力，扩大了包括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市场份额，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大幅度提升。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江电力	综合毛利率	63.10%	57.99%
国投电力	综合毛利率	50.72%	40.51%

与长江电力、国投电力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比重较大，该部分毛利率维持在11%左右，而公司售电业的毛利率维持在38%-52%之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7.43%	37.43%
流动比率(倍)	0.47	2.38
速动比率(倍)	0.26	2.11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77.43%、37.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天能电力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得到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款项，未进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形成了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因公司的特殊业务性质，天能电力与所有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均约定建设项目完工后，收到相应的政府补助款项前，公司可暂不支付项目总价25%的验收款和质保金，导致公司形成大额的应付账款，使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达到260,634,854.17元，占公司全部负债比例达到19.08%，递延收益余额达到593,124,099.99元，占公司全部负债比例达到43.42%。

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7、2.38，是因为公司2014年9

月30日合并天能电力，大幅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负债，2013年末没有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较少。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26、2.11，公司流动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71%、41.87%，存货的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8%、5.48%。

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由于发电行业的结算惯例，导致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应收账款来自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因天能电力的特殊业务性质及良好的政府关系，短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及递延收益都将维持在很高的水平，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将保持稳定。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长江电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9%	48.11%
	流动比率（倍）	0.28	0.13
	速动比率（倍）	0.26	0.12
国投电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9%	23.27%
	流动比率（倍）	0.46	0.42
	速动比率（倍）	0.39	0.32

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较强。主要得益于公司能较好地控制负债规模，尤其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类上市公司，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1	6.48
存货周转率(次)	17.46	11.08

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低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且收购天能电力后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上升。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优于2013年度，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的存货管理效率上升，存货流转加速。

公司的存货管理效率逐年上升，公司的存货保留在合理的范围内，营运能力良好。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江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9	15.91
	存货周转率（次）	22.59	21.84
国投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9	8.82
	存货周转率（次）	15.74	15.1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类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在营运能力上与行业内大型企业之间还存在差异。但公司很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从整体上来看，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74,671.48	74,862,08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42,559.76	-152,262,0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5,825.60	91,704,21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7,937.32	14,304,226.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38,436.79	58,710,499.47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3年有所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导致的正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

2、投资活动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

3、筹资活动

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显著减少，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向股东大幅度分配历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末现金余额充足，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与上市公司相比较差。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货款账期较

长,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刚好仅能或是不能够覆盖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支付的现金,使得公司需要通过筹资活动来保证正常的公司经营需要的现金流量。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南发控目前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发控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海南省国资为天汇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水电集团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成立至 2015 年 1 月 8 日,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水务投资	995.00	5.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天汇能源的关联关系
王尤魁	天汇能源的董事长;水电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海南发控的副总经理
李晓刚	天汇能源的董事;海南发控的副总经理;天能电力的董事长
吴兆旗	天汇能源的董事、总经理
许湘成	天汇能源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能电力的董事、总经理
杨永红	天汇能源的外部董事
赵弈涵	天汇能源的监事会主席;海南发控的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马珺	天汇能源的监事；海南发控的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苏云志	天汇能源的职工代表监事；牛路岭分公司的负责人
陈启华	天汇能源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开亚	天汇能源的副总经理；电力工程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钟标	天汇能源的财务总监

4、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投资建设	262,085.83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原水工程及供应、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务工程管理咨询与服务；土地整理、开发及利用；房地产、旅游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参控股项目股权投资、投资项目资产管理；水利、水务经营管理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业务培训。	海南发控出资262,085.83万元，股权比例为100%；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2	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00.00	城市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服务；房地产项目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投资开发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旅游、商业设施；住宅统建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家具、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日用品的销售。	海南发控出资7,30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
3	海南鹿回头旅业投资有限公司	宾馆餐饮业	56,437.00	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开发，项目投资、管理，酒店投资管理，国际旅游度假和会议服务（旅行社业务除外），游乐项目，附属商场及商务中心（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与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发控出资56,437万元，股权比例为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4	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客过港服务	2,000.00	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航空设施使用服务；提供航空营业场所；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服务；行李封包业务；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航空信息咨询服务；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延伸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工艺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5	海南莺歌海盐场有限公司	海盐生产业	7,300.00	海盐(粗盐、日晒盐)、盐化工产品、海水养殖、盐加工、进出口货物	海南发控出资 7,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6	海南海控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500.00	投资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须海南省前置行政许可外）、投资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基金外）。	海南发控出资 1,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7	海控水利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	38,200.00	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	水电集团出资 38,200 万元，股权比例 100%
8	海南德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景观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13,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9	海南南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280	股权投资（主要对医药与健康、清洁能源、环保、IT 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等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顾问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6,0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6.82%；海控资本出资 2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18%
10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1,00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农业开发，林木、果木种植，畜牧、家禽养殖、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11	海口金红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	资产管理	海南红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出资 10 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司				元, 股权比例为 100%
12	海南兴华 园实业有 限公司	旅游服务 业	168.00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器仪表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展控 股置业集团有 限公司出资 168 万元, 股权比例 100%
13	三亚兴华 园实业有 限公司	旅游服务 业	4,623.00	租赁服务, 旅游产品、工艺品、日用品销售, 代订代售机票、车票、船票。(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鹿回头旅 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4,623 万 元, 股权比例为 100%
14	万宁兴华 园实业有 限公司	宾馆餐营 业	2,334.00	酒店租赁管理、旅游商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专营外)、日用百货、建材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鹿回头旅 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2,334 万 元, 股权比例为 100%
15	三亚海控 接待中心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 发	4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买卖、租赁, 商品房销售、代理销售, 酒店建设及管理, 项目策划, 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及股权管理, 旅游投资, 酒店管理, 游乐项目, 附属商场及商务中心(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与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鹿回头旅 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42,0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为 100%。
16	海控资产	项目投资	55,00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策划; 财务顾问; 法律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交流。(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鹿回头旅 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 5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为 100%。
17	海南泰鑫 矿业有限 公司	矿产开发	20,000.00	矿产资源加工、经营, 矿业及相关产业前期地质工作及项目前期工作, 矿产资源项目投资、融资业务	海南发控出资 11,000 万元, 股 权比例为 55%; 海钢集团出资 7,000 万元, 股 权比例为 35%; 海南省地质综 合勘察院出资 2,000 万元, 股 权比例为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8	海南新能 矿业有限 公司	矿产资源 项目融投 资	1,000.00	矿产资源项目融投资，矿用机电设备及机电制品修理、销售，矸石、石料加工、销售，设备、金属材料、交电产品、副矿产品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1,000 万元，股 权比例为 100%
19	海南省地 产(集团) 有限公司	土地经营	45,376.00	土地开发整理，土地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土地项目投资	海控资产出资 30,251 万元，股 权比例为 66.667%；海南 省土地储备整 理交易中心出 资 15,125 万元， 股权比例为 33.333%
20	海南高速 铁路有限 公司	铁路投资 建设	80,000.00	东环铁路和新建海南西环铁路投资建设，铁路运输服务，铁道运输设备的维修和经营；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商品贸易，广告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海南发控出资 40,000 万元，股 权比例为 50%； 广州铁路(集 团)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股 权比例为 50%
21	旅游公司	旅游管理	50.00	牛路岭库区上下游旅游资源开发；客房；餐饮业；客运；养鱼(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50 万元，股权 比例为 100%
22	丹春实业	旅游开发	1,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1,000 万元，股 权比例为 100%
23	保亭农电	房屋出 租、旅游 开发等	1,098.00	供水经营、房屋出租、旅游开发、水产养殖、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1,098 万元，股 权比例为 100%
24	昌江县水 务有限公 司	城市生活 污水和工 业废水的 处理	8,626.1077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行业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5,422 万元，股 权比例为 62.856%；昌江 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出资 3,204.1077 万 元，股权比例为 37.144%
25	澄迈水务 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 污水和工	5,862.00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城乡供水(以	水电集团出资 3,593 万元，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业废水的处理		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权比例为61.293%；澄迈县水务局出资2,269万元，股权比例为38.707%
26	临高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6,729.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4,629万元，股权比例为68.792%；临高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股权比例为38.707%
27	东方市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17,441.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8,741万元，股权比例为50.118%；东方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8,700万元，股权比例为49.882%。
28	保亭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3,249.71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水利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3,091万元，股权比例为95.116%；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出资158.71万元，股权比例为4.884%
29	五指山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18,290.9121	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污泥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产养殖。(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12,516万元，股权比例为68.427%；五指山市国资委办公室出资5,774.9121万元，股权比例为31.573%
30	儋州市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8,933.399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城乡供水，污泥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6,814万元，股权比例为76.276%；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出资2,119.399万元，股权比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为 23.724%
31	陵水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9,214.0624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 9,0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97.894%；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出资 194.0624 万元，股权比例为 2.106%
32	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6,021.00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城乡供水（以上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4,869 万元，股权比例为 80.867%；屯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52 万元，股权比例为 19.133%
33	定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7,837.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水利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 6,204 万元，股权比例为 79.163%；定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33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827%
34	琼中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4,044.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城乡供水；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污泥开发（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2,878 万元，股权比例为 71.167%；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出资 1,166 万元，股权比例为 29.833%
35	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5,143.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城乡供水；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污泥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3,394 万元，股权比例为 65.993%；白沙黎族自治县水务局出资 1,749 万元，股权比例为 34.007%
36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	6,889.00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泥开发	水电集团出资 6,389 万元，股权比例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司	处理			92.742%；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出资 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258%
37	海南水电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	500.00	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水电集团出资 1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水务投资出资 3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70%
38	海南水电响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	2,581.00	电力生产送省电网及乐东系统	水电集团出资 2,581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39	海南兴水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投资、开发及工程施工	1,583.00	供水投资、开发、供水工程施工、给排水技术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工业供水工程及淡水管道运输的经营管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水务投资出资 683 万元，股权比例为 56.854%；江河水务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3.146%
40	海南省农丰宝环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等	650.00	污泥处置项目投资及运营；污泥衍生品生产与销售；氮肥、磷肥、钾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及中间体调理剂的研发；微生物及微生物制品、固废及污泥处理设备销售；污泥处置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水务投资出资 357.5 万元，股权比例为 55%；海南农丰宝肥料有限公司出资 292.5 万元，股权比例为 45%
41	三亚红塘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40,000.0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仅供办证使用），旅游项目开发经营。	外部董事杨永红任职董事的公司
42	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39,500	土地开发、城市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	外部董事杨永红任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3	海南海控环保生物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等	1,000	污泥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及运营，污泥衍生品生产与销售，氮肥、磷肥、钾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及中间体调理剂的研发，微生物及微生物制品、固废及污泥处理设备销售，污泥处理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水务投资出资 550 万元，股权比例为 5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44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业务	5,000	为股权、债权、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理财产品、金融创新产品和其他权益产品的研究、开发、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质押、分红派息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政策指导、项目推介、招商引资、咨询、培训、信息技术服务、财务顾问、投资管理等服务。	海南发控出资 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
45	海南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贵金属业务	10,000	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贵金属现货交易。	海南发控出资 2,5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5%。

5、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牛路岭分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天能电力，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6、公司子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南尧河开发下属 1 家子公司，天能电力下属 5 家分公司、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东方吉龙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	水电工程、发电与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及维修，配件销售。	海南省国营猕猴岭林场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3.3%；南尧河开发出资 20 万元，股权比例为 66.7%。
2	三沙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10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	天能电力出资 1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0%。

			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	
3	天能电力屯 昌分公司	---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4	天能电力东 方分公司	---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	---
5	天能电力澄 迈分公司	---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6	天能电力三 亚分公司	---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	---
7	天能电力临 高电厂	---	新能源项目（含太阳能、风能、抽水蓄能、水电、生物质能、地热能、潮汐能、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	---

（二）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2011年，牛路岭分公司与水电集团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牛路岭分公司租赁水电集团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依据琼海市区房租平均价格水平，年租金定为834,180元。

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水电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水电集团将座落于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309号海南省三防指挥中心501、502、503、504、506、507、508、509、523共9个房间出租给公司，建筑面积为503.37平方米，租

赁期限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月租金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为7,550.55元。2015年3月20日，公司与水电集团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已不再租赁该处房产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1年1月1日，保亭发电与保亭农电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保亭农电将办公大楼一、二层及职工宿舍楼（含电站宿舍区）出租给保亭发电，全部场所月租金1万元，租赁期为20年。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土地租赁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6日，保亭发电与保亭农电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保亭发电无偿使用及租赁保亭农电拥有的97.8亩水电设施用地。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保亭发电无偿使用该水电设施用地；2014年8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保亭农电向保亭发电出租该等土地。租赁土地每年租金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公司拟投资事宜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14年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信评报字[2014]第Z0345号）确定的评估值1,600万元为依据，按50年摊销确定每一年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基数，并在该基础上上浮10%，并加计5.6%的税费，确定为37.16万元/年租金，每季度租金为9.29万元。租金自2014年8月1日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保亭农电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在具备条件后，将由水电集团或海南发控以出资或转让方式投入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其他费用的情况如下：

2013年1月7日，牛路岭分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坝顶防洪值班休息室委托管理合同书》约定，牛路岭分公司委托旅游公司在防洪期间做好电站坝顶防洪值班休息室的管理工作，委托管理时间为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管理费用为36,000元。

2014年1月13日，牛路岭分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坝顶防洪值班休息室委托管理合同书》约定，牛路岭分公司委托旅游公司在防洪期间做好电站坝顶防洪值班休息室的管理工作，委托管理时间为12个月（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管理费用为36,000元。

2013年1月13日，牛路岭分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租船合同书》（编号：NLLFGS[2013].日维.17）约定，为对大坝迎水面、防洪闸门进行检查，开展机组进水口拦污栅大修起吊作业、库区水上巡视检查及防洪防汛，牛路岭分公司租用旅游公司“碧水号”及“青山号”工作船，租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70,000元。

2014年1月13日，牛路岭分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租船合同书》约定，为对大坝迎水面、防洪闸门进行检查，开展机组进水口拦污栅大修起吊作业、库区水上巡视检查及防洪防汛，牛路岭分公司租用旅游公司“碧水号”及“青山号”工作船，租用期限为1年（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70,000元。

2013年8月13日，电力工程公司与响水发电签订《三亚大隆水电站运行维护管理劳务用工合同书》约定，电力工程公司安排响水发电运行检修技术人员在三亚大隆水电站负责该水电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向响水发电支付劳务报酬411,840元，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

2013年1月1日，保亭发电与保亭农电签订《取水计费合同》，约定保亭发电取用保亭农电的毛拉洞水库及毛真水库的水资源用作发电用途，计费标准为保亭发电的坝后电站、毛真一级电站、毛真二级电站按月发电量每度电0.027元计费；南改二级电站、南改三级电站均按20万度乘以0.027元计费；南改四级电站按15万度乘以0.027元计费；毛真三级电站、毛真四级电站按月发电量每度电0.027元乘以55%计费。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保亭发电与保亭农电签订《取水计费合同》，约定保亭发电取用保亭农电的毛拉洞水库及毛真水库的水资源用作发电用途，计费标准为保亭发电的坝后电站、毛真一级电站、毛真二级电站按月发电量每度电0.027元计费；南改二级电站、南改三级电站均按20万度乘以0.027元计费；南改四级电站按15万度乘以0.027元计费；毛真三级电站、毛真四级电站按月发电量每度电0.027元乘以55%计费。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2、偶发性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并购借（诚）字第001号，合同金额19,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8日，贷款利率为5.535%，还款方式：自贷款发放之日起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第30个月分别归还贷款总额15%，余额到期结清。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保字第002号。

2) 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3年1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社团并借（诚）字第001号，合同总金额53,000,000.00元，其中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万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00万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30日，贷款利率为5.535%，还款方式为：贷款发放后6个月还5%，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第30个月分别都还款15%，余额到期结清。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2013年社团保字第001号。

3)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海银并购贷字第003号，合同金额34,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7日，贷款利率为6.4%，还款方式：前两年为宽限期，后三年按30%、30%、40%偿还本金。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13)海银保字第011号。

4)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于2010年3月24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琼中银2010年公司借字第10号，合同金额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还款方式：第一年为还款宽限期，第二、第三每年还款100万元，第四至六年每年还款300万元，第七至十年每年还款350万元。该笔借款由水电集团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琼中银2010年公司保字第7号。

(2) 本期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水电集团	23,725.11	237.25	80,226,556.28	802,265.56
保亭农电	8,274.99	82.75	3,880,332.72	38,803.33
丹春实业			2,000,000.00	20,000.00
旅游公司			610,020.00	6,100.20
其他应付款				
水电集团	21,234,559.00		18,820,021.53	
响水发电	266,103.27		887,200.00	
丹春实业			616,700.00	
海控资产	21,471,142.80			
海南发控	63,309,237.36			

报告期内，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水电集团的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承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财务核算独立，业务经营独立，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垫款经营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1) 天能电力与海南发控委托贷款

天能电力与海南发控于2014年08月15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用于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借款金额为16,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6.50%。已于2014年12月31日收到拆借款8,000.00万元。

2) 天汇能源、水电集团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委托贷款

2014年9月24日，水电集团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2014年琼字第1014810197号）约定，水电集团将其自有资金8,500万元委托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向天汇能源发放委托贷款。

同日，天汇能源与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琼字第7014810196号)约定,招商银行海口分行接受水电集团委托,向天汇能源发放委托贷款8,500万元,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借款年利率6%,期限为12个月。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 受让南尧河开发股权

2012年3月15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汇能源转让南尧河开发100%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62号)确定的评估值(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为3,931.6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2011年11月21日已支付5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531.68万元应于该协议签订后90日内支付给水电集团,剩余的1,900万元最迟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13年12月26日,南尧河开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受让电力工程公司股权

2012年12月27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汇能源转让电力工程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7号)确定的评估值(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为2,212.6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2012年11月1日已支付1,112.62万元,剩余的1,100万元最迟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13年12月11日,电力工程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受让五指山发电股权

2012年12月27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汇能源转让五指山发电100%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9号)确定的评估值(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为2,822.5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2012年11月1日已支付33.38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389.17万元,其中的1,000万元以天汇能

源于2012年12月25日支付给水电集团的往来款冲抵，余下的389.17万元天汇能源应于该协议签订后15日内支付给水电集团；剩余的1,400万元最迟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13年12月23日，五指山发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受让保亭发电股权

2012年12月27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水电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天汇能源转让保亭发电100%的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定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8号）确定的评估值（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为5,65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2012年11月1日已支付2,854万元，剩余的2,800万元最迟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2013年12月24日，保亭发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受让天能电力股权

2014年，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天汇能源与天能电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发控、海控资产、水电集团向天汇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天能电力股权11,790.50万元、4,000.00万元及3,954.30万元。股权转让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351号，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为依据确定，分别为12,719.12万元、4,313.66万元及4,226.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两期支付。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天汇能源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1%，即6,486.75万元、2,199.97万元、2,155.32万元；该协议签署后1年内，天汇能源另分别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49%，即6,232.36万元、2,113.69万元、2,070.80万元。2014年9月，天能电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托管经营

2015年2月8日，天汇能源与水电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约定，水电集团委托公司对响水发电进行托管，托管的标的为水电集团持有的响水发电100%的股权及对响水发电的经营管理权；托管期限为直至水电集团将持有的响水发电100%股权转让给天汇能源；水电集团每月向天汇能源支付2万元的固定托管费

用；如托管期间响水发电实现盈利，则水电集团还将向天汇能源支付奖励性管理费，按托管期间响水发电所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的30%计算和支付。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2014年10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2、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

3、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决策权限；

4、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但由于公司目前两个法人股东为海南发控和水务投资，海南发控通过水电集团间接控制水务投资，即全体股东同属于同一控股股东。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如执行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出现关联股东回避的事宜时，会出现需全体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故《公司章程》同时规定“本条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的规定暂不施行，相关规定待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施行条件（即公司股东不全部属于同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开始施行。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回避的情形除外。”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承诺事项

1、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电力工程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支行签订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该行开具了编号系 0220100091-2014 年（保函）字 0007 号、0008 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463,860.00 元，相关内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履约保函受益人	合同计划工期	合同金额（元）	保函有效期	保函金额
1	五指山 35 千伏电网防雷及通信改造工程施工	海南电网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工期 90 天	552,500.00	2014.9.25. 2015.7.16	55,250.00
2	乐东 35 千伏电网防雷及通信改造工程	海南电网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工期 90 天	4,086,100.00	2014.9.25. 2015.7.16	408,610.00
合计				4,638,600.00		463,860.00

2、为职工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指山发电与职工黄齐华、欧阳意等 62 人签订了《内部职工帮扶购房协议书》，采取建立“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形式，由本系统职工借款给困难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该协议书规定，五指山发电作为丙方负责代收代付该房款，当借款方（甲方）在所购房屋具备政府规定的转让条件时，仍未能还清贷款方（乙方）借款本息，甲方直接以该房屋抵债给乙方，并授权丙方全权办理房屋转让及房屋从甲方名下过户至乙方的全部手续，丙方作为担保人负责偿还乙方出借给甲方的购房款或办理将该房屋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 P161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牛路岭水电站整体资产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评定估算水电集团牛路岭水电站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水电集团牛路岭水电站进行股份制改造提供资产价值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31 日，水电集团牛路岭水电站：资产账面值 12,603.65 万元，评估值 25,266.14 万元，增值 12,662.49 万元，增值率 100.47%；负债账面值 4,337.43 万元，评估值 4,337.43 万元，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8,266.22 万元，评估值 20,928.71 万元，增值 12,662.49 万元，增值率 153.18%。

公司报告期内有一次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65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4 年进行拟股权置换事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为水电集团拟进行股权置换事宜，提供所涉及天汇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公平市场价值参考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天汇能源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61,310.67 万元，评估值为 72,035.92 万元，增幅 17.49 %；负债账面值为 31,519.00 万元，评估值为 31,519.0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9,791.67 万元，评估值为 40,516.92 万元，增幅 36.00%。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作出《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琼天汇股份股东字[2014]1 号），同意董事会提交的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给水电集团和水务投资分红金额分别为 5,700 万元、3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9 月实际支付该分红款项。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有天能电力、电力工程公司、南尧河开发、五指山发电、保亭发电五家控股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天能电力主要经营海南省海口、澄迈、屯昌、临高、东方、三亚、三沙、洋浦的光伏发电和临高 6MW 风力发电项目；电力工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电站机电设备维修管护，在该领域拥有目前全省技术实力最强的管护团队；南尧河开发主要负责管理南尧河水电站的运营；五指山发电主要负责管理毛丹水电站、春雷水电站、向阳水电站、向阳左岸水电站、德胜水电站的运营，保亭发电主要负责管理 2 座水库及 9 座梯级水电站的运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电力工程公司

电力工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5,244.48	7,421,827.96
应收账款	26,721,660.59	22,293,801.95
预付款项	4,486,790.35	8,110,864.82
其他应收款	1,482,788.19	626,479.68
存货	4,024,171.18	11,307,960.02
流动资产合计	40,900,654.79	49,760,934.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8,634.64	524,597.41
工程物资	-	6,56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7,59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634.64	818,762.57
资产总计	41,319,289.43	50,579,697.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545,981.76	12,854,650.65
预收款项	2,426,053.60	5,457,782.19
应付职工薪酬	350,357.56	174,034.85
应交税费	1,915,527.88	2,678,977.43
其他应付款	4,948,439.28	4,741,677.50
流动负债合计	21,186,360.08	25,907,122.62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1,186,360.08	25,907,122.62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5,529.41	345,529.41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1,180,283.56	917,938.55
盈余公积	328,611.76	328,611.76
未分配利润	-1,721,495.38	3,080,494.66
股东权益合计	20,132,929.35	24,672,574.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319,289.43	50,579,697.0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12,084.45	72,373,316.18
减：营业成本	62,714,101.41	63,952,80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8,070.84	2,372,267.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083,150.81	4,167,624.30
财务费用	-870.42	3,692.54
资产减值损失	978,498.65	159,327.94

二、营业利润	-4,450,866.84	1,717,598.7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466.40	6,42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453,333.24	1,711,175.78
减：所得税费用	348,656.80	671,132.92
四、净利润	-4,801,990.04	1,040,042.86

2、南尧河开发

南尧河开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798.68	38,467.15
应收票据	-	700,000.00
应收账款	308,308.14	709,339.18
预付款项	28,500.00	4,170,244.80
其他应收款	39,308.12	262,946.81
流动资产合计	1,130,914.94	5,880,997.9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052,038.64	49,366,515.00
在建工程	25,000.00	6,234,642.60
工程物资	45,008.30	68,358.30
无形资产	340,770.87	348,31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62,817.81	56,017,831.53
资产总计	57,593,732.75	61,898,82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19,907.58	629,897.69
应付职工薪酬	43,097.05	93,202.46
应交税费	-24,149.64	13,845.60

应付利息	39,481.94	41,665.28
其他应付款	5,741,189.95	3,365,57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219,526.88	7,144,18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0	17,000,000.00
负债合计	23,219,526.88	24,144,185.10
股东权益：		
股本	41,100,000.00	41,1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500,858.52	-3,399,499.22
少数股东权益	-224,935.61	54,143.59
股东权益合计	34,374,205.87	37,754,644.3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7,593,732.75	61,898,829.4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7,146.36	6,730,771.78
减：营业成本	4,196,158.42	3,387,37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97.56	40,384.6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59,876.20	688,080.62
财务费用	1,331,408.40	1,559,608.64
资产减值损失	1,462,473.64	6,264.90
二、营业利润	-3,361,367.86	1,049,057.5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9,070.64	5,02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380,438.50	1,044,031.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少数股东损益	-279,079.20	.1,430.99
四、净利润	-3,101,359.30	1,045,462.66

3、五指山发电

五指山发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9,045.55	8,203,808.51
应收账款	690,017.42	1,510,132.72
预付款项	400,000.00	31,380.00
其他应收款	1,484,507.97	2,925,627.67
流动资产合计	11,363,570.94	12,670,948.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125,612.35	22,449,315.24
在建工程	200,000.00	522,558.20
无形资产	7,372,751.05	7,524,50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400.41	1,142,66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91,763.81	31,639,041.25
资产总计	41,055,334.75	44,309,990.1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603.72	39,603.72
预收款项	3,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12.88	1,153,095.65
应交税费	747,091.33	990,534.15
其他应付款	14,317,537.45	18,679,71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99,145.38	20,912,95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71,134.67	6,582,200.08
递延收益	1,250,000.00	1,3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1,134.67	7,882,200.08
负债合计	23,520,280.05	28,795,150.64
股东权益：		
股本	17,933,307.62	17,933,307.62
资本公积	2,562,839.04	2,562,839.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961,091.96	-4,981,307.15
股东权益合计	17,535,054.70	15,514,839.5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1,055,334.75	44,309,990.1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02,452.16	13,900,588.54
减：营业成本	7,983,613.90	8,525,84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748.83	295,410.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01,289.50	2,419,020.91
财务费用	384,814.86	467,779.77
资产减值损失	-87,723.52	33,475.92
二、营业利润	2,840,708.59	2,159,052.10
加：营业外收入	61,725.00	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273.30	11,88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804,160.29	2,197,164.22
减：所得税费用	783,945.10	620,586.75
四、净利润	2,020,215.19	1,576,577.47

4、保亭发电

保亭发电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7,296.81	13,043,631.84
应收账款	801,082.66	1,704,619.03
预付款项	380,700.00	743,900.00
其他应收款	17,016,879.76	4,089,784.75
流动资产合计	25,735,959.23	19,581,935.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608,007.37	34,032,059.43
在建工程	1,995,572.27	1,571,57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9.97	14,81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6,229.61	35,618,449.50
资产总计	58,362,188.84	55,200,38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01,239.35	505,546.00
应交税费	730,705.30	641,615.67
其他应付款	457,731.40	556,409.70
流动负债合计	1,589,676.05	1,703,571.37
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89,676.05	1,703,571.37
股东权益：		
股本	46,200,000.00	46,200,000.00
资本公积	371,599.97	154,833.3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21,779.76	717,720.33
未分配利润	9,177,299.24	6,424,260.12
股东权益合计	56,772,512.78	53,496,813.7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8,362,188.84	55,200,385.1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141,578.25	19,969,584.42
减：营业成本	11,889,753.32	11,586,7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003.10	338,827.7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022,740.96	4,179,080.81
财务费用	-254,543.98	-48,904.59
资产减值损失	-42,023.37	33,416.08
二、营业利润	4,182,648.22	3,880,440.3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4,182,648.22	3,880,440.37
减：所得税费用	1,123,715.86	1,102,459.55
四、净利润	3,058,932.36	2,777,980.82

5、天能电力

天能电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59,306.23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4,971,949.45

预付款项	1,491,805.26
其他应收款	51,432,299.46
其他流动资产	121,092,219.82
流动资产合计	191,047,580.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1,097,791,217.96
在建工程	1,598,380.85
工程物资	940,842.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0,000.00
无形资产净额	27,514,975.39
长期待摊费用	3,001,29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86,715.56
资产总计	1,322,034,295.7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7,826,432.03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73.79
应交税费	784,038.61
其他应付款	352,66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4,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9,819,11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2,595,331.76
递延收益	591,874,099.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619,431.75
负债合计	1,013,438,545.43
股东权益：	
股本	293,823,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479,203.64
未分配利润	13,293,546.71
股东权益合计	308,595,750.3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22,034,295.7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422,953.36
减：营业成本	12,936,04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27,971.36
管理费用	1,381,049.96
财务费用	2,106,037.75
资产减值损失	-11,828.77
二、营业利润	-6,316,324.42
加：营业外收入	6,589,500.15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0,311.86
减：所得税费用	-31,624.03
四、净利润	-118,687.83

十七、重大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18,893.09 万元、19,84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79.11 万元、3,584.22 万元。报告期内，作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和电力工程施工服务的公司，销售业绩和综合毛利率受海南省台风及降雨量的影响非常严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水平和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经营风险持续增加。受季节变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公司业绩仍有波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购天能电力，天能电力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以此减轻公司收入水平受气候因素的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为 77.43%、37.43%。由于公司 2014 年占用海南发控、水电集团等关联方往来款 1.23 亿元，且接受水电集团委托招商银行海口分行发放的委托贷款 8,500.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多家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客户主要是海南电网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但公司的营业收入高度依赖于受天气及降雨量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降雨量低等不利情况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不利情况，则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且向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形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于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公司对客户进行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督促和协助跟进，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内。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710 号）及《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海南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延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洋国税函[2011]19 号文），经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天汇能源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后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 2011 年至 2014 年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很小，且公司已于 2014 年做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营业成本的计划安排，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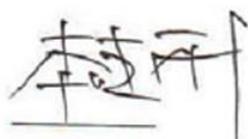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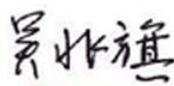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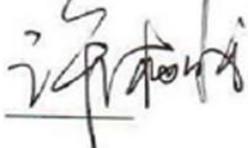
王尤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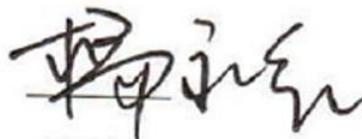
李晓刚



吴兆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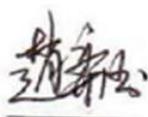


许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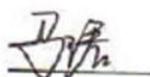


杨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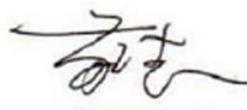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弈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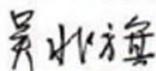


马珺



苏云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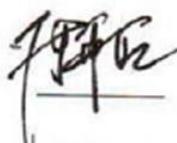
吴兆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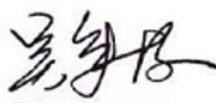
许湘成



陈启华



陈开亚



吴钟标

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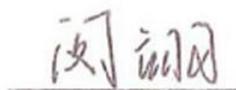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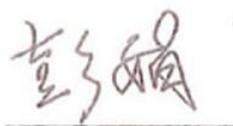


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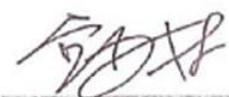


闵 翊



彭 娟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周朝霞 许岩劲 张广亨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

汤尚濠

汤尚濠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30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